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阳能”）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相关简称与其所对应的全称词汇如下所示：

公司、发行人、太阳能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高朋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6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18 号《审计报告》
太阳能香港	指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对该等事项发表意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不具备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



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专业能力，对此本所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及董事会的转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及其转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



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上市规则》《可转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45.14 万元、1,070,76.55 万元、1,295,20.5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3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



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法《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债券共计 15 亿元。2023 年 5 月，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 10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适用意见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25,638.2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88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4%，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2%、62.51%、53.0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19,85.49万元、2,054,79.63万元、5,098,52.53万元。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797.48万元、118,084.66万元和138,653.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745.14万元、1,070,76.55万元和1,295,20.5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3%、8.25%、7.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6%、7.43%、7.2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检索网址：<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检索网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检索网址：<http://www.sse.com.cn>）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检索网址：<https://www.bse.cn>）等网站、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



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持续发展，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方式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5月19日），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对持续运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4.93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但是金额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38,000.00 万元。前述金融资产均为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且存续期均为 3 个月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580 号）、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0、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除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外，所有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亦没有处于继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通过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决议公告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公告文件，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议案的通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



第二十条规定。

13、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经查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信评级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商，经查验双方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和“（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中所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五）赎回条款”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赎回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六）回售条款”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相关受托权限及管理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说明华泰联合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七）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中披露主要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五、发行人违约责任”中披露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第



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均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项目管理部、科技发展部、安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置了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节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3,169,5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29%，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控股孙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已经取得了《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并办理了商业登记，截至报告期末有效存续；报告期初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该公司不存在任何的强制性清盘申请，任何的仲裁、调解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任何有关香港税务的司法或行政程序，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末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权限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除发行人外，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告已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32 宗，面积合计 24,920,277.7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79 宗，面积合计 5,164,495.61 平方米，



划拨土地共计 51 宗，面积合计 18,643,766.66 平方米，其他权利类型土地 2 宗，面积合计 1,112,015.45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0 宗，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该等土地面积合计为 927,018.16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3.71%。

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比例较低，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未遇到障碍，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无证土地提出权利请求或异议，该等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60 处，建筑面积共计 213,435.29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45 处，建筑面积共计 66,198.84 平方米，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3.67%，但账面净值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7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未遇到障碍，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无证房产提出权利请求或异议，该等房产的权属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土地 165 宗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前述土地中共租赁有国有土地 35 宗，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一）。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还有其余四宗土地在完善租赁决策程序，该等土地的面积总计 713,670.19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¹的比例为 0.57%，占比极低。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未受程序瑕疵的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土地

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面积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总面积的三者之和。



提出权利请求或异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 130 宗，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二）。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有一宗集体土地租赁正在逐步完善审批程序，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未受程序瑕疵的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上述土地提出权利请求或异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75 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室、员工宿舍及临时仓库使用，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 6 处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租赁屋顶”部分。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业主均已在租赁合同中确认了对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因此，如该等租赁标的存在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权请求屋顶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且该等租赁屋顶所建设之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较小，未提供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在建工程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重要在建工程共有十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在建工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文件，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均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8 件注册商标、415 项专利、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所示，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海域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两宗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有权使用该等海域经营发电项目。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披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9.76 万元、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和 5,305.8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127.51 万元、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和 25,700.2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建设工程质量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



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3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7,207.30	97,000.00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4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762,835.15	63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批准和使用均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外，均已经获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预期近期将获得相关环评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发行人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均未在取得环保批复前开工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尚未获得环评批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已经获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当地县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说明，说明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光伏方阵用地均通过租赁集体土地解决，并均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或由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说明，租赁本集体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拟建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发行人租赁土地搭设光伏方阵符合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光伏装机规模。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旗下的光伏发电企业，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随着项目开展而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获得前述备案、环评批复及用地文件，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发行人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212.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63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598,111.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173.9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2 万元。根据《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进行财务性投资，也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实施主体除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股东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影响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进行财务性投资，也未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制造两大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案件



涉及金额不大，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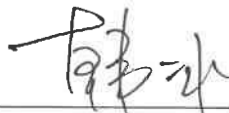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8 月 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5952055N

北京市高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王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09号
批准日期	2006-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杨佳维, 张明智, 贾蒙蒙, 杨东学, 魏志坚, 李军, 申爱山, 范在峰, 杨宏华, 郭金辉, 韩冰, 崔清华, 程来, 李超宇, 王磊, 张毅, 侯亚军, 张建丽, 孙美妍, 张健, 钱文德, 范超, 周一新, 高梁, 蔡文颢, 武艾玲, 戴晓慧, 张立琼, 杨柳, 陈抒, 彭美阳, 王明博, 于江, 姜丽勇, 冯程程, 孙加海, 陈文颖, 高英, 张博, 李梅, 陈文伟, 宋江, 宋杨, 白亚铃, 谢桐桐, 袁晓亮, 范晓, 陈雁博, 文淑, 文静, 徐芳, 祝昱, 钱雨, 刘佩霞, 曹方, 许向田, 蔡翔, 张峰岭, 秦少彦, 胡金鑫, 王煥, 朱莉, 关霄霖, 傅新成, 史培芳, 丁晶晶, 范晓, 傅晓斌, 蔡世明, 李敏, 陈凯, 丁少敏, 高振巍, 李鹏, 邱明, 顾露, 李伟, 张伟亮, 杨柳, 刘少卿, 刘凡, 魏慧, 李心怡, 刘利红, 张纯, 王润星, 李明, 李江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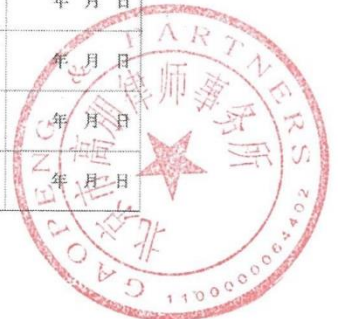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晓峰、施伟强	2014年6月10日
王博钢	2014年6月10日
崔晓梅	2014年6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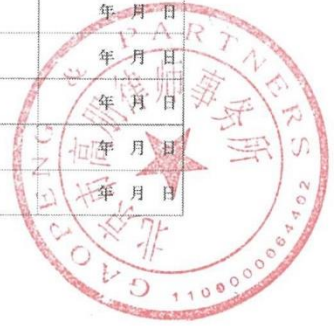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博	2014年 月 日
秦文观	2014年 月 日
张磊	201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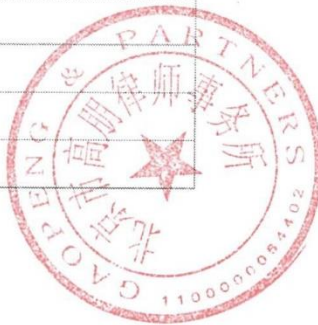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1431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528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鲜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8111220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6月-2024年6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2233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0111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持证人 韩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821197001144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n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0630 财务报表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林城项目	指	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银川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信息沟通工作规则》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沟通工作规则》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两项条件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2.67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88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2%，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0.83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但是金额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0630 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48,000.00 万元。前述金融资产均为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且存续期均为 3 个月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9
2.	深圳华禹	103,125,264	2.64
3.	涪陵国投	90,200,000	2.3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48,036	2.0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87,091	0.9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49,040	0.80
7.	中节能资本	31,040,723	0.79
8.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9.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合计		1,681,928,743	43.03

根据《关于将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节能拟将深圳华禹持有的公司 103,125,26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持有。深圳华禹与中节能资本已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深圳华禹与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尚未过户。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1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21423-10160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3.06.27-2043.06.2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156.84	99.74%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515,392.72	97.15%
其他业务收入	1,055.97	0.26%	12,341.30	1.34%	6,352.17	0.90%	15,107.85	2.85%
合计	403,212.81	100%	923,638.4	100%	701,681.10	100%	530,500.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能香港的董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由张会学、曹华斌和张蓉蓉变更为张会学、曹子君和程欣。

除上述任职情况变化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级下属单位减少 1 家，现为 26 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资产，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资产，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级下属单位。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3.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注册资本	贰拾陆亿零陆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元
法定代表人	周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22% 中国节能持股 3.7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8%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7%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0.77%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34%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持股 0.27% 丁维新持股 0.18% 周兆华持股 0.12%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9%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6.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81MACM75YJ2P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国
注册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高田村双塘路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51% 太阳能香港持股 49%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10.00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服务费	8.67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1.2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25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15.04
合计		88.91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50.00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226.44
合计		276.4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77

（4）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4-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节能	发行人	办公楼	132.7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升压站	12.54
合计	-	-	145.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增加 35.78 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 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49,220.57	1,377,952.14	1,529,850.55	97,322.16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01,343.77	30,000.00	158,367.96	172,975.81

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发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利息收入	444
利息支出	1460.76

② 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



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本金余额	37,640.00	44,390.00	21,740.00	22,04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	891.06	1,309.74	1,125.98	874.12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35.41	193.30	165.58	135.62

③ 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2022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年化利率 3.8%，期限 7 年，2023 年 4-6 月利息费用为 153.69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2.82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90.58	-	-	-
其他 应收款	中节能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	-	-	9.3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654.38	-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12	-	-	-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	-	-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7,322.16	249,220.57	75,282.29	76,940.9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2.13	2,672.13	6,035.95	17,161.04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471.70	471.70	1,053.13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54	-	3.87	81.04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64	22.64	22.64	26.64
合同负债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1.98	-	-	-
其他	中国节能	2,061.90	1,988.63	1,816.51	1,619.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应付款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24	-	-	-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	10,009.17	-	140,15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7,822.56	121,467.13	123,926.49	14,383.24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78.00	4,361.80	161.80	300.0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2	87.82	-	-
其他流动负债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6.76	-	-	-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5,283.81	170,161.85	270,474.77	309,007.54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	-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28.01	39,264.44	21,159.02	21,162.62
	中国节能	-	-	-	132.5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增加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截止报告期末的账目价值（元）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配电室	710.64	2,770,018.90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增加租赁以下 1 宗国有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阔洪奇乡	3500 亩	2023.06.25-2043.06.24	822.85 元/亩/年, 租金总计为 57,599,500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增加租赁以下 2 宗集体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1.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曹桥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曹桥村坑塘水面	740 亩	740 亩水面	2023.01.01-2048.12.31	1200 元/亩，从第二年开始每隔 5 年上涨 8%
2.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湖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滨湖村坑塘水面	1150 亩	1150 亩坑塘水面	2023.01.01-2042.12.31	1200 元/亩，从第二年开始每隔 5 年上涨 8%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 1 宗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项目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7 处租赁房产因未展期终止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徐怀林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江宁区万科金域国际 10 幢 1502 室	92.61	员工宿舍	2021.04.01 - 2023.03.31
2.	鲁敏伟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 (2020)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138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699 号翡翠逸景花园 10 幢 3301 室	116.53	科研工作室	2022.04.28 - 2023.04.27
3.	陈兵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 (2020)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8347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4 号商务公寓楼 408 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2.05.19 - 2023.05.18
4.	张丽华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7844 号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539 号现代城世纪国际公寓 65 幢 2103 室	60.64	员工宿舍	2022.06.13 - 2023.06.12
5.	田靖安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 (2021)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57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282 号第 2 单元 07 层第 701 室	168.42	员工宿舍	2022.06.01 - 2023.05.31
6.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34871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9-1 号 362	186	员工宿舍	2022.06.18 - 2023.06.18
7.	牛锐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大珺睿府小区 22 号楼 1 单元 1602 号房	83.38	员工宿舍	2022.11.20 -2023.5.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 13 处以及展期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春玲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鲁（2019）烟台市福不动产第 0014607 号	福山区福海路 318 号万科*城市之光 6 号楼 1 单元 2101 号	116.03	宿舍	2023.05.25-2023.08.24	共 7950 元
2.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3.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6.11	3437.28 元/月
4.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 101541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3.04.15-2024.04.14	3300/月
5.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18567 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 321 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417	45.1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月
6.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18565 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 321 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220	42.8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7.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有巢公寓 2-2811	104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3.12.11	4239/月
8.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有巢公寓 1-2508 号	104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3.12.11	2500/月
9.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第 001939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699 号翡翠逸景花园 2 幢 103 室	63.2	员工宿舍	2023.04.10-2024.04.09	46,800 元/年
10.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第 005028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 57 幢 2106 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42,000 元/年
11.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0165507 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 117 号恒大珺庭 12 号 1 单元 1301 室	133.85	办事处（办公）	2023.05.02-2023.11.25	租金共 28620 元
12.	蔡立志、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第 0016393 号	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楼 1815 室	55.94	办公	2023.06.15-2024.01.14	租金共 13705.3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3.	吕洲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韦司德商务中心 1-2 号楼 1209 室	57.16	员工宿舍	2023.06.20-2024.01.19	租金共 12614 元
14.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01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3302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56102.56 元/年
1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3.06.01-2024.05.31	管理费 41,391 元/年，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 1,798 元
16.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613 室	123.96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92,821.24 元/年
17.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614 室	52.5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8.	张严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怀忠镇官山村塆边组017号	140	员工宿舍	2023.06.08-2023.09.07	租金共 10,740 元
19.	夏麦良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崇阳县香泉路香山小区安置小区 401 室	120	员工宿舍	2023.04.07-2023.08.21	租金共 12,000 元
20.	张睐瑞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155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4 号商务公寓楼 1004 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25,236 元/年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重要在建工程增加以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1	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年	42,392.39	2,708.67	2024 年 12 月
2	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年	42,358.96	1,615.37	2024 年 12 月
3	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年	44,336.74	1,202.96	2024 年 12 月

除上述增加在建工程项目外，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在建工程节能凉州区五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有 343,895,349.49 元转为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文件，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均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	ZL201320335843.8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3.06.09	2014.0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	ZL201320207262.6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3.04.23	2013.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一种硅片制绒花篮	ZL201320325133.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6.06	2013.12.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自动驱鸟装置	ZL20132018256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13.04.12	2013.0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5.	可调式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ZL20132027002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17	2013.10.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6.	一种抗 PID 电路及其监控装置	ZL20132027504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3.05.20	2015.04.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9 项新增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快换丝网印刷台面纸的装载夹具	20222312667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1.24	2023.05.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石墨舟缓存架	20222339579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2.15	2023.05.12	原始取得
3.	塑料导流器	2022303056907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4.	光伏电站汇流箱数据采集器	2022307944211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11.28	2023.04.28	原始取得
5.	一种 AGV 的电气线路结构	2020112996061	发明创造	镇江公司	2020.11.19	2023.05.23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移动的苗床结构	2022230484884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05.02	原始取得
7.	灌木荆棘拔除工具	20222343623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8.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清洗装置	202011535029.1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检修运维平台	202011535028.7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09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中节能电站月度运维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3SR0556768	2022.09.30	2023.05.22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2.	中节能项目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模块—WEB 端软件	V1.0	2023SR0556767	未发表	2023.05.22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9,521.38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2,185,794.69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42,092.6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87.49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31.96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34.86 万元的办公设备。

（八）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1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97,920,170.56
2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41,059,763.41



3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96,919,330.31
4	酒泉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81,253,415.78
5	酒泉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117,223,560.63
6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抵押担保	90,621,522.35
7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82,431,739.87
8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2,892,795,297.90
9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567,426,249.64
10	镇江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担保	49,588,832.78
1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最高额抵押担保	635,494,227.78
12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40,340,203.69
13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34,132,000
14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136,968,367.6
15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58,130,411.3
16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769,817,962.78
17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权益	质押担保	1,816,995.51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356,766,053.27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账户冻结

2023年8月23日，经银川中院（2022）宁01执恢93号《执行裁定书》及（2022）宁01执恢94号《执行裁定书》裁决，发行人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存款1,357万元以及1,000万元，该账户资金将用于追回太阳能科技子公司向他案被执行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设备购买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账户冻结系太阳能科技作为



他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人控股公司，曾收到银川中院发出的《履行债务通知书》，要求冻结他案被执行人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到期债权，但太阳能科技公司与该被执行人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太阳能科技之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向他案被执行人支付了 2,357 万元合同款，资金来源为太阳能科技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科技公司追回该 2,357 万元并冻结其账户 2,35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能科技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相关裁决，并将向银川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太阳能科技账户中超过被冻结金额部分仍可正常使用。太阳能科技为管理本部，本次账户冻结不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255,327,772.07 元，被冻结金额占比仅为 0.1059%。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新增如下 1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2023.06.28-2041.06.27	68,645.28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5 个基点。

2、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5.60	2023.06.29
2	镇江公司	新霖飞（扬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215.87	2023.06.29
3	镇江公司	江苏恒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259.34	2023.02.20
4	镇江公司	江苏恒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039.28	2023.03.03

（2）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07.35 万人民币	2023.04.24
2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5.73 万人民币	2023.04.07
3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6 万人民币	2023.06.26
4	镇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51.20 万人民币	2023.06.30
5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452.50 万美元 ²	2023.06.28
6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452.50 万美元 ³	2023.06.28
7	镇江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680.03 万人民币	2021.12.08

（3）购售电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凉州区五期（中节能雷台第五）（100MW）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0.3078	2021.12.01-2026.12.31
2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民勤红沙岗 3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0.9	2018.10.10-2023.12.31
3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甘肃省	9	1	2020.09.01-

² 此价格为宁波港 FOB。

³ 同上。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MW)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同 - 特 变 雷 台 (9MW) 光伏电站	电力公司			2025.08.31
4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四期 (10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100	1	2018.10.10- 2023.12.31
5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一期 (1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10	1.15	2018.05.10- 2023.12.31
6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南大滩 (2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20	1.15	2020.01.01- 2024.12.31
7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三期 (3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30	1	2020.03.01- 2025.03.01
8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民勤红沙岗二期（中节能红沙岗第二） (7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70	0.3078	2021.12.01- 2026.12.31
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特 变 临 泽 (4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40	1	2020.12.01- 2025.11.30
10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 售 电 合 同（续 签）	国网江苏省 电力有限公司	78.8	一期： 1.4 二期： 1.4 三期： 1.25 四期： 1	2018.08.14- 2023.07.30
11	中节能	2022 年宁夏电网购	国网宁夏电	10	1.15	2022.01.01-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⁴	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一期宁东一光伏）	力有限公司			2022.12.31
12		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二期宁东一光伏）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0	1.15	2022.01.01-2022.12.31
13		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三期吴忠八光伏）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0	1.15	2022.01.01-2022.12.31
1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一期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电量全额参加市场化交易，交易系统按照每笔交易自动生成交易合同，未签署购售电合同。			
15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二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三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7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互助 20 兆瓦项目				
18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东山垅光储电站）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	0.4143	2022.04.01-2024.12.31
19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对门山光伏）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0	0.4143	2022.01.01-2024.12.31

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订立的《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一期宁东一光伏）》《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二期宁东一光伏）》《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三期吴忠八光伏）》合同期限已届满，2023 年购售电合同正在洽谈中，目前双方购售电交易仍按前述 2022 年购售电合同执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MW)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20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00	1.08	2021.03.15-2026.03.14
21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00	1.07	2021.03.15-2026.03.14
22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⁵	购售电合同-敦煌50MW 光伏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0	1	2017.01.01-2022.12.31
23		购售电合同-敦煌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	0.9	2017.09.01-2022.09.01
24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敦煌（中节能星光#3）（30MW）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0.3078	2021.12.01-2026.12.31
25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10	0.78	2021.03.15-2026.03.14
26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10	0.78	2019.04.29-2024.04.28

（4）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

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订立的《购售电合同-敦煌 50MW 光伏》《购售电合同-敦煌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期限已届满，2023 年购售电合同正在履行签署手续，待电网公司校核计量表后完成签署，目前双方购售电交易仍按前述购售电合同执行。



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0630 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79.76 万元、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和 6,051.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127.51 万元、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和 24,385.09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信息沟通工作规则》，建立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和经理层之间紧密联系的工作机制。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增加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芳	监事会主席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任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0630 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与对应的定额税率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0630 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摊销	1,188.65	与资产相关
2.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65.25	与资产相关
3.	工业投资补贴	40.00	与资产相关
4.	稳岗补贴	2.44	与收益相关
5.	长兴县吕山乡人民政府清洁能源示范县专项资金	9.80	与资产相关
6.	晋德 6.83 兆瓦分布式项目补贴	8.34	与资产相关
7.	高效电池技改项目摊销	11.40	与资产相关
8.	怀来项目育苗棚政府补助摊销	5.56	与资产相关
9.	阿拉善盟基础设施补助	5.09	与资产相关
10.	可再生能源专项发展基金	4.72	与资产相关
11.	2014 年中央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和省设施蔬菜建设补助	1.81	与资产相关
12.	政府清淤款补贴摊销	3.39	与资产相关
13.	五优一新产业集群扶持发展资金补贴	1.75	与资产相关
14.	怀来项目滴管项目补助摊销	0.53	与资产相关
15.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6.00	与收益相关
16.	4.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智能制造项目设备补贴	61.54	与资产相关
17.	科研项目补助	7.50	与资产相关
18.	临沂光伏农业外线电缆沟工程费用补助	2.43	与资产相关
19.	2014 年第二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设施蔬菜集中连片 建设项目补助	2.38	与资产相关
20.	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表彰纳税企业奖励	19.78	与收益相关
22.	武威市凉州区科技局奖补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2 年省级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4.	其他	8.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7.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



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请见本补充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1、本次募投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2、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3、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没有变化。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建设工程质量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前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所获批准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其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立项备 案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 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 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022016-能源	察环审函 [2023]03 号
2	林城项目	117,207.30	97,000.00	《浙江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赋 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4- 01-819195）	-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 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 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 项目	87,566.11	38,000.00	昌州发改工 [2022]106 号	昌州环评 [2022]191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立项备 案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4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扬江行审备 [2023]35 号	扬环审批 [2023]04-21 号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	44,336.74	35,000.00	黔能源审 [2021]318 号	安环表批复 [2022]147 号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	43,256.30	32,000.00	黔能源审 [2021]323 号	州环核 [2022]131 号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	43,153.57	33,000.00	黔能源审 [2021]324 号	州环核 [2022]130 号
8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	189,000.00	-	-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城项目尚在沟通取得环评批复的过程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公司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公司不会启动林城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林城项目尚未获得环评批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次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实施主体除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股东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影响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行政处罚。

因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中节能新泰 40 兆瓦一期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023 年 9 月 6 日，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新建（消）简行处字[2023]0010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行政处罚尚在 15 天的缴纳期限内，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及时缴纳该笔罚款并积极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没有重大变化或进展。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0630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韩 冰

鲜 瑜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5952055N

北京市高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王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09号
批准日期	2006-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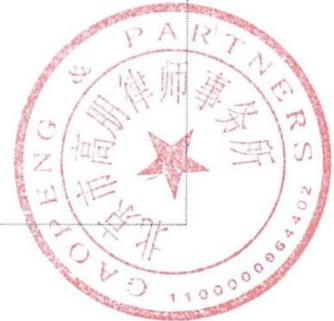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杨佳维, 张明智, 贾蒙蒙, 杨东学, 魏志坚, 李军, 申爱山, 范在峰, 杨宏华, 郭金辉, 韩冰, 崔清华, 程东, 李超宇, 王磊, 张毅, 侯亚军, 张建雨, 孙美妍, 张健, 钱文婕, 范超, 周一新, 高梁, 秦文福, 武文玲, 戴晓慧, 张立斌, 杨柳, 陈抒, 彭美阳, 王明涛, 于江, 姜丽勇, 冯程程, 孙加海, 陈文颖, 高英, 张博, 李梅, 陈文伟, 宋江, 宋慧, 白玉珍, 谭桐桐, 高晓光, 高晓光, 高晓光, 文淑华, 王静, 王静, 王静, 刘锦霞, 曹方, 许向田, 蔡翔, 张岭, 秦少俊, 胡金, 王煥, 朱莉, 关需, 姜新成, 姜培芳, 丁晶晶, 郭晓, 周绍斌, 秦世明, 李敬, 徐凯, 丁少, 高伟, 李鹏, 王丽娟, 顾霖, 李伟, 张华亮, 杨利, 关少, 刘凡, 甄慧, 李心怡, 刘利红, 张纯, 赵海星, 李朋, 李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晓鹏、施伟	2014年10月
王御祖	2014年10月
崔雅楠	2014年10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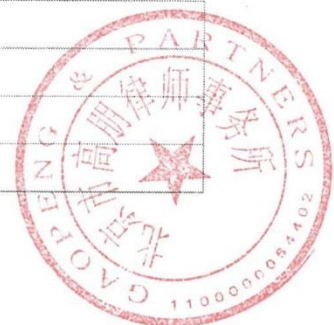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持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1431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528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鲜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8111220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2233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0111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持证人 韩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821197001144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n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



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3）120140 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问询函》的答复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问题一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923,638.47 万元和 170,742.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97.48 万元、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38,894.30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2%、41.75%、32.77%和 40.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94,228.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550.30 万元、1,025,940.16 万元、1,046,329.82 万元和 1,015,616.0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26.90 万元、34,999.46 万元、30,520.69 万元和 30,475.71 万元，太阳能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最近一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仅为 5.60%；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26.15 万元、40,887.52 万元，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规使用土地等原因受到多起行政处罚，并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 227,473.15 万元，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 301,293.3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611.88 万元，仅认定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制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



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目的、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9）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4. 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 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851.46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57,771.90 元的罚款。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5	同住建罚字〔2020〕第(014)号	在宁夏中利牧晖同心 95MW 光伏项目升压站综合楼建设中,未取得《施工许可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行政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证》，擅自开工建设。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6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5	同住建罚字〔2020〕第(015)号	在宁夏中利牧晖同心 95MW 光伏项目升压站中控楼建设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7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水利局	2020/09/08	兴水罚〔2020〕1 号	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里下河湖泊湖荡之一东潭的管理范围内建成光伏发电设施。	责令于 45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已根据中节能兴化二期 15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防洪后评价报告咨询意见委托设计院补充项目建设补偿方案及实施设计图纸，并已完成补偿措施验收，已整改完毕。	兴化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14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 40,000 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
9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21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 30,000 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水务局	2021/04/01	怀水罚字〔2021〕第 005 号	取用地下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罚款 35,000 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 04006 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12	慈溪协能新能	慈溪市综合行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源科技有限公司	政执法局		第 08-0200 号	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2022）051 号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 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亦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罚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7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 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8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注 1：序号 1/2/3 项为报告期外收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注 2：关于序号 15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因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2.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对于序号 1-13 项及序号 17 项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序号 14-16 项及序号 18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15 号）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酒泉公司相关购销合同、诉讼仲裁相关文书；
2.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3.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证监局”）、深交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及发行人的回复和公告等。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报告期外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1. 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能源”）签订《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49,80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酒泉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时，发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

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 6,899.98 万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仲裁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能源拖欠的货款 6,899.9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55.50 万元、比亚迪律师费 30 万元、仲裁费 53.38 万元，共计 7,638.87 万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1 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酒泉公司多次与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在光伏产品采购以及光伏电站收购等方面的业务合作。2020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1 年 4 月，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甘 09 执恢 11 号《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申请执行人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京仲裁字第 189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结案，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经解除。

2.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并披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

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截至公告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由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1）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针对上述问题，重庆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2）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3）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已解除违规担保，并按要求按季度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2）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对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提出关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答复的公告》，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关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的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出具《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38 号），要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除上述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

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发现酒泉公司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以纪委书记为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项目管理部联合对该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对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分。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内控方面，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等，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子公司管控方面，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细则，加强监督落实，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除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9 家并表范围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江山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盐池光大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夏盐池兆亿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中利牧晖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核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2.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00%	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土地租赁
1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策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6.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0.	中节能科尔沁左翼后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交易）。
21.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2.	中节能榆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项目利用、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管理；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土地租赁；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牲畜及家禽饲养，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售电；家禽的养殖与销售；谷物、蔬菜、绿化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技术开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蔬菜、水果、葡萄、苗木、药材（不含麻黄和甘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3.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太阳能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7.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文献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中节能太阳能 关岭科技有限 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49.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节能（荔 波）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节能册亨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设备租赁，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苜蓿种植；牲畜养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海域使用权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综合利用开发；鱼塘使用权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以上项目除种苗）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机具销售维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5.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大棚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除投资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除种苗）养殖，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鱼塘出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它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
88.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食用菌种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0.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光伏农业大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水面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6.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中节能繁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中节能（东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2.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涉及备案或许可的凭备案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5.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7%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技术投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农业大棚、耕地的租赁服务”、“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土地租赁”、“耕地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及“房屋租赁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子公司自建和共建的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等出租给第三方共同使用，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鄯善皇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20 千伏华能连木沁光伏汇集站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24538.72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2.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96484.86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3.	轮台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轮台光伏外送线路节台光线使用权	以 T 接方式接入外送线路	共计 7,483,985.03 元	2020.11.18-2040.11.17, 到期后赠送 5 年免费使用权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304,000 元	2020.01.01.-2041.01.02
5.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400,000 元	2020.05.28-2045.05.27
6.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700,000 元/年	2015.09.23-2040.09.22
7.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900,000 元/年	2018.01.01-2022.12.31
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550,000 元/年	2021.09.01-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完成转让
9.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共计 1,500,000 元	2019.08.30-2021.08.30

②根据当地关于复合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项目需要在项目用地上进行生产或者养殖，由于子公司本身不具备农业或渔业生产的能力，为满足监管要求并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将渔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养殖户进行渔业生产及水域清洁等，并将农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种植农产品或进行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100亩	羊圈建设及养殖	15,000/年 ⁶	2020.11.16-2036.11.15
2.	深圳昱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除牛棚以外的棚间露地约123亩	用于种植苗木及存放工程物质及机械设备	共计300,000元	2019.12.01-2020.12.01
3.	河南恒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用于物资及机械存储及种植	800,000元/年	2022.01.01-2025.12.31
4.	招远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土地和牛棚	建设及经营牛棚等	120,000元/年（2019年度免租金）	2018.11.09-2032.12.17
5.	新泰市宏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翟镇玓庄村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租金为50,000元，第二年为100,000元，第三年至第五年为150,000元/年	2021.05.20-2026.05.19
6.	邱德玉		承租方电站内的农田地块60亩	种植果树	共计10,000元	2015.03.01-2040.03.01
7.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县前亭子村的262座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生产	2,400,600元/年	2017.05.26-2030.12.30
8.	平原瑞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以西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租金为450,000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480,000元	2021.07.01-2026.06.30
9.	山东汤泉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汤头镇沟南村以西860亩的农业大棚设施	农林植物种植	300,000元/年	2021.02.02-2026.02.01

⁶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羊圈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10.	彭阳县宇轩农牧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蔬菜大棚（盐碱棚）48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4.12.31）	2019.04.20-2026.12.31
11.	彭阳县育欣农林专业合作社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195 亩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2,000 元/年	2019.04.20-2022.04.20
12.	宁夏亿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13.	宁城县旭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项目大棚间可耕种土地3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4.	尹浩亮		6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24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8,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5.	韩永波		42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2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182,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6.	赵立品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45,500 元	2020.06.11-2020.10.10
17.	尹志宁		445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4,750 元/年	2019.06.10-2024.12.31
18.	朔州市新海德贸易有限公司		黑土台镇东厂区大门以北的88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61,6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9.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发蔬菜专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区铁大门以北的140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总计 98,000 元	2019.06.10-2020.06.09
20.	山阴县双文农业专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区铁大门以北的152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6,4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21.	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7,500 元/年	2020.12.01-2021.11.31

22.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栋空棚、2 栋葡萄棚、1 栋冬枣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9,900 元/年	2023.01.01-2024.12.31
23.	许泽江		21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600 元/年	2021.02.09-2026.12.31
24.	张红玲		80 栋冬枣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48,000 元/年	2019.11.01-2021.10.31
25.	张玉梅			农业种植和经营	72,000 元/年	2021.11.01-2024.10.31
26.	睢宏		35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7.			11 栋盐碱棚及相应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5,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8.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栋种植大棚（大棚、灌溉设备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19,0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9.	王军		9 栋种植大棚及 45 个种植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75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30.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出租方办公区南侧连片种植棚 9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3.15-2025.03.15
31.	刘俊强		18 栋盐碱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4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32.	李艳明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3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3.	刘育平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15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5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4.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南侧种植棚 1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5.	石嘴山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	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500 元/年	2020.11.30-2025.11.29

36.	宁夏杞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育苗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26,600 元	2020.04.25-2026.04.24
37.	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有限公司	11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办公、1 间仓库	农业种植和经营	40,25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8.			1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8,50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9.	包头市博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70 栋农业大棚、棚间地及二期农业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400 元/年	2023.01.01-2025.12.31
40.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4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1.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105,000 元	2020.09.01-2021.12.31
42.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40,000 元	2019.08.20-2020.09.19
43.	湖北上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号大棚	农业生产运营	36,000 元/年	2014.01.01-2016.05.31
44.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16 个大棚共计 120 亩	农业生产运营	168,000 元/年	2021.05.01-2026.04.30
45.	龚国芳		23 号大棚	农业种植	16,000 元/年	2019.08.01-2020.08.01
46.	万年县鱼满仓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家湖 2300 亩水面	珍珠或渔业养殖	10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47.	乐平市薯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光伏大棚未覆盖且未用作生产、办公和道路的土地 80 亩	农作物生产、草皮种植	80,000 元/年	2022.04.01-2025.03.31
48.	武汉悦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生产	19,5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9.	韦家亮	中节能（汉川） 光伏农业 科技有限 公司	20 号大棚靠 北边的半个棚 3.25 亩	农业种植	6,500 元/年	2020.01.01- 2020.12.31
50.	彭文霞		16 个光伏大 棚	农业种植	134,100 元/年	2021.02.01- 2025.01.31
51.	蒋庆平		2 个大棚	农业种植	26,000 元/年	2023.03.01- 2026.02.29
52.	汉川农耕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5 个大棚 162.5 亩	农业种植	2,000 元/年/亩	2020.01.01- 2024.12.31
53.	陈学玲		41 号大棚	农业种植	共计 24,375 元	2019.10.01- 2020.12.31
54.	赵永林	中节能浙 江太阳能 科技有限 公司	油车港镇北官 荡湖面 30 亩	种植水产 品	共计 18,000 元	2021.07.01- 2024.06.30
55.	绍兴春绿 温室设备 有限公司	中节能 （长兴） 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 司	光伏大棚 149,260.8 平 方米	种植铁皮 石斛	共计 5,909,868.92 元	2019.07.19- 2022.12.31
56.	长兴大源 水产养殖 专业合作 社		鱼塘 1183 亩	经营	2021.05.01 至 2022.02.08 为 210 元/亩/年， 2022 至 2026 年 246 元/亩/年	2021.05.01- 2026.02.28
57.	长兴绿普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鱼塘 1000 亩	经营	2017.03.01- 2022.02.28 为 210 元/亩/年， 2022.03.01- 2027.02.28 为 246 元/亩/年	2017.03.01- 2027.02.28
58.	扬州好虾 源生态农 业有限公 司	中节能太 阳能科技 扬州有限 公司	鱼塘 400 亩	经营	2018.01.01- 2022.12.31 按 180 元/亩/年计 算为 72,000 元/ 年	2018.01.01- 2022.12.31
59.	泰州双悦 水产养殖 有限公司	中节能兴 化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鱼塘 150 亩	经营	27,000 元/年	2019.02.01- 2025.01.31
60.	丁黎英、 陈二生	嘉善舒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北夏墓荡水产 养殖场	水产养殖 及保洁	20,000 元/年	2016.05.01- 2036.04.30

61.		嘉善风凌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南夏墓荡水产 养殖场 1240 亩	水产养殖 及保洁	161,200 元/年	2017.06.01- 2037.05.30
62.			六百亩荡水产 养殖场 836 亩	水产养殖 及保洁	83,600 元/年	2016.05.01- 2036.04.30
63.	沈校忠	杭州舒能 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舒能光伏厂区 内鱼塘 650 亩	养殖	71,500 元/年	2020.03.01- 2025.02.28
64.	江苏新鹏 程光伏科 技有限公 司	中节能东 台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165,000 元/年	2023.01.01- 2032.12.31
65.	泗阳县惠 源水产专 业合作社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第一年租金为 139,500 元，第 二年至第五年租 金为 247,500 元	2020.06.01- 2025.05.31
66.	慈溪市龙 渔渔业专 业合作社	慈溪协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龙山镇北部海 涂慈溪协能光 伏区域丁坝往 南二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 2038.09.14
67.	慈溪市百 益水产养 殖有限公 司		龙山镇北部海 涂慈溪协能光 伏区域丁坝往 南一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 2038.09.14
68.	慈溪协能 水产养殖 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龙山镇北部海 涂慈溪协能光 伏区域丁坝往 南三号区块 1280 亩	水产品捕 捞及保洁	128,000 元/年	2018.09.15- 2039.09.14
69.	慈溪市周 巷建塘江 水库养殖 场	慈溪舒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建塘江（周 巷）水库 1934 亩	水库养殖 经营	2000 市斤自产 商品鱼/年	2016.05.10- 2036.05.09
70.	慈溪市陈 家路江水 库渔业合 作社	慈溪风凌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陈家路江（长 河）水库内 2558 亩	水库养殖 经营	2000 市斤自产 商品鱼/年	2016.05.10- 2036.05.09

③少数子公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以盘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王文军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1-2-402	使用	5000 元/年	2019.04.20-2026.04.20
2.	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生活区房屋两间	办公	5,000 元/年	2014.01.01-2020.12.31
3.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44 平方米	办公	800 元/月	2021.12.03-2023.12.01
4.	李文为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22 平方米	办公	400 元/月	2020.12.03-2021.12.02
5.	上海轲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336 弄 9 号 1102 室及地下车库	经营	5,650 元/月	2018.09.01-2020.08.31

④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自有船舶租赁给运维服务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船	使用	110,000 元/年	2020.03.24-2020.05.13
2.	湖南铭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船	使用	118,510 元/年	2020.03.24-2020.05.13

⑤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除用于自建光伏电站外，为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浪费，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慈溪正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区北部海域120公顷	建设太阳能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40,480 元/年	2019.10.15-2038.09.14

⑥镇江公司将 M3 车间仓库租赁给材料供应商用于周转临时存放组件生产用原材料，降低镇江公司组件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计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计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胶膜	共计 204,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及组件制造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并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租赁业务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	225,778.05	55.99%	435,600.26	47.16%	446,019.13	63.47%	405,594.30	76.46%
太阳能产品制造	176,368.62	43.74%	475,589.59	51.49%	250,066.13	35.59%	109,339.63	20.61%
其他	10.17	0.00%	107.31	0.01%	244.47	0.03%	458.79	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2,156.84	99.74%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515,392.72	97.15%
租赁业务收入	427.21	0.11%	1,675.76	0.18%	1,163.13	0.17%	1,246.90	0.24%
其他业务收入	1,055.97	0.26%	12,341.30	1.34%	6,352.17	0.90%	15,107.85	2.85%
营业收入合计	403,212.81	100.00%	923,638.47	100.00%	702,681.90	100.00%	530,500.57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残料销售等。前述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共计为 45,129,970.75 元，在其他业务

收入中占比仅为 12.95%，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占比 0.1763%，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无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少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或检修船等均是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盘活固定资产的考虑，并非以出租盈利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三、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查阅我国电力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从事电力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模式；
6. 登录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平台检索查询 2022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2021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及 2020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品种。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2012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同年 10 月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确立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的申报、审定、备案、核证、签发等工作流程，确定了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可依据本暂行办法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及减排量，经备案的减排量称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以下简称为“CCER”）”。

2015 年 1 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系统上线，正式运行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主要服务于试点碳市场履约抵消。2015 年 3 月广东碳排放交易中心开展了中国第一笔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2020 年 12 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CCER 履约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申请减排量项目，名下未有 CCER 备案在册。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正式建立起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并依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试行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不包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目前国际绿证如北美可再生能源证书或欧盟来源担保证书尚未进入我国电力衍生品市场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

机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按年度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各省级行政区域下达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或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两种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一家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8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并于当月实现收入 390 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事 1 笔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为绿证交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产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或支出；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实现 390 元绿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内外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根据《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须知》，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开立账户并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以下简称“1044 号文”），进一步规定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的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

心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负责绿证核发工作，同时建设全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平台，并组织实施绿证自愿认购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企业，无需就申领和交易绿证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4. 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应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挂牌点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并通过交易系统记录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持有、变更和注销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并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 1044 号文，绿证交易业务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采取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现阶段可交易绿证仅可交易一次，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认购绿证后应核销绿证以完成消纳量。绿证交易业务流转政策尚未确定，绿证尚不具备金融属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证交易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事 1 笔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为绿证交易，相关业务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问题二

2.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七）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81 亿元，投向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9 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使用进度为 53.69%；项目一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共同设立，其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27%，察县城投公司持股 7.73%，察县城投公司承诺将按照同比例增资；募投项目存在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等情形；截至目前，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部分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部分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运行期均为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介于 5.30%至 6.46%之间，不同项目电价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采购电站设计、运维、咨询及监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2）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涉及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的，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预测是否能单独核算；（4）项目一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

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公司已建在建的发电项目是否包含储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储能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投向主业；（1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光伏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或出租方说明性文件；
3. 查阅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取得的手续以及说明性文件等资料，梳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分析光伏方阵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1. 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林城项目用地手续尚在办理中，计划租赁村集体水塘，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外（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

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以下简称“12 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 12 号文施行之前，按照 8 号文及 12 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 8 号文和 12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2.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林城项目	浙江省湖州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升压站等用地：暂无用地	升压站等用地：尚在与主管部门沟通用地预审与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州市长兴县	(湖州)有限公司	文件, 按照规定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址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 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拟租赁地块为村集体水塘, 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 正在与当地村集体组织沟通签署租赁协议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 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用地不存在障碍; 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 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光伏组件用地: 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 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 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4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 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 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 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 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关岭县普	贵州	中节能太	升压站等用	升压站等用地: 升压站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 安 顺 市 关 岭 布 依 族 苗 族 自 治 县 境内	阳 能 关 岭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6/7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 州 省 黔 南 依 苗 自 治 州 册 亨 县	中 节 能 册 亨 太 阳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升 压 站 等 用 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7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耕地、基本农田	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3.用地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包括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林城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由于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土地出让程序延迟等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为林城项目，该用地将采取租

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已沟通出租方出具说明，明确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该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公司将寻找新的项目用地替代，保证项目建设进展不受到实质性影响。

4. 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部分光伏方阵用地和部分升压站用地已经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均有替代性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二、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的条款；
2. 查阅我国民法典关于租赁协议期限的规定；
3. 分析优先续租条款以及募投项目运行期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

（二）核查内容

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续租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募投项目中，除林城项目外，均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或自动续签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权，首次续租不低于5年
2	林城项目	-	中节能太阳能	-	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承租方需要办理续租手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按照届时国家规定执行
4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滨湖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无其他异议，则租期自动续签6年。出租方保证本轮土地租赁期到期后，将负责完成在下一轮的土地租赁期内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土地流转工作，以保证承租方项目用地26年不变。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养牛村村民委员会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具体以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 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2. 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的匹配

根据上述约定，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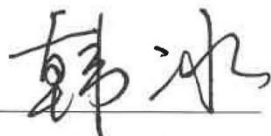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



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本所编制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涉及事项做进一步更新。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



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0930 财务报表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比亚迪公司	指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	指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	指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和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4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
绿证	指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CCER	指	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暂行办法》	指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8 号文	指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
12 号文	指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



《海域使用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林城项目	指	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6
一、问题一	6
二、问题二	35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三、结论意见	94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80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923,638.47 万元和 170,742.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97.48 万元、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38,894.30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2%、41.75%、32.77%和 40.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94,228.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550.30 万元、1,025,940.16 万元、1,046,329.82 万元和 1,015,616.0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26.90 万元、34,999.46 万元、30,520.69 万元和 30,475.71 万元，太阳能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最近一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仅为 5.60%；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26.15 万元、40,887.52 万元，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规使用土地等原因受到多起行政处罚，并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 227,473.15 万元，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 301,293.3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611.88 万元，仅认定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制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目的、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9）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4. 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分析。

（三）核查内容

1. 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 太阳能 科技寿 县有限 公司	寿县国 土资源 局	2016/ 11/21	寿国土资处 (2016) 120 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 擅自占用寿县正 阳关镇谭套村集 体土地 4,092 平方 米用于中节能寿 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 建项目部和增压 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 (新 泰) 太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新泰市 综合行 政执法 局	2018/ 10/16	新执行处字 (2018) 05045 号	未经依法批准， 非法占用泉沟镇 高崖头村和康乐 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 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 方 米 =57,771.90 元 的 罚 款。			
3 ⁷	中节能 (新 泰)太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新泰市 综合行 政执法 局	2018/ 10/16	新执行处字 (2018) 05046 号	未经依法批准， 非法占用泉沟镇 孙家庄村集体土 地 3,138.71 平方 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 方 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 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 太阳能 科技巢 湖有限 公司	巢湖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2020/ 01/10	巢自然资规罚 (2019) 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 镇湖东行政村龙 王山占用 5.28 亩 (3,520.03 平方 米) 土地进行建 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	35,200.00	罚款已缴纳， 并 办 理 取 得 2,831.84 平方米 土地的不动产 权证书，土地 用地手续已经 合法化，完成 整 改 ； 剩 余 688.19 平方米 所占土地正在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⁷ 序号 1/2/3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罚款。		整改中。	
5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5	同住建罚字〔2020〕第(014)号	在宁夏中利牧晖同心 95MW 光伏项目升压站综合楼建设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6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5	同住建罚字〔2020〕第(015)号	在宁夏中利牧晖同心 95MW 光伏项目升压站中控楼建设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7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水利局	2020/09/08	兴水罚〔2020〕1 号	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里下河湖泊湖荡之一东潭的管理范围内建成光伏发电设施。	责令于 45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已根据中节能兴化二期 15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防洪后评价报告咨询意见委托设计院补充项目建设补偿方案及实施设计图纸，并已完成补偿措施验收，已整	兴化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改完毕。	
8	中节能 太阳能 科技德 令哈有 限公司	德令哈 市水利 局	2021/ 02/26	德罚决字 (2021)第14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非法打 井1眼用于生活 用水。	罚款40,000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 并已取得取水 许可证，已整 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 《证明》，确认根据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 法》相关规定，该行政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 罚。
9	青海瑞 德兴阳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德令哈 市水利 局	2021/ 02/26	德罚决字 (2021)第21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非法打 井1眼用于生活 用水、光伏组件 清洗。	罚款30,000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 并已取得取水 许可证，已整 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 《证明》，确认根据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 法》相关规定，该行政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 罚。
10	中节能 (怀来) 光伏农 业科技 有限公 司	怀来县 水务局	2021/ 04/01	怀水罚字 (2021)第005 号	取用地下水未办 理取水许可证， 构成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的行为。	罚款35,000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 并停止违法取 用地下水，已 整改完毕。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 《证明》，确认相关行 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根据《河北省重大 行政处罚备案办法》， 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 大行政处罚。
11	中节能 阿拉善 盟太阳 能发电 有限公 司	阿拉善 腾格里 经济技 术开发 区综合 行政执	2021/ 08/15	腾综执罚决字 (2021)第 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 用草原。	罚款11,660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 并已取得草原 用地征占批复， 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出具《证明》，该违 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法局							事项。
12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200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 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 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整改完毕。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2022) 051 号	2011-2021 年期间, 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 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已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 1-26 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置标识牌; 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 已申报危险废物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 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度管理计划， 已整改完毕。	最低水平，且《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亦 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 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 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15 ⁸	中节能 (荔 波)太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荔波县 开合新 能源有 限公司	荔波县 自然资 源局	2023/ 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 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 批复手续，擅自 在荔波县甲良镇 新场村占用集体 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 县甲良农业光伏 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的土地；2. 对非法占 用 8,746.71 平方米的 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 方米 100 元的罚款， 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 已获得黔南州 自然资源局关 于项目用地预 审意见，正在 办理建设用地 相关手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 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 “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 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 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 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 (荔 波)太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国家能 源局贵 州监管 办公室	2023/ 07/11	黔监能罚字 (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擅自开 工建设、未如实 记录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 质量监督手续 已获批复，已 按要求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情况， 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 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 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

⁸ 序号 15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7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 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18	中节能（新泰）太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 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设局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序号 1-13 项及序号 17 项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序号 14-16 项及序号 18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中对于第 15 项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且该项处罚未占用基本农田，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3. 查阅酒泉公司相关购销合同、诉讼仲裁相关文书；
4.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3. 查阅重庆证监局、深交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及发行人的回复和公告等。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报告期外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2. 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签订《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

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49,80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酒泉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时，发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 6,899.98 万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仲裁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能源拖欠的货款 6,899.9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55.50 万元、比亚迪律师费 30 万元、仲裁费 53.38 万元，共计 7,638.87 万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1 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酒泉公司多次与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在光伏产品采购以及光伏电站收购等方面的业务合作。2020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1 年 4 月，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甘 09 执恢 11 号《结案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京仲裁字第 189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结案，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经解除。

2.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并披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截至公告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由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1）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针对上述问题，重庆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2）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3）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已解除违规担保，并按要求按季度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2）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对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提出关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答复的公告》，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中节能太

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 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关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的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出具《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38 号），要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除上述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发现酒泉公司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以纪委书记为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项目管理部联合对该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对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分。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内控方面，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等，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子公司管控方面，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细则，加强监督落实，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除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

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11 家并表范围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3.	中节能（石嘴山） 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核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2.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00%	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土地租赁
1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策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6.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0.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1.	中节能榆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项目利用、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管理；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土地租赁；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牲畜及家禽饲养，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究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售电；家禽的养殖与销售；谷物、蔬菜、绿化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技术开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8.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蔬菜、水果、葡萄、苗木、药材（不含麻黄和甘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2.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太阳能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文献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48.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设备租赁，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苜蓿种植；牲畜养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海域使用权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综合利用开发;鱼塘使用权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以上项目除种苗）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机具销售维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4.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大棚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除投资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除种苗）养殖，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鱼塘出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它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

87.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食用菌种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9.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光伏农业大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水面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5.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中节能繁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中节能（东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1.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涉及备案或许可的凭备案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4.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7%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庄河）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10.	中节能（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11.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技术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农业大棚、耕地的租赁服务”、“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土地租赁”、“耕地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及“房屋租赁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子公司自建和共建的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等出租给第三方共同使用，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鄯善皇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20 千伏华能连木沁光伏汇集站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24538.72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2.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96484.86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3.	轮台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轮台光伏外送线路节台光线使用权	以 T 接方式接入外送线路	共计 7,483,985.03 元	2020.11.18-2040.11.17 到期后赠送 5 年免费使用权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304,000 元	2020.01.01.-2041.01.02
5.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400,000 元	2020.05.28-2045.05.27

6.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700,000 元/年	2015.09.23-2040.09.22
7.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900,000 元/年	2018.01.01-2022.12.31
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550,000 元/年	2021.09.01-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完成转让
9.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共计 1,500,000 元	2019.08.30-2021.08.30

②根据当地关于复合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项目需要在项目用地上进行生产或者养殖，由于子公司本身不具备农业或渔业生产的能力，为满足监管要求并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将渔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养殖户进行渔业生产及水域清洁等，并将农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种植农产品或进行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 100 亩	羊圈建设及养殖	15,000/年 ⁹	2020.11.16-2036.11.15
2.	深圳昱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除牛棚以外的棚间露地约 123 亩	用于种植苗木及存放工程物质及机械设备	共计 300,000 元	2019.12.01-2020.12.01
3.	河南恒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用于物资及机械存储及种植	800,000 元/年	2022.01.01-2025.12.31
4.	招远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及经营牛棚等	120,000 元/年（2019 年度免租金）	2018.11.09-2032.12.17

⁹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羊圈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5.	新泰市宏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翟镇玥庄村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 50,000 元，第二年为 100,000 元，第三年至第五年为 150,000 元/年	2021.05.20-2026.05.19
6.	邱德玉		承租方电站内的农田地块 60 亩	种植果树	共计 10,000 元	2015.03.01-2040.03.01
7.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县前亭子村的 262 座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生产	2,400,600 元/年	2017.05.26-2030.12.30
8.	平原瑞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以西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 450,000 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480,000 元	2021.07.01-2026.06.30
9.	山东汤泉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 节 能（ 临 沂 ）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汤头镇沟南村以西 860 亩的农业大棚设施	农林植物种植	300,000 元/年	2021.02.02-2026.02.01
10.	彭阳县宇轩农牧专业合作社	中 节 能 平 罗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蔬菜大棚（盐碱棚）48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4.12.31）	2019.04.20-2026.12.31
11.	彭阳县育欣农林专业合作社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 195 亩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2,000 元/年	2019.04.20-2022.04.20
12.	宁夏亿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13.	宁城县旭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 节 能 宁 城 太 阳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宁城项目大棚间可耕种土地 3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4.	尹浩亮		6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24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8,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5.	韩永波		42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2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182,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6.	赵立品	中 节 能 丰 镇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45,500 元	2020.06.11-2020.10.10
17.	尹志宁		445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4,750 元/年	2019.06.10-2024.12.31

18.	朔州市新 海德贸易 有限公司		黑土台镇东厂 区大门以北的 88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61,600 元/年	2019.06.10- 2021.12.31
19.	石家庄市 藁城区农 发蔬菜专 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 区铁大门以北 的 140 栋蔬菜 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总计 98,000 元	2019.06.10- 2020.06.09
20.	山阴县双 文农业专 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 区铁大门以北 的 152 栋蔬菜 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06,400 元/年	2019.06.10- 2021.12.31
21.	承德恒好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445 栋蔬菜大 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47,500 元/年	2020.12.01- 2021.11.31
22.	大荔县绿 果园普通 专业合作 社	中节能大 荔光伏农 业科技有 限公司	6 栋空棚、2 栋葡萄棚、1 栋冬枣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9,900 元/年	2023.01.01- 2024.12.31
23.	许泽江		21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5,600 元/年	2021.02.09- 2026.12.31
24.	张红玲		80 栋冬枣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48,000 元/年	2019.11.01- 2021.10.31
25.	张玉梅			农业种植 和经营	72,000 元/年	2021.11.01- 2024.10.31
26.	睢宏		35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7,500 元/年	2021.01.01- 2026.12.31
27.			11 栋盐碱棚及 相应设施	农业种植 和经营	5,500 元/年	2021.01.01- 2026.12.31
28.	大荔绿然 态农业科 技有限公 司		19 栋种植大棚 （大棚、灌溉 设备设施）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9,000 元/年	2021.01.01- 2026.12.31
29.	王军		9 栋种植大棚 及 45 个种植 间地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5,750 元/年	2021.01.01- 2026.12.31
30.	大荔县绿 果园普通 专业合作 社		出租方办公区 南侧连片种植 棚 90 栋	农业种植 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3.15- 2025.03.15
31.	刘俊强		18 栋盐碱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5,400 元/年	2022.01.01- 2026.12.31
32.	李艳明		大荔县许庄镇 东汉村的种植 棚 30 栋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5,000 元/年	2020.04.01- 2021.01-31
33.	刘育平		大荔县许庄镇 东汉村的种植 棚 15 栋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0,500 元/年	2020.04.01- 2021.01-31

34.	大荔绿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南侧种植棚 1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5.	石嘴山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500 元/年	2020.11.30-2025.11.29
36.	宁夏杞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育苗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26,600 元	2020.04.25-2026.04.24
37.	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办公、1 间仓库	农业种植和经营	40,25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8.			1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8,50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9.	包头市博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70 栋农业大棚、棚间地及二期农业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400 元/年	2023.01.01-2025.12.31
40.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4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1.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105,000 元	2020.09.01-2021.12.31
42.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40,000 元	2019.08.20-2020.09.19
43.	湖北上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号大棚	农业生产运营	36,000 元/年	2014.01.01-2016.05.31
44.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16 个大棚共计 120 亩	农业生产运营	168,000 元/年	2021.05.01-2026.04.30
45.	龚国芳		23 号大棚	农业种植	16,000 元/年	2019.08.01-2020.08.01
46.	万年县鱼满仓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家湖 2300 亩水面	珍珠或渔业养殖	10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47.	乐平市薯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光伏大棚未覆盖且未用作生产、办公和道路的土地 80 亩	农作物生产、草皮种植	80,000 元/年	2022.04.01-2025.03.31
48.	武汉悦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生产	19,5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9.	韦家亮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号大棚靠北边的半个棚 3.25亩	农业种植	6,500元/年	2020.01.01-2020.12.31
50.	彭文霞		16个光伏大棚	农业种植	134,100元/年	2021.02.01-2025.01.31
51.	蒋庆平		2个大棚	农业种植	26,000元/年	2023.03.01-2026.02.29
52.	汉川农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个大棚 162.5亩	农业种植	2,000元/年/亩	2020.01.01-2024.12.31
53.	陈学玲		41号大棚	农业种植	共计24,375元	2019.10.01-2020.12.31
54.	赵永林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油车港镇北官荡湖面30亩	种植水产品	共计18,000元	2021.07.01-2024.06.30
55.	绍兴春绿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大棚 149,260.8平方米	种植铁皮石斛	共计5,909,868.92元	2019.07.19-2022.12.31
56.	长兴大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鱼塘1183亩	经营	2021.05.01至2022.02.08为210元/亩/年, 2022至2026年246元/亩/年	2021.05.01-2026.02.28
57.	长兴绿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鱼塘1000亩	经营	2017.03.01-2022.02.28为210元/亩/年, 2022.03.01-2027.02.28为246元/亩/年	2017.03.01-2027.02.28
58.	扬州好虾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鱼塘400亩	经营	2018.01.01-2022.12.31按180元/亩/年计算为72,000元/年	2018.01.01-2022.12.31
59.	泰州双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鱼塘150亩	经营	27,000元/年	2019.02.01-2025.01.31
60.	丁黎英、陈二生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水产养殖及保洁	20,000元/年	2016.05.01-2036.04.30
61.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1240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161,200元/年	2017.06.01-2037.05.30
62.			六百亩荡水产养殖场836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83,600元/年	2016.05.01-2036.04.30
63.	沈校忠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舒能光伏厂区内鱼塘650亩	养殖	71,500元/年	2020.03.01-2025.02.28

64.	江苏新鹏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165,000 元/年	2023.01.01-2032.12.31
65.	泗阳县惠源水产专业合作社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第一年为 139,500 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247,500 元	2020.06.01-2025.05.31
66.	慈溪市龙渔渔业专业合作社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二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7.	慈溪市百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一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8.	慈溪协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三号区块 1280 亩	水产品捕捞及保洁	128,000 元/年	2018.09.15-2039.09.14
69.	慈溪市周巷建塘江水库养殖场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塘江（周巷）水库 1934 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70.	慈溪市陈家路江水库渔业合作社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家路江（长河）水库内 2558 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③少数子公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以盘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王文军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1-2-402	使用	5000 元/年	2019.04.20-2026.04.20
2.	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生活区房屋两间	办公	5,000 元/年	2014.01.01-2020.12.31
3.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44 平方米	办公	800 元/月	2021.12.03-2023.12.01

4.	李文为	分公司	城北办事处 杨畝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22 平方米	办公	400 元/月	2020.12.03- 2021.12.02
5.	上海轲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中节能 (上海) 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 司	上海市嘉定 区鹤友路 336 弄 9 号 1102 室及地下车 库	经营	5,650 元/月	2018.09.01- 2020.08.31

④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自有船舶租赁给运维服务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船	使用	110,000 元/年	2020.03.24- 2020.05.13
2.	湖南铭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船	使用	118,510 元/年	2020.03.24- 2020.05.13

⑤发行人子公司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除用于自建光伏电站外，为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浪费，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慈溪正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区北部海域 120 公顷	建设太阳能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40,480 元/年	2019.10.15- 2038.09.14

⑥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公司将 M3 车间仓库租赁给材料供应商用于周转临时存放组件生产用原材料，以降低镇江公司组件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 2023.11.30
2.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 2023.11.30
3.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胶膜	共 204,000 元	2022.12.01- 2023.11.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及组件制造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并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租赁业务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42,514.36	99.71%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515,392.72	97.15%
租赁业务收入	788.56	0.12%	1,675.76	0.18%	1,163.13	0.17%	1,246.90	0.24%
其他业务收入	1,891.99	0.29%	12,341.30	1.34%	6,352.17	0.90%	15,107.85	2.85%
营业收入合计	644,406.35	100%	923,638.47	100.00%	702,681.90	100.00%	530,500.57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残料销售等。前述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共计为 48,743,500.19 元，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13.66%，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占比 0.17%，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无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少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或检修船等均是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盘活固定资产的考虑，并非以出租盈利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均未从事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四、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5.查阅我国电力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从事电力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模式；
- 6.登录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平台检索查询 2022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2021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及 2020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品种。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从内容上对 2012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扩充及相应的修订。2023 年 10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进一步明确可以申请签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的项目领域范围包括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四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未被涵盖在首批 CCER 项目方法学中，目前不持有可申请签发 CCER 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减排量项目，名下未有 CCER 备案在册。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明确规定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或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两种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市场成熟度与市场交易需求情况，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并进行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8 月和 9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4,020 元（含税）；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并进行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9,800 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末从事少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为绿证交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少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8 月和 2023 年 9 月通过绿证出售业务产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共计 13,820 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内外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沿用《暂行办法》安排，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

根据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合开户须知（4.0 版）》规定，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的信誉、近

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从事自愿减排交易的情形；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开立账户并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进行 CCER 交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进一步规定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的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为落实 1044 号文，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源〔2023〕64 号），规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绿证。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绿证核发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该中心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全部电量核发绿证。

本所律师认为，绿证采用核发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企业在免费完成绿证权属资格登记后即可申请绿证核发，无需就申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亦无需就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也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作为前置或后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4. 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CCER 的交易应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

向竞价、挂牌点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并通过交易系统记录 CCER 的持有、变更和注销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满足申报 CCER 项目的方法学要求，未从事 CCER 交易，CCER 交易并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 1044 号文，绿证交易业务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采取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认购绿证后应核销绿证以完成消纳量。绿证不具备金融属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证交易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 CCER 交易业务，仅从事少量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绿证出售业务产生相关收入共计 13,820 元，相关收入占比极小且不具备金融属性。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应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二、问题二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七）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81 亿元，投向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9 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使用进度为 53.69%；项目一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共同设立，其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27%，察县城投公司持股 7.73%，察县城投公司承诺将按照同比例增资；募投项目存在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等情形；截至目前，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部分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部分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运行期均为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介于 5.30%至 6.46%之间，不同项目电价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采购电站设计、运维、咨询及监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2）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涉及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的，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预测是否能单独核算；（4）项目一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

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公司已建在建的发电项目是否包含储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储能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投向主业；（1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光伏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或出租方说明性文件；
- 3.查阅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取得的手续以及说明性文件等资料，梳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分析光伏方阵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1. 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外（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

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 12 号文施行之前，按照 8 号文及 12 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 8 号文和 12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2.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村集体水塘，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正在与当地村集体组织沟通签署租赁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岭依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田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西布族治册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西布族治册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5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3.用地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包括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由于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土地出让程序延迟等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原募投项目二“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部分光伏方阵用地和部分升压站用地已经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均有替代性措施；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已取消募投项目二。

二、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的条款；
- 2.查阅我国民法典关于租赁协议期限的规定；
- 3.分析优先续租条款以及募投项目运行期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

（二）核查内容

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续租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募投项目中，除林城项目外，均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或自动续签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权，首次续租不低于5年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承租方需要办理续租手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按照届时国家规定执行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滨湖村村委会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无其他异议，则租期自动续签6年。出租方保证本轮土地租赁期到期后，将负责完成在下一轮的土地租赁期内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土地流转工作，以保证承租方项目用地26年不变。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养牛村村民委员会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具体以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根据上述约定，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 20 年运营期假设的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基于谨慎考虑，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5年运营期内 部收益率（所 得税后）	20 年运营期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对以上测算结果，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效益测算运营期假设不匹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基于谨慎考虑，如果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补充测算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 年运营期	20 年运营期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并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之林城项目，并调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及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上述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 4 项条件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8.515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74.15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5%，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但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太阳能公司。
SPI Energy Co., Ltd.	34.93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太阳能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公司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太阳能公司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 外，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601.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0930 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8,000.00 万元。前述金融资产均为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且存续期均为 3 个月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45.14 万元、1,070,76.55 万元和 1,295,20.58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91,428.57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491,428.57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300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120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0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	100	44,336.74	3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业光伏电站项目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00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00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	604,056.42	491,428.57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所有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9
1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402,113	2.34
1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1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1,070	0.98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79,840	0.82
17.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18.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9.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14,067	0.65
合计		1,721,321,666	43.03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之中国节能将深圳华禹持有的发行人 103,125,26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持有事宜，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节能资本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变动合法合规，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2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2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52223-0132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3.06.02-2043.06.01
3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62923-01175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9.04-2043.09.0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2,514.36	99.71%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515,392.72	97.15%
其他业务收入	1,891.99	0.29%	12,341.30	1.34%	6,352.17	0.90%	15,107.85	2.85%
合计	644,406.35	100%	923,638.4	100%	702,681.90	100%	530,500.57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庄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庄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8.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83MACT70345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城关街道红岩路 651 号城关社区 2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2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13MACYHLD45R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城关街道红岩路 651 号城关社区 2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

	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3) 中节能（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MACWUC9797
注册资本	268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51% 太阳能香港持股 49%

2. 注销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节能（乌审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乌审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83MACT703452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注销时间	2023.09.11
登记机关	乌审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响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响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544G
注销时间	2023.08.28
注销文件编号	〔3209SPJ09210205〕登字〔2023〕第 08280009 号
登记机关	响水县行政审批局

(3) 中节能科尔沁左翼后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科尔沁左翼后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522MA0QGPQCX6
注销时间	2023.09.11
登记机关	科尔沁左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15.00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服务费	8.79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2.5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0.25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101.9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咨询	33.84
合计		162.40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8.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50.00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226.44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95.78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28.83
合计		509.0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31

(5)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9 月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节能	发行人	办公楼	398.1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升压站	18.80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	3.06
合计	-	-	419.9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为 103.83 万元。

(2)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3 年 9 月末 余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49,220.57	1,850,391.81	2,009,072.32	90,540.06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01,343.77	78,069.26	178,418.42	200,994.6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发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1,402.18
利息支出	5,376.48

②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本金余额为 37,565.00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的融资租赁利息为 1,270.04 万元，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为 203.12 万元。

③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2022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年化利率 3.8%，期限 7 年，2023 年 1-9 月发生利息费用为 461.07 万元。

④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外币借款

2023 年，太阳能香港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借款 2,100 万美元等值港币（约 1.65 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1.53 亿元），融资利率为 3 个月 Hibor+10 个基点（以 2023 年 9 月 22 日 3 个月 Hibor 报价 5.22839%测算，融资利率约为 5.33%），期限一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 0，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4.34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9.30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8.83
其他应收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 服务分公司	0.50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0,540.0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9.30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2.13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9.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2,227.60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7,862.44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73.8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0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21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63,292.53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2.72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93.71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1.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2022）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5239 号	永新县芦溪乡炎村	5,252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否
2.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2023）永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	永新县芦溪乡炎村	1,394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否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新（2023）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1642 号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	13,3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05.08	否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新（2023）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1643 号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大东沟村	9,3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05.08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本所律师认为，土地使用权人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房屋性质
1.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66344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1-2301	82.59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2.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663422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1-2302	72.21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3.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663450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1-2303	173.25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4.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663434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1-2304	176.63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房屋性质
5.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3428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05	115.24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6.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3442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06	84.64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7.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5230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07	85.67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8.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5121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08	115.48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9.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5003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09	178.26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10.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4972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10	178.26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11.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4987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11	115.48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12.		津(2022)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664980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1-2312	85.67	非居住	否	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 2 宗国有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西上湖村、二工镇西芦芽湖村和庆阳湖乡大东沟村	4,162.775 亩	2023.07.19 - 2043.07.18	80 元/亩/年，总计为 6,660,408 元
2.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西芦芽湖村	5,427.41 亩	2023.07.19 -	80 元/亩/年，总计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源局	萨尔有限公司			2043.07.18	8,683,856 元

2. 集体土地租赁

①新增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 11 宗集体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3.	民勤县夹河镇朱案村村委会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民勤县夹河镇朱案村	59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1.01 - 2047.12.31	1,105.76 元/亩/年
4.	民勤县苏武镇龙二村村委会		民勤县苏武镇龙二村	17.39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411.75 元/亩/年
5.	民勤县苏武镇龙一村村委会		民勤县苏武镇龙一村	23.2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410.86 元/亩/年
6.	民勤县苏武镇五坝村村委会		民勤县苏武镇五坝村	51.46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888.48 元/亩/年
7.	民勤县东坝镇白古村村委会		民勤县东坝镇白古村	7.9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648.1 元/亩/年
8.	民勤县西渠镇始成村第六生产合作社		民勤县西渠镇始成村	64.25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647.3 元/亩/年
9.	民勤县双茨科镇红星村村委会		民勤县双茨科镇红星村	44.3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390.52 元/亩/年
10.	民勤县苏武镇邓岔村村委会		民勤县苏武镇邓岔村	25.7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996.89 元/亩/年
11.	民勤县新地村村委会		民勤县新地村	67.27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632.01 元/亩/年
12.	民勤县东坝镇中岔		民勤县东坝镇中岔	17.39 亩	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 - 2048.06.04	1,411.75 元/亩/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村村民委员会		村				
13.	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近海虾池地块	400 亩	农用地	2023.09.01 - 2043.08.31	5 年一个小周期，第 1 个周期 2500 元/亩/年，每个小周期递增 10%

②变更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因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设立完成，经出租方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并与出租方签订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如下 2 宗集体土地的承租主体发生变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原承租方	新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转让时间
1.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曹桥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曹桥村坑塘水面	740 亩	740 亩水面	2023.07.20
2.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湖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滨湖村坑塘水面	1150 亩	1150 亩坑塘水面	2023.07.20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 3 宗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复合项目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中节能吉木萨尔 120 兆瓦牧光互补发电项目	复合项目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复合项目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92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

附件。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新增以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权属 证书	租金
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5号新时代健康产业园	2023.06.06-2042.11.26	22,000	鲁（2021）烟台开不动产权第 0012410 号、0012403 号、0011885 号、0010150 号、0012406 号、0012412 号、0023402 号、0023407 号	12,500 元/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该等屋顶产权清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该等租赁屋顶之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五）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宗租赁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亩)	租金
1.	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近海虾池地块	3,000	5 年一个小周期，第 1 个周期 2500 元/亩/年，每个小周期递增 10%
2.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白沙村近海虾池地块	3,600	5 年一个小周期，第 1 个周期 2500 元/亩/年，每个小周期递增 10%

经核查，前述 2 宗海域使用权的租赁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为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正在办理该等海域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在该等租赁海域上方搭设光伏组件，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向福建省相关海域主管部门提交用海申请，修改该等海域使用规划，并办理相应工业用海的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文件，发行人拟取得的 2 宗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拟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亩）	拟用海方式
1.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近海虾池地块	电力工业用海	3,000	透水建筑物
2.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白沙村近海虾池地块		3,600	透水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的海域使用权使用不存在障碍，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手续工作正在依法进行。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重要在建工程增加以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1	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5 年	190,720.39	222.69	2025 年 6 月
2	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 300 兆瓦项目	1.5 年	170,832.72	7,235.07	2024 年 12 月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	1.5 年	67,482.41	414.09	2024 年 12 月

除上述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外，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在建工程中节能凉州区五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芜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和民勤县整县分布式 96.4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大部分已转为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文件，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均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①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8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极栅线结构	201320422816.4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3.07.16	2014.0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一种 DEK 机履带清洗装置	201320494228.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8.14	2014.0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一种聚烯烃胶膜封装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32049673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8.14	2014.02.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样品的裁剪辅助装置	201320420955.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7.16	2014.0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5.	一种控制脱水机机盖的安全装置	201320423752.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7.16	2014.0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6.	一种存放太阳能电池片的洁净柜	201320421044.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7.16	2014.0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7.	一种边缘电阻测试台	201320418892.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7.15	2014.0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8.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扩散的通源装置	201320418359.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7.15	2014.0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②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4 项新增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潮型汇流箱通讯装置	202321089715.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2023.05.09	2023.09.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伏板可升降式斜单轴跟踪装置	202111280496.9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11.01	2023.04.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驱鸟装置	201811054038.1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23.06.23	原始取得
4.	组件接头隔离器	202222743673.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2.10.18	2023.08.1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电子化运维系统	V1.0	2023SR1074148	2023.06.03	2023.09.15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段维斌，宋志敏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73,131.76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3,083,879.03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100,548.27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502.55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925.91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5,960.36 万元的办公设备。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 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0930 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担保	685,100,498.86
2.	镇江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担保	49,289,554.61
3.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772,914,460.52
4.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担保	313,206,311.75
5.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918,562,373.68
6.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67,197,358.82
7.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41,006,270.76
8.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00,805,754.84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99,372,238.48
10.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电费收益权质押	质押担保	4,101,570.00
1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96,377,950.11
1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761,334,474.81
13.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67,292,038.20
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376,593,865.30
15.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86,866,129.91
16.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27,958,642.24
17.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36,999,000.00
18.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冻结资金	8,399,053.48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以及正常经营活动涉诉保全所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账户冻结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之“2.账户冻结”部分，基于同一事由，2023年10月16日太阳能科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类型	冻结金额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 *****75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冻结	2,357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能科技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对太阳能科技的相关裁决，同时太阳能科技已向银川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太阳能科技为管理本部，本次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仅为冻结账户中金额 2,357 万元，账户中超过该金额部分资金仍可正常使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812,824,483.71 元，被冻结金额占比仅为 0.1033%。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新增如下 1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3.09.08-2045.09.07	136,666.18	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80 个基点。

2. 重大业务合同

(1) 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	18,036.26	2023.07.04
2.	镇江公司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7.50	2023.08.16
3.	镇江公司	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	6,116.12	2023.08.16
4.	镇江公司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7.45	2023.09.23
5.	镇江公司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4.80	2023.09.19

(2) 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50.01 万人民币	2023.07.10
2.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4.03 元人民币	2023.08.28
3.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360.10 万人民币	2023.07.17
4.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255.08 万人民币	2023.08.20
5.	镇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51.20 万人民币	2023.07.31
6.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3,172.50 万美元 ¹⁰	2023.09.06
7.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0.00 万人民币	2023.08.15
8.	镇江公司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18,950.00 万人民币	2023.07.10
9.	镇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21.6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7.06

¹⁰ 此价格为印度蒙德拉港 CIF。以及合同相对方采购总计超过 90MW 的组件时，公司将提供 20%的总价折扣，在 20%尾款电汇时进行调整。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0.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1,762.5 万美元 ¹¹	2023.09.06
11.	镇江公司	西藏卓阳能源有限公司	12,212.97 万人民币	2023.08.07
12.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5,177.97 万人民币	2023.09.21

(3) 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未发生变化。

(4) EPC 总承包合同

①新增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新增以下 4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万千瓦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B 标段）合同	16,516.31	2023.07.23
2.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万千瓦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合同	23,708.00	2023.07.23
3.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 A） ¹²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	关岭县特变电工岗乌镇风电场 80MW、中节能普利长田光伏电站 100MWp 工程接	6,699.73	2023.08.28

¹¹ 同上。

¹² 业主方（发包人 A 及发包人 B）拟建造关岭晟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A）、中节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体成员)	入系统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节能册亨县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0,697.99	2023.09.05

②解除 EPC 总承包合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解除以下 1 项: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解除原因
1.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节能福泉市道坪镇 2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B 标段)合同	7,156.00	2021.12.29	合同对方解除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岗乌 220KV 升压站、输电线路及顶云 220kV 变电站对端间隔改造建设工程(其中共建部分发包人 A、发包人 B 约定按照 55.56%和 44.44%的比例按份共建本项目项下财产;发包人 A 享有光伏部分项下财产全部所有权,发包人 B 享有风电部分项下财产全部所有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30930 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79.76 万元、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和 6,210.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127.51 万元、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和 23,808.7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解聘或辞职相关事项进行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减少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刘纪鹏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30930 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与对应的定额税率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30930 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30930 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69.0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	2022 年稳岗补贴	2023.08.24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措施的通知》		
2.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929.0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 年稳岗补贴	2023.09.26
3.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424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企业 2020 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水电气补助的通知》	A 类企业普惠制政策（水电气补助）	2023.09.04
4.	镇江公司	3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经费的通知》	2022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2023.07.26
5.	镇江公司	200,000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镇江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3 年度镇江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3.09.19
6.	镇江公司	250,000	《镇江市建设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联合体实施方案》	2022、2023 年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联合体支持资金	2023.09.26
7.	镇江公司	8,474.96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镇江市医疗保障局、镇江市大数据管理局《镇江市女职工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女职工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023.08.16
8.	镇江公司	1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首席技师	2023.09.05
9.	镇江公司	20,000	《镇江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	2023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	2023.09.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请见本补充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1. 本次募投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工程质量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491,42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批准，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

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所获批准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2022016-能源	察环审函〔2023〕03 号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昌州发改工〔2022〕106 号	昌州环评〔2022〕191 号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扬江行审备〔2023〕35 号	扬环审批〔2023〕04-21 号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能源审〔2021〕318 号	安环表批复〔2022〕147 号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能源审〔2021〕323 号	州环核〔2022〕131 号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能源审〔2021〕324 号	州环核〔2022〕130 号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获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2.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4000202200018 号），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有限公司		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第0018427号”号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5/6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4/6项目共建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4/5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光伏组件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包括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另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和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储能设施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3. 本次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实施主体除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股东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影响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行政处罚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原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工程质量损失暂计为 800 万元”变更为“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工程质量损失 3,411,740.4 元”，并撤销要求对方承担仲裁费的仲裁请求，变更后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北京泰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的仲裁请求降为 9,749,358 元，不足 1,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除前述仲裁请求变更事宜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没有重大变化或进展。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参与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太阳能股票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太阳能股票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太阳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太阳能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公司因违规减持太阳能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太阳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参与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计划或安排，

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2.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0930 财务报表、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2.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 B 座 7 层 (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3.	周雪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539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687 号	96.59	存放备件	2023.07.04-2024.07.04	32,000 元/年
4.	王维涛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3.07.15-2024.07.14	51,000 元/年
5.	赵巨恒	中节能 (汾阳) 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晋房权证井字第 F201401420-1 号	丽华北街 1 号 1 幢 1 单元 24 层 2402 号	132.47	员工宿舍	2022.12.01-2023.11.30	58,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3.06.01-2024.05.31	管理费 41,391 元/年, 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 1,798 元
7.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3.02.03-2024.02.02	66,191.79 元/年
8.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3.04-2024.03.03	58,338.46 元/年
9.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3.02.20-2024.02.19	55,690.67 元/年
10.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3.03.23-2024.03.22	61,538.46 元/年
11.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2.11.05-2023.11.04	60,307.69 元/年
12.	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1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年, 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4.	张坡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8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1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2室	56.26	办公		
16.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98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3室	54.12	办公		
17.	刘大伟、赵丽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4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4室	52.39	办公	2023.05.01-2024.04.30	129,621.6 元/年
1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1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2室	71.38	办公		
19.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20.	张睐瑞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 限公司	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3155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4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25,236 元/年
21.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92,821.24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2.		中节能吴忠 太阳山光伏 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宁（2017）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 办公楼 1614 室	52.58	办公		
23.	山东顺联 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 沂）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延安路 115 号山东顺 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 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24.	孟秀花	中节能（大 同）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 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 园 8 号楼 2 单元 10 号	132	员工宿舍	2022.10.10-2023.10.09	19,450 元/年
25.	武志斌	中节能（大 同）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 3 号楼 2 单元 2 号	89	员工宿舍	2022.10.20-2023.10.19	11,370 元/年
26.	张瑜	中节能太阳 能关岭科技 有限公司	无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 新）湖滨路 89 号时 光俊园 5 栋 1 单元 31 层 6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2.10.10-2023.10.09	4,450 元/月
27.	莫惠丹	中节能（荔 波）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 路与兴义路交叉口贵 阳恒大滨河左岸 2 栋 1 单元 39 层 4 号房 屋	116.3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4,03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8.	吴华琴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539 号现代城国际公寓 57 幢 2906 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3,700 元/月
29.	郑成寿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 69 号 1-A-2-1902 号	/	办公室	2023.02.01-2024.01.31	56,000 元/年
30.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259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5 幢 11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8.25-2024.08.24	共 59,076.92 元
31.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263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5 幢 14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1.20-2024.01.19	59,692.31 元/年
32.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749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7 幢 1803 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3.02.18-2024.02.17	57,948.72 元/年
33.	夏玉翠、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8430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6 幢 2202 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3.03.08-2024.03.07	54,000 元/年
34.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01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3302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54,000 元/年
35.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794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前河路 9 号玲珑屿花园 1 幢 1401 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1.14	39,000 元/半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6.	王鸣友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3746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4幢2104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3.09.07-2024.09.06	54,000 元/年
37.	南京沅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B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09.01-2025.08.31	第一年 834,480 元， 第二年 873,810 元
38.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苏（2017）淮安不动产权第0008756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南区）6号住宅楼507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 元/年
39.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区（观）第0001967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17层1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4.02.29	54,444 元/年
40.	刘光玉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933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7栋1单元4层4号房屋	87.25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46,680 元/年
41.	贵阳优创办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2.03.01-2024.02.29	47,880 元/月
42.	徐大方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福泉市牛场镇政府对面（文笔角）自建房的房屋的五至六层	412.2	员工宿舍	2023.09.04-2023.12.03	27,5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3.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黔（2019）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 0000751 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 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5 栋 1 单元 18 层 5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1.09	4,220 元/月
44.	张智斌	中节能万年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闽（2021）漳浦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5 号	漳浦县绥安镇府前街 与石斋北路交汇漳浦 碧桂园 15 号楼花园 里五街 3 栋 603 号	130.05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3.10.31	4,200 元/月
45.	张严	中节能（永 新）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无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 怀忠镇官山村垵边组 017 号	140	员工宿舍	2023.09.07-2023.12.07	共 10,740 元
46.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 大柴旦太阳 能发电有限 公司	无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 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 8 栋 2 单元 3 层 301 号	91.34	办公（西 藏办事 处）	2022.12.01-2023.11.30	73,480 元/年
47.	李晓颖、 李明	中节能青海 大柴旦太阳 能发电有限 公司	甘（2021）兰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街道北滨河东路 274 号第 1 单元 2 层第 201 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4	62,400 元/年
48.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 阳新能源有 限公司	无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 号 D 区 13 号楼 1 单 元 1103 室	137	办公（大 数据中 心）	2022.11.11-2023.11.11	59,422 元/年
49.	甘肃天星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中节能甘肃 武威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 司临泽分公 司	无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滨河东路 188 号欧洲 阳光城 5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63,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0.	甘肃天星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 武威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 司民勤分公 司	无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滨河东路 188 号欧洲 阳光城 5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63,000 元/年
51.	杨晓帆	中节能太阳 能鄯善有限 公司	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 60633579 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 区天赐街 5-2 号 (810)	116.36	办事处 (办公)	2022.12.08-2023.12.09	140,600 元/年
52.	杨晓帆		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 60633608 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 区天赐街 5-2 号 (809)	72.71	办事处 (办公)	2022.12.08-2023.12.09	
53.	管继鑫	中节能太阳 能鄯善有限 公司	新(2017)乌鲁 木齐市不动产权 第 0090022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朗 悦盛境 2A-1 栋 4 单 元 601 室	122.67	员工宿舍	2022.12.17-2023.12.16	40,000 元/年
54.	李韦娴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霍尔 果斯有限公 司	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市区) 长春南路东二巷 408 号蓝调一品 C 区 (晶彩) 2 幢 0 单元 921 号房	48.8	员工宿舍	2023.03.21-2024.03.20	32,610 元/年
55.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霍尔 果斯有限公 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 字第 2013425117 号	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 住宅楼 1 栋 6 层 3 单 元 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8.01	19,000 元/年
56.	花罗群	中节能太阳 能鄯善有限 公司	房权证高新区字 第 2013339176 号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368 英澳北岸 3 号楼 1 单元 601	107	员工宿舍	2022.12.25-2023.12.24	42,6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7.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 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12- 1 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3.01.10-2024.01.09	5,940 元/年
58.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 业服务有 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哈密 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21- 2 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3.07.05-2024.07.04	7,260 元/年
59.	王艳萍	中节能册亨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册房权证八渡镇 第 C3096 号	八渡镇乃言村乃言街 上	138.97	宿舍	2022.12.05-2023.12.04	31,000 元/年
60.	张银	中节能中卫 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 字第 20100178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 天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3.03.15-2024.03.14	25,983 元/年
61.	有巢住房 租赁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 同)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 有巢公馆 2-1207 号 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62.	有巢住房 租赁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 有巢公馆 2-2907 号 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63.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通 榆)有限公 司	津(2018)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1541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 场 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3.04.15-2024.04.14	3,3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4.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8567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321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417	45.1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65.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8565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321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220	42.8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66.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有巢公寓 2-2811	104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3.12.11	4,239 元/月
67.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有巢公寓 1-2508 号	104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3.12.11	2,500 元/月
68.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3.04.10-2024.04.09	46,800 元/年
69.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42,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0.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0165507 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 117 号恒大珺庭 12 号 1 单元 1301 室	133.85	办事处 (办公)	2023.05.26-2023.11.25	共 28,620 元
71.	蔡立志、 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6393 号	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楼 1815 室	55.94	办公	2023.06.15-2024.01.14	共 13,705.3 元
72.	吕洲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韦司德商务中心 1-2 号楼 1209 室	57.16	员工宿舍	2023.06.20-2024.01.19	共 12,614 元
73.	聂婷婷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4799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0 号千花溪苑 1 幢 1607 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3,600 元/月
74.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7551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118 号鸿运坊 16 幢 6047 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3.06.01-2024.05.31	38,400 元/年
75.	严玉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4137 号	扬州市秦邮路 26 号文锦雅苑 17 幢 1201 室	130.02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4,000 元
76.	叶进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无	扬州市秦邮路 26 号文锦雅苑 18 幢 1804 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7,6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7.	张春国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牟不动第0007899	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7号楼106室	106	办公	2023.08.21-2024.08.20	7,000 元/月
78.	山东善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474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5号楼7层708室	215.7	办公	2023.09.11-2024.09.10	196,826 元/年
79.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1-0925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7.18-2024.07.17	26,995.2 元/年
80.	高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2）河西区不动产第1551433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梅江道交口瑞江花园（兰苑）9-1-601	58.39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4,500 元/月
81.	王颖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1022575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3.07.21-2024.07.20	4,500 元/月
82.	张建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红桥区西于庄子牙里2号楼7门208-210	41.5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6,760 元/年
83.	刘洪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岭县沙营乡前进村四组	260	办公、住宿	2023.04.06-2024.04.05	24,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4.	熊国正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9498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999号金嘉名筑21栋2单元403室	111.43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4,000 元/年
85.	郝飞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192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A区31号楼1单元902室	109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37,190 元/年
86.	潘玉顶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荔波县甲良镇阁龙社区生态移民区（甲良中学方向第2-125号宗地）房屋整栋	110	员工宿舍	2023.07.19-2023.10.18	共 9,750 元
87.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34871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9-1号362	18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79,900 元/年
8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号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17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5	247,200/年
89.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无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29号5层4号	95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62,560 元/年
90.	朱玉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92088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呈信朗悦盛境1号楼1单元601,	135	员工宿舍	2023.07.25-2024.07.24	34,67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1.	夏婉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辽（2021）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6838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167—29 号楼水岸帝景 29 号 2 单元 502 室	109.4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30,610 元/年
92.	裕景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无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33-1 号 1-42-3 号	111.08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53,550 元/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11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5952055N

北京市高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王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09号
批准日期	2006-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杨佳维, 张明智, 贾蒙蒙, 杨东学, 魏志坚, 李军, 申爱山, 范在峰, 杨宏华, 郭金辉, 韩冰, 崔清华, 程东, 李超宇, 王磊, 张毅, 侯亚军, 张建雨, 孙美妍, 张健, 钱文婕, 范超, 周一新, 高梁, 秦文福, 武文玲, 武晓慧, 张立斌, 杨柳, 陈抒, 彭美阳, 王明涛, 于江, 姜丽勇, 冯程程, 孙加海, 陈文颖, 高英, 张博, 李梅, 陈文伟, 宋江, 宋慧, 白玉珍, 谭桐桐, 高晓光, 高晓, 秦丽娟, 文淑华, 王静, 徐亮, 祝晨, 钱楠, 刘锦霞, 曹方, 许向田, 蔡翔, 张岭岭, 秦少俊, 胡金鑫, 王煥, 朱莉, 关霄霖, 姜新成, 姜培芳, 丁晶晶, 范晓华, 周绍斌, 秦世明, 李敬, 徐凯, 丁少曦, 高银巍, 李鹏, 王丽娟, 顾霖, 李伟, 张伟亮, 杨利, 关少辉, 刘凡, 甄慧, 李心怡, 刘利红, 张纯, 赵海星, 李朋, 李江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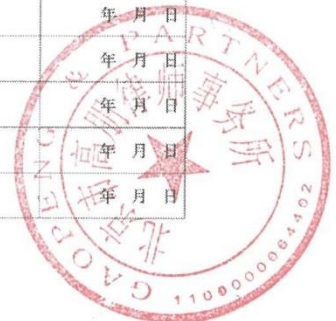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晓鹏、施伟强	2014年10月20日
王御祖	2014年10月20日
崔雅楠	2014年10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博	2012年 月 日
秦文砚	2012年 月 日
张毅	201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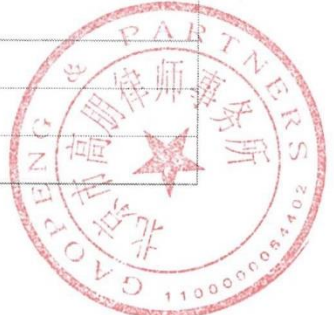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持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限于发行可转债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1431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528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鲜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8111220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2233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0111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持证人 韩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821197001144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专用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18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三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因项目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以及罚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涉及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处理分录、金额、所计入会计期间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村集体决议文件等资料；

3.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内容

1.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被处罚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在报告期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整改完成的被处罚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 太阳能 科技寿 县有限 公司	寿县国 土资源 局	2016/ 11/21	寿国土资处 (2016) 120 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 擅自占用寿县正 阳关镇谭套村集 体土地 4,092 平方 米用于中节能寿 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 建项目部和增压 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 (新 泰) 太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新泰市 综合行 政执法 局	2018/ 10/16	新执行处字 (2018) 05045 号	未经依法批准， 非法占用泉沟镇 高崖头村和康乐 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 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 方 米 =57,771.90 元 的 罚 款。			
3 ¹³	中节能 (新 泰)太 阳能科 技有限 公司	新泰市 综合行 政执法 局	2018/ 10/16	新执行处字 (2018) 05046 号	未经依法批准， 非法占用泉沟镇 孙家庄村集体土 地 3,138.71 平方 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 方 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 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 太阳能 科技巢 湖有限 公司	巢湖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2020/ 01/10	巢自然资规罚 (2019) 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 镇湖东行政村龙 王山占用 5.28 亩 (3,520.03 平方 米) 土地进行建 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	35,200.00	罚款已缴纳， 并 办 理 取 得 2,831.84 平方米 土地的不动产 权证书，土地 用地手续已经 合法化，完成 整 改 ； 剩 余 688.19 平方米 所占土地正在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¹³ 序号 1/2/3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罚款。		整改中。	
5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水利局	2020/09/08	兴水罚〔2020〕1号	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里下河湖泊湖荡之一东潭的管理范围内建成光伏发电设施。	责令于 45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已根据中节能兴化二期 15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防洪后评价报告咨询意见委托设计院补充项目建设补偿方案及实施设计图纸，并已完成补偿措施验收，已整改完毕。	兴化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 04006 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7 ¹⁴	中节能（荔）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已获得黔南州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

¹⁴ 序号 7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405.56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元)	相应采取的 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波)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源局			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 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2. 发行人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前述 8 项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6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其余 2 项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违反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违法事由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	河道建设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建设。	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	草原建设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原因为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共计 6 项受处罚行为，或未取得其他有权主管机关关于项目建设的事先行政许可，共计 2 项受处罚行为。

为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办证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办证的工作要求、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进一步防范行政处罚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符合本区域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源示范项目				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无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5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募投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并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到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风险。其余 5 宗募投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除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外，其余 4 宗募投项目均未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对于前述 4 宗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因此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之“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方阵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储能设施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或无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或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的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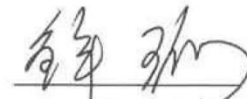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12月22日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一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所就《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做答复进行补充，本所对于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一、问题三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因项目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以及罚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涉及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处理分录、金额、所计入会计期间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文件等资料；

3.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登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及册亨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查询。



（二）核查内容

1. 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被处罚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在报告期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整改完成的被处罚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建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¹⁵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 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¹⁵ 序号 1/2/3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5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水利局	2020/09/08	兴水罚〔2020〕1号	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里下河湖泊湖荡之一东潭的管理范围内建成光伏发电设施。	责令于 45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已根据中节能兴化二期 15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防洪后评价报告咨询意见委托设计院补充项目建设补偿方案及实施设计图纸，并已完成补偿措施验收，已整改完毕。	兴化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 04006 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7 ¹⁶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已获得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¹⁶ 序号 7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405.56 元。

2. 发行人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前述 8 项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非重大行政处罚。其中 6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其余 2 项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被处罚行为违反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违法事由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	河道建设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建设。	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	草原建设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为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办证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办证的工作要求、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进一步防范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为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对项目建设的事先行政许可导致。由于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审批层级多、周期长，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导致出现土地报批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导致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此外，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说明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符合本区域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无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说明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区真武镇	有限公司	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说明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5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文件

上述募投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并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到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风险。其余 5 宗募投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除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外，其余 4 宗募投项目均未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对于前述 4 宗募投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册亨县人民政府等有权机构已分别出具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2）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自治区对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等。因此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募投项目用地的有权主管部门，由其知悉并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册亨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管理监督工作等。根据关岭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关岭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执法职责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等。因此册亨县人民政府为募投项目用地有权主管部门之上级机关，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募投项目用地有权主管部门之上级机关，由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册亨县人民政府知悉并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3）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文件，“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县相关主管单位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及建设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之“风险因素”之“（一）募集



资金投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方阵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储能设施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或无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或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出具说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的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四年四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鉴于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 年年报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702 号）
重要子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368 号）
国土资〔2017〕8 号文	指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液化气上海	指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高邮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664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18号）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70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5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6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1.发行规模

（1）本次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三）本次调整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变化，不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及 157,865.60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138,395.5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0.00 万元，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付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章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95,738.8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4.5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4%，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1%、53.04%和 51.2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237,740.47 万元。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84.66 万元、138,653.91 万元和 157,86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76.55 万元和 1,295,20.58 万元和 149,541.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7.73%、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3%、7.21%、6.6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1%，不低于百分之六。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481.19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8.56	1,598.56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31.47	-	-

以上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机构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	2023.11.22	2024.2.23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机构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68,000.00	2022.8.10	七天滚动型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50,000.00	2023.11.22	2024.2.23
合计	-	-	158,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26.2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45.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481.19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项目代垫款和往来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1,967.74	43.47
项目代垫款	1,137.20	25.12
往来款及其他	1,421.29	31.40
合计	4,526.24	100.00

其中，项目代垫款主要系电站项目建设前期代垫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镇江公司对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较高回收风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86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源股份有限公司				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发行人。
SPI Energy Co., Ltd.	31.62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发行人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 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 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 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 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外, 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 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598.56 万元, 金额很小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 金额和占比均很小, 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7,031.47 万元,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41,065.00 万元, 占比 72.00%;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5,963.34 万元, 占比 27.99%, 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外,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3 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9
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493,787	2.75
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1
5.	苏运江	48,083,008	1.2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68,344	0.96
7.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85,440	0.76
9.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56,575,155	44.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165,987 股，共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1 家子公司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4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62923-01183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11.24-2043.11.23

（2）其他重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10月30日，镇江公司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JY33211910029976《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9日；

②2023年11月28日，镇江公司取得TÜV SÜD亚太公司认证部更新的注册号为TUV100 03 4980《ISO 9001:2015 证书》，适用范围包括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组件的设计和制造及太阳能组件的制造，有效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③镇江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正在更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重要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合计	954,040.42	100.00%	923,638.4	100%	702,68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3 年年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抚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抚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2.2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421MAD8WR532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后安镇便民服务大厅 20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0.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3100MAD12M1L0Q
注册资本	7,6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塔路 3 号商务服务中心 4 号楼 213-23（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2.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326MAD7BAP70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人民政府驻地西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其一级下属单位共 26 家，其中中节能绿碳环保公司不再是中国节能的一级下属单位，新增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级下属单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0.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2JY28X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燕图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 22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持股 100%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	15.41
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	3.33
3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	4.19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采购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无变化。

(3) 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无变化。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50.31 万元（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关联担保余额为 74,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5,0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5,1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5,0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1,800.00	2014/3/24	2025/1/27	否
中国节能	1,500.00	2014/3/24	2025/3/17	否
中国节能	6,000.00	2014/3/24	2026/12/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50,000.00	2019/3/18	2024/3/18	否
合计	74,400.00	-	-	-

补充核查期间，因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新增 31.18 万元。

(2)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报告期内，节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情况无变化。

(3) 关联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中国节能商标的情况无变化。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40,151.88	249,220.57	75,282.29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28	-	-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654.38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2.13	2,672.13	6,035.9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471.70	471.70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3.87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7	-	-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64	22.64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1,121.83	1,988.63	1,816.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36.67	10,009.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7,137.49	121,467.13	123,926.49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369.80	4,361.80	161.8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2	87.82	-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49	-	-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37,983.29	170,161.85	270,474.77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0.88	-	-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21.61	39,264.44	21,159.02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向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等系出于日常经营所需，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前述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 4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房屋性质
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3）玉门不动产权第 0003576 号	玉门市玉昌路 9 号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 1 幢	984.96	办公	否	自建房
2.		甘（2023）玉门不动产权第 0003575 号	玉门市玉昌路 9 号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泵房 2 幢	25.00	办公	否	自建房
3.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3）崇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2 号	沙坪镇堰市村处（沙坪中节能）	1385.40	公共设施	否	自建房
4.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鄂（2023）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8022 号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笋港村	1271.05	综合（办公）工业	否	自建房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抬头寺乡毛庄村南	办公室、配电室、门卫室	837.94
2.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东澳鑫牧场院内	综合楼	571.52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泰市翟镇玥庄	集控楼、开关站	1,332.88
4.		山东省新泰市泉沟镇高崖头	集控楼、开关站	641.25
5.		山东省新泰市泉沟镇孙家庄	升压站	800.85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6.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市城北街道办事处杨畈村街道	综合楼、配电室、门卫室	1,193.64
7.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流口镇细叶村	综合楼、配电楼、仓库	1,396
8.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莲花县良坊镇湾西村	综合楼、配电楼、门卫室	1,110
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六合社区（原沱北村）	综合楼、库房、综合配电室及泵房	1,789.82
1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坝镇青山村	一期综合楼、二期综合楼、电控楼	1,231
11.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升压站、办公楼	1,926.82
12.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永昌街道沈家村	综合楼、升压站	908.9
13.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园区	35KV 配电装置及控制室、综合楼	2,355.71
14.	怀来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土木镇土木村	综合楼、电控室	1,856.47
15.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头镇	配电室、电站综合楼、传达室	1,604.5
16.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汾阳贾家庄镇贾家庄村富民路	水泵房、综合楼、门卫房、配电楼	1,265
17.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西	综合办公楼、门卫房、设备检修室、篮球馆	4,704.92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镇赉县黑鱼泡镇内	35kV 配电装置室、主控室	569.28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永丰村	门卫房、车库、综合楼和电控室	1,250.23
20.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向海乡梧赫村	办公楼、升压站	3,308.94
21.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大王镇斜坡村	升压站	3,306.67
22.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西五拨村北	办公楼及宿舍、升压站	852.18
23.	乐平公司	鸬鹚乡上脑村	综合楼、中控楼	1,375.33
2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红崖子沟乡上寨村	配电室、办公楼	1,452
2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汾阳正阳关镇谭套村	综合楼、警卫室、配电室、水泵房	945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6.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有房营村香岛宇能光伏厂区	升压站、电控楼、生产用配电室、综合办公楼、活动室、门卫室、暂存库及设备间	3,500.38
27.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县大双庙镇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前区东侧	综合楼、水泵房及整套设施（生活用水）、门卫室、配电室、暂存仓库	1,672.59
28.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	电控室、综合办公楼、暂存仓库（冷库及预冷库）	3,485.3
29.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电控楼、综合办公楼、门卫室、粗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备用库房及附属车棚	3,314.16
30.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黑土台镇中节能光伏厂区	综合办公楼、暂存仓库、包装厂、门卫室	5,020.19
31.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南角	羽毛球馆	217.8
32.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果子镇下营子村一队	门卫房、锅炉房	73.3
33.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生活楼西侧	配电室	201
34.		一期厂区大门口	警卫传达室	21
35.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办公楼、门卫室、水泵房、配电室	1,212.7
36.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厂区门口	门卫室	14
37.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北角	门卫房	24.79
38.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关岭自治县普利乡马崖村	综合楼、配电装置楼、门卫房	1,511
3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哈密市东南部景峡区域	综合楼、生产用房、车库、柴油发电机房、警卫室	925.61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40.		哈密石城子光伏产业园	综合楼、配电室、车库、门卫室、水泵房	926.98
4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 座地下车库	车库	83
4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431 号上海大厦 A 座地下车库	车库	83.1
43.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	办公楼	4,371
44.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配电室	710.6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座落在发行人的自有土地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65,955.39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3.18%，相关子公司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使用相应房屋，未因未取得相应房屋的权属证书而中断经营或者受到重大影响；相关子公司在使用相应房屋的过程中，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未被要求拆除或责令停止建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 1 宗国有划拨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沈阳市康平县三台子畜牧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康平县东关屯镇三台子畜牧场	157 亩	2023.02.26-2043.02.25 ¹⁷	750 元/亩/年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¹⁷ 本宗土地的租赁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该划拨土地的现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市康平县三台子畜牧场，系该划拨土地的合法使用主体。本宗租赁土地为划拨农用地的设施农业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及光伏组件搭建，不破坏耕地耕作层，未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沈阳市康平县三台子畜牧场有权向发行人子公司出租。就该宗设施农用地的租赁，出租方和承租方已经在当地主管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设施农用地用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该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使用该地块符合国家关于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和设施农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 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 2 宗集体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1.	荔波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	中节能（荔波）太	荔波县甲良镇石板村弄丈组	505.8	集体未利用地	2023.10.30 - 2043.10.29	租赁费用每 5 年 支 付 一 次，首次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责任公司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赁单价为 50 元/亩/年；第 6 年单价递增 5%为 52.5 元/亩/年；第 11 年递增 5%为 55.13 元/亩/年；第 16 年递增 5%/亩/年为 57.88 元/亩/年。
2.	民勤县薛百镇宋和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民勤县薛百镇宋和村	15.5	集体未利用地	2023.11.21 - 2048.11.22	1,625.8 元/亩/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针对上述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租赁土地，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文件主张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 1 宗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中节能康平县 6MW 分布式农光互补项目	分布式复合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光伏复合项目的（康发改备〔2022〕96 号）《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国土资〔2017〕8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经营。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97 处，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 74 处，其余 23 处租赁房产中有 14 处已取得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证

明其对出租的房屋享有房屋所有权或有权出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其工作人员办公、住宿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及光伏组件制造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室、员工宿舍或仓库使用，可替代性强，上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情况无变化。

（七）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海域使用权使用情况无变化。

（八）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在建工程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查询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449 项已获得授权专利，其中发明 64 项，实用新型 377 项，外观设计 8 项，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中节能 PMS 产线包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263982	2023.7.27	2023.10.19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2.	中节能组件代工唛头铭牌打印软件	V1.1	2023SR1264027	未发表	2023.10.19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3.	中节能太阳能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32477	未发表	2023.11.14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4.	中节能太阳能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29864	未发表	2023.11.14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189,561.3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004.20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06.72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209.66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8,762.03 万元的其他设备。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担保	625,015,357.37
2.	镇江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担保	48,990,276.44

3.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298,259,174.67
4.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920,693,003.82
5.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73,285,958.88
6.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34,244,542.94
7.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94,180,521.79
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92,275,009.98
9.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电费收益权质押	质押担保	1,490,157.67
10.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19,083,170.48
1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742,570,363.59
1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84,529,042.12
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394,921,089.32
14.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90,354,088.38
15.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20,118,738.77
16.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36,753,059.00
17.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项目保证金	8,399,053.48
18.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担保	308,888,986.56
19.	太阳能科技	诉讼冻结账户	诉讼冻结账户	5,454,777.32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以及涉诉保全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无变化。

2. 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4.83	2023.12.18
2.	镇江公司	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	9,690.97	2023.12.18

（2）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50.13	2023.07.10
2.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385.56	2023.10.12
3.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237.22	2023.11.23
4.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440.93 万美元	2023.10.17
5.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0.00	2023.11.17
6.	镇江公司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18,223.87	2023.11.13
7.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5,177.97	2023.09.21
8.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8972.80	2023.11.08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9.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1,095.97 万美元	2023.11.08
10.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0.26	2023.10.11
11.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34	2023.11.22
12.	镇江公司	徐州市友家太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75.06	2023.12.19
13.	镇江公司	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096.03	2023.12.21

(3) 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敦煌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敦煌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0	1	2023.09.28-2028.09.27
2.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10	0.93	2023.08.09-2028.08.08
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	1.15	2023.01.01-2023.12.31
4.		2023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20	1.15	2023.01.01-2023.12.31
5.		2023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50	1.15	2023.01.01-2023.12.31

(4)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新增以下 5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	中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能源工程设	中节能太阳能河北联通 150 兆瓦	61,470.00	2023.12.21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北)有限公司	计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26,138.5579	2023.11.10
3.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万千瓦项目—7.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光伏储能系统施工总承包合同	65,949.7875	2023.11.10
4.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94967.8688	2023.11.14
5.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湖北省智网瑞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福泉市道坪镇 2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B 标段)合同	9483.3478	2023.12.16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和 3,481.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和 23,761.47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他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和制定的专门会议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杨忠绪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安全总监职务，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发行人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忠绪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辞去如下职务：

任职单位	职位
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	院长、教授、博导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副主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通海医际全融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3 年年报、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新增如下 1 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3 年年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39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就业处稳岗补贴	2023.11.14
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8,37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60 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31 号）	凉州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稳岗补贴	2023.12.15
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	50,000	《武威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2023 年度第八批省级科技	2023.12.29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有限公司		（武办发〔2022〕36号）、《武威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发〔2022〕29号）	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企业研发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阿克苏地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阿地党办发〔2021〕52号） 《阿克苏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 《阿克苏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试行）》（阿地科发〔2022〕3号）	逆变器双电源转换设计与应用科技创新补助	2023.10.30
5.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11.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9号）	社保稳岗补贴	2023.12.25
6.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	2023.12.15
7.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补助奖励	2023.12.13
8.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291号）	扩岗补助	2023.12.19
9.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23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稳岗补贴	2023.10.18
10.	镇江公司	70,600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22〕451号）	政府补贴	2023.10.16
11.	镇江公司	345,400	《镇江市商务局 镇江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发展专项资金	2023.10.13
12.	镇江公司	100,000	《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8号）、《江苏省	水利发展资金	2023.10.25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财政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19 号）		
13.	镇江公司	230,000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1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3〕30 号）	2023 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	2023.10.26
14.	镇江公司	617,700	《镇江市商务局 镇江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级、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镇商财〔2022〕136 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3.10.27
15.	镇江公司	24,000	《镇江市企业新录用员工岗前培训 补贴实施细则》《镇江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	培训补贴	2023.10.27
16.	镇江公司	3,0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	扩岗补助	2023.11.13
17.	镇江公司	100,000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3〕31 号）	2023 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发展资金	2023.11.21
18.	镇江公司	40,000	《镇江市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办法》（镇人才办〔2021〕6 号和镇财社〔2021〕83 号）	人才工作站优秀奖励	2023.11.27
19.	镇江公司	900,000	《镇江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20〕1 号）	第二批市工信资金	2023.11.27
20.	镇江公司	250,000	《镇江市建设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镇江市财政局 中共镇江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2、2023 年度镇江市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支持资金的通知》（镇财行〔2023〕20	镇江市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支持资金	2023.11.27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号)		
21.	镇江公司	550,000	《关于印发《镇江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四项措施》的通知》(镇新办发〔2019〕105号)	2022 年度新区宜创计划资助资金	2023.11.27
22.	镇江公司	7,500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扩岗补贴	2023.12.26
23.	镇江公司	80,000	《镇江市市区博士后人才引进奖补实施细则》(镇人社发〔2021〕28 号和镇财社〔2021〕80 号)	2023 第一批博士后引育奖励	2023.12.14
24.	镇江公司	35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市级开发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镇商财〔2023〕92 号)	2023 年第一批开放发展资金	2023.12.19
25.	镇江公司	132,340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苏政发〔2022〕66 号)	2023 年度区级知识产权奖励	2023.1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无变化。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资质变化情况为：镇江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报告期末到期，

正在更换。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公司持有的 ISO9001 证书已经换发，具体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之“（2）其他重要业务资质”部分。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年报、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工程质量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598,111.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1,137.4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1,13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 年			321,11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 年			120,026.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 发电项目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 电项目	110,100.00	110,100.00	61,833.09	110,100.00	110,100.00	61,833.09	-48,266.91	2024 年 6 月
2	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800.00	9,800.00	9,799.43	9,800.00	9,800.00	9,799.43	-0.57	2022 年 4 月
3	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 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 伏电站项目	18,700.00	18,700.00	18,699.19	18,700.00	18,700.00	18,699.19	-0.81	2022 年 11 月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 光伏电站项目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 光伏电站项目	69,000.00	69,000.00	21,847.47	69,000.00	69,000.00	21,847.47	-47,152.53	2024 年 6 月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 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 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22,400.00	22,400.00	20,993.62	22,400.00	22,400.00	20,993.62	-1,406.38	2023 年 2 月
6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 伏电站项目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 伏电站项目	69,400.00	69,400.00	44,194.98	69,400.00	69,400.00	44,194.98	-25,205.02	2024 年 6 月
7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 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 伏发电项目	40,000.00	40,000.00	24,884.97	40,000.00	40,000.00	24,884.97	-15,115.03	2024 年 10 月

8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 芜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 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 芜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 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41,700.00	41,700.00	36,440.56	41,700.00	41,700.00	36,440.56	-5,259.44	2023 年 7 月
9	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 伏发电项目	38,900.00	38,900.00	25,178.70	38,900.00	38,900.00	25,178.70	-13,721.30	2024 年 8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8,111.80	178,111.80	177,265.41	178,111.80	178,111.80	177,265.41	-846.39	不适用（注 1）
	合计	—	598,111.80	598,111.80	441,137.42	598,111.80	598,111.80	441,137.42	-156,974.38	—

注 1：太阳能公司共募集资金 5,981,117,981.67 元，扣除承销费 8,463,846.20 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5,972,654,135.47 元,补充流动资金差额为扣除承销费金额。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

5.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大华对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批准，请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获批准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有关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募集说明书（修改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行政处罚外，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新增如下 3 项：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因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下发（甘监能罚决字〔2023〕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0 元。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内容缴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完成整改。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该规定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根据《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幅度档次划分，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40%，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 40%至 60%，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规定最高限额的 60%。因此，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所受处罚属于裁量档次的从轻处罚档位。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4 年 2 月 2 日，因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 1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该行为违反《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关综执罚告字〔2024〕第 20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处以罚款 71380 元并限期 1 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并按期取得施工许可证。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说明，认定前述所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4 年 2 月 1 日，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建设的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 200MWp 渔光多能互补太阳能光伏电项目（配电装置楼、研发检修用房、消防泵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慈住建罚决字 2024-003 号），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即 38,455.06 元的罚款。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规定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由处罚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罚款金额。该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慈住建罚决字 2024-003 号），处罚机关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金额较小且第（1）项及第（2）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镇江公司作为被告的“（2024）苏 1191 民初 6 号”案件按起诉金额计算，涉案金额为 4,257 万元违约金。该金额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

2,295,738.87 万元的比例为 0.0019%，所占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对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报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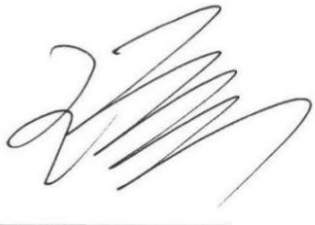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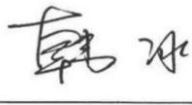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2.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 B 座 7 层 (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3.	周雪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539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687 号	96.59	存放备件	2023.07.04-2024.07.04	32,000 元/年
4.	王维涛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3.07.15-2024.07.14	51,000 元/年
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车站二次监控室	2023.06.01-2024.05.31	管理费 41,391 元/年, 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 1,79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3.02.03-2024.02.02	66,191.79 元/年
7.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3.04-2024.03.03	58,338.46 元/年
8.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3.02.20-2024.02.19	55,690.67 元/年
9.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3.03.23-2024.03.22	61,538.46 元/年
10.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3.11.05-2024.11.04	64,807.69 元/年
11.	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1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年, 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13.	张坡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3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701 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4.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2室	56.26	办公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98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3室	54.12	办公		
16.	刘大伟、赵丽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4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4室	52.39	办公	2023.05.01-2024.04.30	129,621.6 元/年
17.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1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2室	71.38	办公		
1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19.	张睐瑞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3155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4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25,236 元/年
20.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92,821.24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4室	52.58	办公		
22.	山东顺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115号山东顺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23.	孟秀花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园8号楼2单元10号	13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18,750 元/年
24.	武志斌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3号楼2单元2号	79	员工宿舍	2023.10.20-2024.10.19	10,770 元/年
25.	张瑜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31层6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4,450 元/月
26.	莫惠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与兴义路交叉口贵阳恒大滨河左岸2栋1单元39层4号房屋	116.3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4,03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7.	吴华琴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539 号现代城国际公寓 57 幢 2906 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3,700 元/月
28.	郑成寿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 69 号 1-A-2-1902 号	/	办公室	2023.02.01-2024.01.31	56,000 元/年
29.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259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5 幢 11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8.25-2024.08.24	共 59,076.92 元
30.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263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5 幢 14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1.20-2024.01.19	59,692.31 元/年
31.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749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7 幢 1803 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3.02.18-2024.02.17	57,948.72 元/年
32.	夏玉翠、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8430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6 幢 2202 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3.03.08-2024.03.07	54,000 元/年
33.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01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3302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54,000 元/年
34.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794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前河路 9 号玲珑屿花园 1 幢 1401 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1.14	39,000 元/半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5.	王鸣友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3746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4幢2104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3.09.07-2024.09.06	54,000 元/年
36.	南京津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B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12.01-2025.08.31	第一年 834,480 元， 第二年 873,810 元
37.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苏（2017）淮安不动产权第0008756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南区）6号住宅楼507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 元/年
38.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区（观）第0001967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17层1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4.02.29	54,444 元/年
39.	刘光玉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0）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933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7栋1单元4层4号房屋	87.25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46,680 元/年
40.	贵阳优创办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2.03.01-2024.02.29	47,880 元/月
41.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9）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18层5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1.09	4,22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2.	张严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证明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怀忠镇官山村垵边组017号	140	员工宿舍	2023.12.07-2024.06.07	3,580 元/月
43.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8栋2单元3层301号	91.34	办公（西藏办事处）	2023.12.01-2024.11.30	73,480 元/年
44.	李晓颖、李明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03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74号第1单元2层第201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4	62,400 元/年
45.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D区13号楼1单元1103室	137	办公（大数据中心）	2023.11.11-2024.11.11	64,000 元/年
46.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1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5,250 元/月
47.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2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5,2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8.	李韦娴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东二巷408号蓝调一品C区（晶彩）2幢0单元921号房	48.8	员工宿舍	2023.03.21-2024.03.20	32,610 元/年
49.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3425117号	新市区京疆路72号住宅楼1栋6层3单元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8.01	19,000 元/年
50.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12-1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3.01.10-2024.01.09	5,940 元/年
51.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21-2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3.07.05-2024.07.04	7,260 元/年
52.	王艳萍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册房权证八渡镇第C3096号	八渡镇乃言村乃言街上	138.97	宿舍	2023.12.05-2024.03.04	共 7,750 元
53.	张银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0017828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天小区5号楼2单元902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3.03.15-2024.03.14	25,983 元/年
54.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2-1207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5.	有巢住房 租赁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 城)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 有巢公馆2-2907号 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56.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通 榆)有限公 司	津(2018)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15418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 场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3.04.15-2024.04.14	3,300 元/月
57.	中铁房地 产集团城 市运营管 理有限公 司天津分 公司	中节能(平 原)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权第 1018567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 道迎春道321号楼中 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 店-4417	45.1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58.	中铁房地 产集团城 市运营管 理有限公 司天津分 公司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权第 1018565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 道迎春道321号楼中 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 店-4220	42.8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59.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 能射阳发电 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双龙大道1699号 翡翠逸景花园2幢 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3.04.10-2024.04.09	46,800 元/年
60.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20)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 国际公寓57幢2106 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42,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1.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07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办公）	2023.11.26-2024.05.25	26,620 元/年
62.	蔡立志、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	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楼1815室	55.94	办公	2023.06.15-2025.01.15	23,494.8 元/年
63.	吕洲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1907号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韦司德商务中心1-2号楼1209室	57.16	员工宿舍	2023.06.20-2024.01.19	共 12,614 元
64.	聂婷婷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24799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0号千花溪苑1幢1607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3,600 元/月
65.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7551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118号鸿运坊16幢6047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3.06.01-2024.05.31	38,400 元/年
66.	严玉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137号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7幢1201室	130.02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4,000 元
67.	叶进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8幢1804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7,6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8.	张春国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牟不动第0007899	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7号楼106室	106	办公	2023.08.21-2024.08.20	7,000 元/月
69.	山东善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474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5号楼7层708室	215.7	办公	2023.09.11-2024.09.10	196,826 元/年
70.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1-0925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7.18-2024.07.17	26,995.2 元/年
71.	高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2）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551433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梅江道交口瑞江花园（兰苑）9-1-601	58.39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4,500 元/月
72.	王颖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2575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3.07.21-2024.07.20	4,500 元/月
73.	张建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住房买卖协议书	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子牙里2号楼7门208-210	41.5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6,760 元/年
74.	刘洪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证明	关岭县沙营乡前进村四组	260	办公、住宿	2023.04.06-2024.04.05	24,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5.	熊国正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9498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999号金嘉名筑21栋2单元403室	111.43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4,000 元/年
76.	郝飞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192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A区31号楼1单元902室	109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37,190 元/年
77.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34871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9-1号362	18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79,900 元/年
7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号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17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5	247,200/年
79.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29号5层4号	95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62,560 元/年
80.	朱玉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92088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呈信朗悦盛境1号楼1单元601,	135	员工宿舍	2023.07.25-2024.07.24	34,670 元/年
81.	夏婉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辽（2021）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6838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67—29号楼水岸帝景29号2单元502室	109.4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30,610 元/年
82.	裕景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3-1号1-42-3号	111.08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53,55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3.	曹兰茹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7539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4号楼4-1309	59.66	员工宿舍	2023.10.21-2024.10.20	54,000 元/年
84.	张文进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17850号	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车仔13-2	256.850	员工宿舍	2023.11.24-2024.11.23	48,000 元/年
85.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1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2室	1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138,974.40 元/年
86.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1室	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6,974.40 元/年
87.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9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0室	130.2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93,765.6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8.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1室	88.14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3,460.80 元/年
89.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8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9室	68.6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49,392 元/年
90.	沈淑媛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8211号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6室	53.5	员工宿舍	2023.11.20-2024.11.19	24,663 元/年
91.	辽宁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4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5	113.04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共 150,000 元
92.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93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6	114.82	办公		
93.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6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7	113.0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4.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8	113.01	办公		
95.	王磊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71784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铂晶湾12-2-1901室	94.17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12.14	41,593 元/年
96.	田靖安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95759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82号第2单元07层第701室	168.42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72,000 元/年
97.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463号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3号楼B段商业楼六层2-5轴到2-12轴商业	456.97	食堂	2023.06.01-2024.05.31	296116.56 元/年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光伏大棚组件清洗的装置	ZL201710003700.X	发明	太阳能科技、镇江公司	2017.01.04	2019.01.25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ZL201610006820.0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6.01.04	2018.02.1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清洗的清洗小车	ZL201610004805.2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6.01.04	2017.09.26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方法	ZL201510153007.1	发明	太阳能科技、镇江公司	2015.04.02	2017.09.29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前电极电镀铜的负整平剂	ZL201410245556.7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4.06.0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	增加接线盒气候防护功能的光伏配件	ZL202120591569.5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21.03.23	2021.11.16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自动清洁装置	ZL201410163133.0	发明	太阳能科技、镇江公司	2014.04.22	2017.01.04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用自动降温装置	ZL201410048711.6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4.02.12	2016.09.28	原始取得
9	一种 EVA 在线裁切装置	ZL201210424811.5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10.3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半自动串焊台	ZL201210420286.X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10.29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	结合渔业池塘或浅水滩面的太阳能光伏电站	ZL201210169647.8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05.28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量子点光伏组件	ZL201820200227.4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8.02.06	2018.12.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光伏大棚组件清洗的装置	ZL201720005209.6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7.01.04	2017.11.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	ZL201420302982.5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4.06.09	2014.12.03	原始取得
15	一种晶体硅电池双玻组件	ZL201420276960.6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4.05.28	2014.10.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应用可调整角度的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	ZL201210168210.2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05.2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7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60830.X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1.03.14	2013.01.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拼片光伏组件	ZL201910821751.2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9.09.02	2021.11.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切片电池组件	ZL202020357746.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3.20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双功能胶膜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922028470.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2	2020.06.19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效单晶绒绒设备	ZL201921319021.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8.14	2020.06.05	原始取得
22	一种提高太阳能电池抗光衰能力的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42505.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12.17	2020.08.28	原始取得
23	一种焊接结构、焊接设备以及焊接方法	ZL201811534483.8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12.14	2020.09.01	原始取得
24	抗 PID 导热胶膜、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	ZL20181152836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12.13	2021.03.05	原始取得
25	一种刻蚀液回收利用的装置	ZL20181088235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08.03	2020.06.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为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边缘安装夹子的设备	ZL201810145024.4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02.12	2020.04.07	原始取得
27	一种湿法黑硅链式制绒设备	ZL201711275532.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12.06	2019.11.12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光伏组件	ZL201710514157.X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29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ZL201710495438.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18.12.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组件自动竖式翻转装置	ZL20171047510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1	2019.03.01	原始取得
31	一种光伏组件抗蚯蚓纹 EVA 胶膜材料	ZL201710355203.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5.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32	一种太阳能组件汇流条的直角焊接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ZL201710205675.3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3.31	2019.05.03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太阳能组件纸护角自动安装设备	ZL201710130419.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3.07	2019.06.14	原始取得
34	一种 RIE 制绒硅片表面修饰清洗方法	ZL201610180460.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6.03.25	2017.04.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焊接设备及其	ZL201510647087.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10.08	2017.11.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焊接方法						
36	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23359.9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9.25	2017.09.05	原始取得
37	快速改善 P 型晶硅电池光致衰减的量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605491.7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9.21	2017.03.08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太阳能电池发射极掺杂分布方法	ZL201510112922.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3.13	2016.10.05	原始取得
39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刻蚀检测仪	ZL201510094231.8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3.03	2016.08.24	原始取得
40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刻蚀方法	ZL201510094766.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3.03	2017.05.17	原始取得
41	一种 PECVD 沉积低表面复合太阳能电池介电层的方法	ZL201410258261.3	发明	镇江公司	2014.06.12	2017.10.03	原始取得
42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电极栅线制备方法	ZL201410254865.0	发明	镇江公司	2014.06.10	2016.04.13	原始取得
43	一种晶体硅纳米太阳能电池制备方法	ZL20131040895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3.09.09	2016.02.17	原始取得
44	一种测量栅线宽度的方法	ZL201310326961.7	发明	镇江公司	2013.07.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45	一种 PE 工序半自动插片机	ZL201310208527.9	发明	镇江公司	2013.05.30	2015.10.14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太阳能组件叠层台固定式模板装置	ZL201210419894.9	发明	镇江公司	2012.10.29	2015.11.04	原始取得
47	一种层压机中的高温布自动循环装置	ZL201210420285.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2.10.29	2015.06.24	原始取得
48	一种单晶硅制绒液及其使用方法	ZL201110094736.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1.04.15	2012.12.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织构化方法	ZL201110060422.4	发明	镇江公司	2011.03.14	2012.11.21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大功率组件接线盒的高效散热结构	ZL202022200540.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51	一种高密度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202220051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2	一种用于光伏器的灰水导流器	ZL20202220679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53	光伏电站用激光驱鸟设备	ZL20202177478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8.24	2021.04.16	原始取得
54	一种耐湿热的高可靠性光伏组件	ZL20202152004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55	一种太阳电池返修设备	ZL202021520047.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56	一种切片光伏组件	ZL20202151763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57	一种高反耐候玻璃	ZL202021517633.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清洗装置的智能移栽设备	ZL202020834319.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5.19	2021.04.02	原始取得
59	一种大产能生产运输装置	ZL202020220216.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2.27	2020.11.13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的内/外量子效率测试仪的样品台	ZL201922310617.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61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PERC电池的激光掺杂图形	ZL201922310597.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62	一种椭偏仪的测试台面	ZL201922056575.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6	2020.09.18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回墨刀	ZL201922027211.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1	2020.08.18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扩散的源瓶	ZL201922017927.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65	一种切片电池互联条	ZL201921993163.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18	2020.06.19	原始取得
66	一种链式晶硅电池制绒槽	ZL201921987365.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67	一种丝网转盘电机、轴承降温装置	ZL201921939255.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12	2020.09.04	原始取得
68	一种自动化循环落砂耐磨测试装置	ZL201921581599.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9.23	2020.08.07	原始取得
69	一种分段镂空主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图形	ZL201921365958.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8.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70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边框	ZL20192117607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7.24	2020.04.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1	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高压釜小车	ZL201822246320.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2.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72	一种光伏烧结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1984635.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29	2019.11.15	原始取得
73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胶带动态剪切强度测试装置	ZL201821970148.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27	2019.09.10	原始取得
74	一种硅片花篮的自动烘干装置	ZL20182179793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01	2019.08.20	原始取得
75	一种硅片花篮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821797976.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01	2019.08.20	原始取得
76	一种 PERC 电池片的石墨框装置及电池片镀膜设备	ZL201821559093.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9.21	2019.03.22	原始取得
77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胶膜修边装置	ZL20182112885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7.16	2019.05.07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光伏组件包装箱	ZL201821091476.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7.10	2019.03.19	原始取得
79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拉力测试装置	ZL201821091436.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7.10	2019.02.12	原始取得
80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边缘夹装夹具	ZL201820255480.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2.12	2018.10.26	原始取得
81	一种高光学利用率的光伏组件	ZL201820075744.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1.17	2018.09.21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光伏行业串焊设备互联条卷轴固定装置	ZL201721744356.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12.14	2018.07.31	原始取得
83	一种抗隐裂高效无主栅晶硅电池组件	ZL201721680994.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12.06	2018.06.29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光伏组件发电量模拟测试装置	ZL201721277383.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9.29	2018.06.12	原始取得
85	一种金刚线电池片光源检测装置	ZL20172109173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8.29	2018.05.08	原始取得
86	串焊机夹爪机构以及串焊机	ZL201720883139.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7.20	2018.02.09	原始取得
87	一种组件手动粘贴胶带工装	ZL201720883553.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7.20	2018.05.18	原始取得
88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	ZL201720780029.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6.29	2018.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焊带、由焊带连接的电池串						
89	太阳能组件的电池串阵列连续化生产设备	ZL201720752646.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18.02.16	原始取得
90	一种双面连接的太阳能电池串	ZL201720753942.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18.01.19	原始取得
91	一种抗蚯蚓纹光伏组件	ZL201720566502.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5.19	2018.01.12	原始取得
92	一种多片拼接高效晶硅电池组件	ZL201720383200.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4.13	2017.12.08	原始取得
93	一种高效全反光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720331556.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3.31	2017.12.01	原始取得
94	一种光伏支架快速安装连接结构	ZL201720185574.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95	一种三面安装的光伏连接件	ZL201720185555.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96	一种厢式货车光伏组件升降装置	ZL201720130388.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14	2017.09.15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清洗设备的过渡装置	ZL201720119675.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09	2017.10.03	原始取得
98	一种具有双切刀的胶带切断机	ZL201621311482.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12.01	2017.08.11	原始取得
99	一种手持式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ZL20162117877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10.27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太阳能电池烧结炉温曲线测量夹具	ZL201621006417.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8.30	2017.04.19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离网光伏户用系统角度可调组件支架	ZL20162086179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8.10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隔离条的自动开口装置	ZL201620786257.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5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于太阳能组件 IV 测试机的多功能滚轮组件	ZL201620788559.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5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完全挤出式硅胶枪	ZL201620795628.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5	2017.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5	一种太阳能半电池技术的丝网印刷网版	ZL20162076850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0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层压机上真空管道过滤装置	ZL20162072341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08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PID 现象的修复装置	ZL20162062997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6.23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8	一种 EL 探针装置	ZL201620527174.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6.01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光伏双玻组件夹具	ZL201620497456.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5.27	2016.12.07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双玻切片电池组件	ZL20162049709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5.26	2016.12.07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ZL201620459479.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5.19	2016.12.07	原始取得
112	一种自动灌胶装置	ZL201620303352.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4.12	2016.10.05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用于光伏隔音墙的光伏组件	ZL201620279490.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4.06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用于制备太阳能电池硅片纳微绒面的载板	ZL201620240827.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3.25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用于制作玻璃纤维板刮胶的半自动上胶装置	ZL20162022302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3.22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6	光伏智能割草机充电站	ZL201620082889.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1.27	2016.08.17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双玻组件	ZL20162000904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1.06	2016.06.15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清洗装置的行走机构	ZL20152108321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12.22	2016.05.18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用于清洗光伏组件的纵向行走装置	ZL201521088680.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12.22	2016.06.15	原始取得
120	一种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包装箱	ZL201520780580.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10.09	2016.03.02	原始取得
121	一种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的刮胶	ZL201520752511.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9.25	2016.01.27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晶硅电池及组件车间的手动	ZL20152073015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9.18	201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取液装置						
123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刻蚀效果检测仪	ZL20152072796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9.18	2016.01.06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增强型的晶硅太阳能电池四主栅电极	ZL20152051027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7.14	2015.11.18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用于背钝化电池背面镀膜的石墨框	ZL201520501029.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7.10	2015.11.18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太阳能组件标准板在线校准装置	ZL20152044246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6.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可整体调节的五主栅电池片探针测试装置	ZL201520406008.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6.12	2015.10.21	原始取得
128	一种用于湿法制绒的在线减重控制系统	ZL20152040877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6.12	2015.10.28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三氯氧磷存储装置	ZL201520289432.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5.06	2015.09.02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层压机高温布换布装置	ZL201520243715.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网版	ZL201520245704.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氧化设备	ZL201520243525.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太阳能模拟器组件标板测试装置	ZL20152024592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光伏组件周转防隐裂工装	ZL201520215822.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1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层压机高温布吸尘抽风装置	ZL201520148316.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3.16	2015.10.07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光伏支架系统	ZL201520149632.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3.16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检验装置	ZL201520149371.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3.16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8	一种电池片清洗机滚轮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033989.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16	2015.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9	一种太阳能组件半自动点焊接线盒装置	ZL201520026045.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14	2015.06.24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功率测试仪的标准板自动升降机	ZL20152001948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08	2015.06.03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具有太阳能半导体制热制冷系统的后视镜	ZL201520014036.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08	2015.08.05	原始取得
142	一种石墨舟备件清洗夹具装置	ZL201520002742.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04	2015.04.29	原始取得
143	一种可调式多功能移动导槽	ZL201420861766.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31	2015.07.08	原始取得
144	一种适用于 DEK 丝网印刷机的可调式斜角刮刀装置	ZL201420785835.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15	2015.06.03	原始取得
145	浸泡式助焊剂盒	ZL201420758595.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0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石墨舟舟片拆洗夹具装置	ZL20142075977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05	2015.04.08	原始取得
147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网印专用工作台	ZL201420717484.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25	2015.03.11	原始取得
148	一种丝网印刷机用回墨刀	ZL201420715599.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25	2015.04.22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结构	ZL20142068774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1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50	一种避免组件隐裂的双层托盘装置	ZL201420688681.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1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51	一种气体喷淋装置	ZL201420627197.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0.27	2015.01.21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可折叠的丝网工序工具支架	ZL20142052010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153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衰减装置	ZL20142052060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154	一种太阳能丝网印刷网版清洗装置	ZL201420406769.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7.23	2014.12.24	原始取得
155	一种硅胶拉伸剪切强度实验模具	ZL201420322513.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17	2014.11.05	原始取得
156	一种可更换特气管孔的特气管路	ZL20142030951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12	2014.11.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7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烧结炉的风帘结构	ZL201420304551.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10	2014.11.19	原始取得
158	一种太阳能电池温度调节装置	ZL201420306042.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10	2014.11.05	原始取得
159	一种浆料搅拌装置	ZL201420301221.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09	2014.11.05	原始取得
160	一种用于管式PECVD的进气装置	ZL201420301189.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09	2014.11.05	原始取得
161	一种用于电池片测试分选机的横向位置自动校准装置	ZL201420299780.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6.06	2014.11.05	原始取得
162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	ZL201420211639.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4.2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制绒自动加液装置	ZL201420208613.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4.28	2014.10.29	原始取得
164	一种用于光伏丝网印刷工序的短途运输网版推车装置	ZL20142010205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3.07	2014.08.27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光伏电池片印刷网版外观检测装置	ZL201420100104.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3.06	2014.10.22	原始取得
166	一种多功能快速切换组件放置架	ZL201420059207.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2.08	2014.08.13	原始取得
167	一种防止PECVD镀膜边缘发红的石墨框装置	ZL202022487454.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11.02	2021.08.20	原始取得
168	双玻组件层压防过压框	ZL202022904209.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12.04	2021.09.14	原始取得
169	AGV自动送料车	ZL202130295558.8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1.05.18	2021.11.05	原始取得
170	一种多螺旋光伏组件作业车	ZL202122267338.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18	2022.01.07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多边形.扁平一体化结构的光伏焊带	ZL202122080349.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8.31	2022.03.15	原始取得
172	一种按压式光伏组件包装卡扣	ZL202121720543.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7.27	2022.03.15	原始取得
173	一种用于丝网印刷网版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2121150452.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5.27	2022.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74	一种光伏用含氟背板回收处理装置	ZL202120773687.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4.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175	一种基于软基叠焊材料的高密度叠焊结构	ZL20212077160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4.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176	具有两种绒面结构的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ZL202123023856.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02	2022.05.13	原始取得
177	一种槽口可调节的分体式光伏铝边框	ZL20212223547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15	2022.05.24	原始取得
178	一种抗 PID 网络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17064.4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08	2022.08.02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基于激光刻蚀预解粘技术的光伏组件回收方法及其后剥离装置	ZL202010535832.9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12	2022.11.18	原始取得
180	一种排水构件的组件系统	ZL202110320784.6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3.25	2022.08.02	原始取得
181	一种用于电池低损切割的设备及其切口结构	ZL202122082568.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8.31	2022.05.24	原始取得
182	一种用于光伏电池连接的新型焊带	ZL202121939418.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8.18	2022.05.24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分段涂布焊料的高性能耐候焊带	ZL202122360897.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28	2022.07.29	原始取得
184	一种用于存量建筑改造的轻质化发电系统	ZL202122362897.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28	2022.07.01	原始取得
185	一种修复太阳能电池 SE 无网结印刷网版的装置	ZL202123169577.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16	2022.07.01	原始取得
186	全黑柔性光伏组件	ZL202220082220.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1.13	2022.06.28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多功能周转架	ZL202220235591.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1.28	2022.09.16	原始取得
188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定位胶带	ZL202123285494.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24	2022.07.01	原始取得
189	一种焊盘式光伏焊带	ZL202123286792.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24	2022.07.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90	一种 BIPV 节能发电玻璃组件	ZL202220636892.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3.22	2022.07.22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可取消电池片 AB 串的光伏汇流条	ZL202220702515.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3.29	2022.09.27	原始取得
192	一种高阻水抗 PID 的 BIPV 发电玻璃组件	ZL202221005284.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4.28	2022.12.02	原始取得
193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型材	ZL20222117463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10	2022.11.08	原始取得
194	一种可调节兼容多规格光伏组件扭簧导流器	ZL202221244530.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2.09.27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光伏组件用边角处亲水性导流器组件	ZL202221244518.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2.09.27	原始取得
196	夹持焊带的光伏组件串焊机压针	ZL20222134372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31	2022.12.02	原始取得
197	一种基于空间结构的光伏接线盒散热结构	ZL202221510881.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6.17	2022.11.18	原始取得
198	即付即用直流储能装置	ZL202030306748.0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0.06.16	2021.02.05	原始取得
199	光伏接线盒 (CEC.BOX03P)	ZL201730116893.0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17.04.11	2017.09.22	原始取得
200	光伏接线盒	ZL201530246074.9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15.07.10	2015.12.09	原始取得
201	一种肖特基背结硅太阳能电池	ZL200710304229.4	发明	镇江公司	2007.12.26	2010.10.27	继受取得
202	导流器	ZL202230305675.2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2.12.27	原始取得
203	导流器	ZL202230306168.0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3.03.14	原始取得
204	一种光伏连接器的拆卸工装	ZL201520695382.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 (招远) 有限公司	2015.09.09	2015.12.16	原始取得
205	一种光伏连接器高空拆卸手	ZL201520696114.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 (招远) 有限公司	2015.09.09	2016.01.06	原始取得
206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提升装置	ZL201520610817.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 (招远) 有限公司	2015.08.14	2015.12.02	原始取得
207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屋面的喷水量可调	ZL20152061102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 (招远) 有限公司	2015.08.14	2015.1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节的清洗装置						
208	一种光伏电站除雪装置	ZL20212109631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2021.05.21	2021.11.12	原始取得
209	光伏组件拆装工具	ZL201921342461.1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210	逆变器自动加液装置	ZL201921342483.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9	2020.05.15	原始取得
211	光伏支架表面除锈工具	ZL202120953869.3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7	2021.11.23	原始取得
212	一种光伏电站维修装置	ZL202121662928.8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21.07.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213	光伏板清洗装置	ZL20192144101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30	2020.06.02	原始取得
214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组件检修更换装置	ZL20172145420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3	2018.05.29	原始取得
215	一种变电站用室内除尘器	ZL20202319058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1.10.01	原始取得
216	一种用于安装维护光伏电站组件的安全防滑登梯	ZL201420344603.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14.06.26	2014.12.10	原始取得
217	光伏组件自动除雪装置	ZL202120780657.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1.04.16	2021.10.22	原始取得
218	农业光伏厂区门口车辆进出自动消毒装置	ZL20212078067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1.04.16	2021.12.07	原始取得
219	一种光伏设备通讯测试仪	ZL202120503596.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1.03.09	2021.12.07	原始取得
220	一种登高作业安全预警提示仪	ZL202120503587.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1.03.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221	一种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自动清洗的小车	ZL20162064253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6.06.24	2017.02.08	原始取得
222	一种光伏发电建设施工小型随车吊	ZL201620641116.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6.06.24	2017.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23	一种箱逆变一体机 低压转接盒	ZL20222135299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通榆)有限公司	2022.05.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224	一种光伏组件除雪 装置	ZL202121661849.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通榆)有限公司	2021.07.21	2022.04.29	原始取得
225	防尘棉裁剪装置	ZL20212143066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阳泉)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6	一种光伏组件 MC4 接头快拆组件	ZL202120971071.1	实用新型	中节能(运城)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227	一种变压器油枕注 油口打开装置	ZL202120971069.4	实用新型	中节能(运城)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228	一种箱逆变基坑自 动排水装置	ZL202121384615.0	实用新型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2021.06.21	2022.01.11	原始取得
229	一种太阳能板变形 支架矫正器	ZL201921056435.2	实用新型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2019.07.08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0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 伏电站直流除尘清 灰系统	ZL202120718064.0	实用新型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1.04.08	2022.10.11	原始取得
231	一种用于山地太阳 能光伏电站冬季除 霜融雪系统	ZL202020355414.7	实用新型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3.19	2020.08.21	原始取得
232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 用爬梯	ZL20222152306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33	一种光伏组件功率 优化器	ZL202221523200.1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34	一种用于山地太阳 能光伏电站直流清 洗系统	ZL201920883008.5	实用新型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19.06.11	2019.11.29	原始取得
235	一种防挂钩滑动式 花架	ZL201821807943.5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5	2019.10.22	原始取得
236	一种不耐寒灌木或 小乔木室外安全渡 冬设施	ZL20182179876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29	原始取得
237	一种绿萝槽式栽培 设施	ZL201821798555.5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22	原始取得
238	一种抗风遮阳设施	ZL20182179926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08.02	原始取得
239	一种黄秋葵新品种 的培育方法	ZL201410665138.3	发明	中节能(汉川)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240	一种用于吸附光伏 组件的吸盘组件	ZL202022477065.9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1.01	2021.06.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41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安装的装置	ZL202022477076.7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1.01	2021.06.08	原始取得
242	一种漂浮式光伏支架	ZL202022259166.9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0.12	2021.06.08	原始取得
243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接线盒	ZL202022258251.3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0.12	2021.06.08	原始取得
244	一种光伏发电控制器的插接装置	ZL202022042466.1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9.17	2021.06.01	原始取得
245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排线机构	ZL202022045356.0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9.17	2021.06.08	原始取得
246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ZL202021668866.7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8.12	2021.06.08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分布式电池板	ZL202020181238.X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2.19	2020.10.16	原始取得
248	一种恒温防尘电池板	ZL202020180281.4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2.18	2020.10.02	原始取得
249	一种可清洁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1922273795.4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19.12.18	2020.10.16	原始取得
250	一种胶条切割装置	ZL202023025631.9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2.16	2021.11.19	原始取得
251	一种便于查出光伏组串故障的钳形电流表	ZL202023032628.X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2.16	2021.12.17	原始取得
252	一种太阳能组件冲洗装置	ZL202022833691.7	实用新型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1	2021.10.08	原始取得
253	一种用于山地光伏场区的高效割草机	ZL201721198889.4	实用新型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8	2018.04.10	原始取得
254	一种用以清除太阳能组件缝隙内长出的树枝装置	ZL202122993688.6	实用新型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2022.09.06	原始取得
255	太阳能组件拆装支架及装置	ZL20192248680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0.09.11	原始取得
256	一种便于替换破损光伏组件的装置	ZL20212191790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2.04.05	原始取得
257	一种设备清理用吸尘器	ZL202220723220.7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9	2022.11.08	原始取得
258	一种便携式 MC4 光伏连接器分装装置	ZL202220737727.8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30	2022.09.09	原始取得
259	一种菇类脱袋协助工具	ZL202022833701.7	实用新型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2020.12.01	2021.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60	一种大棚湿帘与浇水两用管路系统	ZL201922338769.5	实用新型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2019.12.24	2020.11.27	原始取得
261	一种少水型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ZL201821733367.4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08.23	原始取得
262	光伏电站自动感应发声驱鸟装置	ZL201821730041.6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10.22	原始取得
263	水面光伏电站光伏组件清洁装置	ZL201821733337.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08.02	原始取得
264	防霜露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2022089028.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1.05.18	原始取得
265	具有驱鸟功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2020734619.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5.07	2020.12.15	原始取得
266	自除尘式光伏用逆变器	ZL20192077174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05.27	2019.11.08	原始取得
267	消防水炮自动控制装置	ZL20162087570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08.12	2017.01.11	原始取得
268	雨刷式光伏组件清洁装置	ZL201620874947.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08.12	2017.03.29	原始取得
269	光伏电站用新型汇流箱	ZL201420302089.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06.09	2014.11.12	原始取得
270	一种全地形自主移动太阳能光伏组件清洁机器人	ZL202120835814.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2.02.11	原始取得
271	光伏电站智能运维装置	ZL202121702616.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72	高压开关柜组	ZL202220371806.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2.23	2022.07.15	原始取得
273	一种光伏电站自动除雪装置	ZL202220270393.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2.10	2022.09.20	原始取得
274	干式箱式变压器横流风机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ZL20202104948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6.09	2020.12.22	原始取得
275	一种逆变器静电除尘装置	ZL202020973902.4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6.01	2021.02.23	原始取得
276	一种逆变器直流系统自动切换装置	ZL201720958790.3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8.02	2018.04.03	原始取得
277	光伏组件电流电压监视系统	ZL201520972096.8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78	荒漠光伏电站雨水收集利用装置	ZL20152097179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4.06	原始取得
279	单块光伏组件故障自检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721406507.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0	2018.06.26	原始取得
280	光伏电站农业大棚维护装置	ZL20152085636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281	新型智能光伏汇流箱	ZL202120691570.5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6	2021.11.05	原始取得
282	光伏区落鸟架	ZL20222014083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2.06.03	原始取得
283	可调节角度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202105394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10	2020.12.01	原始取得
284	一种自动驱鸟装置	ZL201920934586.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20	2020.02.21	原始取得
285	太阳能板跟踪装置	ZL202220430271.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8	2022.06.21	原始取得
286	便捷清沙装置	ZL202022091294.7	实用新型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1.06.15	原始取得
287	干式箱式变压器用风机隔离系统	ZL20212194408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8.18	2022.03.08	原始取得
288	光伏电站生活用电自备电系统	ZL201620569176.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06.14	2016.10.26	原始取得
289	一种温度调控系统	ZL201620131220.2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9	2016.10.05	原始取得
290	风机检测设备及配电柜	ZL202220232117.2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27	2022.07.26	原始取得
291	光伏温室的卷帘机启停控制装置	ZL201720448658.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17.12.22	原始取得
292	光伏农业大棚清洗车	ZL201520899125.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04.27	原始取得
293	故障汇流箱预警及显示系统	ZL201921179754.2	实用新型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24	2020.06.26	原始取得
294	电缆终端故障在线监测装置	ZL201921132128.8	实用新型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18	2020.06.26	原始取得
295	一种光伏发电的辅助设备	ZL201620138974.0	实用新型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2016.02.23	2016.08.24	原始取得
296	光伏农业大棚的自动控温装置及系统	ZL201620140261.8	实用新型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2016.02.23	2016.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97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驱鸟装置	ZL20182147775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9.07.26	原始取得
298	一种载人水上打草机	ZL201821477815.9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9.07.26	原始取得
299	一种太阳能组件跟踪支架支撑工具	ZL201721128091.2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8.04.20	原始取得
300	一种水上打草机	ZL201721128089.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8.04.20	原始取得
301	一种太阳能组件跟踪支架吊装工具	ZL20172112808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8.04.24	原始取得
302	一种组件支架结构	ZL201310186748.0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3.05.20	2013.10.23	原始取得
303	一种用于更换箱变高压负荷开关的便携推车	ZL202220453372.X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3.02	2022.09.16	原始取得
304	一种逆变器滑送装置	ZL202220470277.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3.03	2022.09.16	原始取得
305	一种便携式桥架捆绑装置	ZL20222039488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2.25	2022.09.16	原始取得
306	一种便携式检修支架	ZL202121473458.0	实用新型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30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7	清扫机器人搬运车	ZL202221843320.X	实用新型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2022.10.21	原始取得
308	用于光伏组件清洗的智能多功能车	ZL202122150219.8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309	一种单侧双筒多螺旋推进装置	ZL202122150274.7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310	一种单侧单筒多螺旋推进装置	ZL202122150267.7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311	单侧双筒多螺旋车	ZL202122150243.1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3.08	原始取得
312	一种单侧双筒多螺旋车	ZL202111044618.4	发明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313	一种应用在太阳能发电站上的去鸟装置	ZL202023127442.2	实用新型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1.10.29	原始取得
314	一种汇流箱熔丝底座快速分离装置	ZL202020094230.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20.01.16	2020.09.08	原始取得
315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用展开收纳式结	ZL201922124660.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构						
316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用调节支架	ZL201922123690.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5.26	原始取得
317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光伏太阳能发电装置	ZL201922123682.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30	原始取得
318	一种具有自降温功能的光伏太阳能发电装置	ZL201922124839.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16	原始取得
319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用板面高效清洁系统	ZL201922125997.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8.07	原始取得
320	一种光伏组件水循环情节装置	ZL202220289116.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2.14	2022.09.09	原始取得
321	一种光伏组件自动清洁装置	ZL202220289084.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2.14	2022.09.09	原始取得
322	一种光伏组件清洁装置	ZL202220545016.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3.14	2022.09.09	原始取得
323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导流分流结构	ZL20222013901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2.08.02	原始取得
324	一种安全性能较高的高压电力检测装置	ZL202022916112.5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2021.07.06	原始取得
325	一种光伏发电用调节支架	ZL202121629019.4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326	一种光伏发电用配电柜	ZL202121629066.9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327	一种光伏发电用太阳能面板清扫装置	ZL202121619032.1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12.21	原始取得
328	一种光伏发电用太阳能面板清扫装置	ZL202121106665.2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2	2021.12.21	原始取得
329	一种基于新能源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ZL202121489043.2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1.12.14	原始取得
330	一种具有光伏电池板温度调节功能的光伏组件	ZL202121098416.3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331	一种可折叠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板	ZL202121749968.6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32	一种太阳能发电板用调节装置	ZL202121461262.X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333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安装支架	ZL202121462156.3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34	光伏微电防直流接地保护装置	ZL202021338115.9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1.02.12	原始取得
335	一种高压电缆绝缘层、半导体层剥离环切装置	ZL202121793873.4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3	2021.12.14	原始取得
336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板固定支撑架	ZL202121862753.5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0	2022.01.11	原始取得
337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除雪装置	ZL202122428140.7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338	一种高效光伏组件积雪清除车	ZL202221194566.9	实用新型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2.11.25	原始取得
339	光伏电厂设备配件清洗装置	ZL201920946345.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019.06.23	2020.04.14	原始取得
340	逆变器室电子除尘装置	ZL20192094635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9.06.23	2020.04.21	原始取得
341	一种更换故障太阳能电池板的辅助站位工具	ZL202221575831.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11.25	原始取得
342	一种辅助更换太阳能的机械设备	ZL202221576095.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11.25	原始取得
343	车载式大型地面光伏电池板覆雪清除设备	ZL201822147008.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12.10	原始取得
344	光伏微电防反接电路	ZL201610319099.0	发明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5.16	2019.08.13	原始取得
345	一种新型光伏汇流箱通讯模块	ZL202122440948.7	实用新型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2.06.24	原始取得
346	大型荒漠光伏电站高效清灰车	ZL201721897770.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7.12.29	2018.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47	一种基于光伏电站使用的可调节光伏板安装支架	ZL202021378832.4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348	一种便携式光缆故障定位装置	ZL202021365173.0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3	2021.02.09	原始取得
349	太阳能发电板支架	ZL202020901882.X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1.03.09	原始取得
350	一种缓震性能好的光伏板支撑架	ZL202021567652.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4.23	原始取得
351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光伏太阳能板清洁装置	ZL20202156762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6.01	原始取得
352	一种可调节光伏板支撑架	ZL202021567650.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4.23	原始取得
353	用于光伏发电的可调节太阳能板	ZL202122124991.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9.04	2022.01.14	原始取得
354	斜单轴减速机更换支撑装置	ZL202022315497.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10.18	2021.02.02	原始取得
355	一种逆变器防尘网的清洗设备	ZL201410079429.4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4.03.06	2015.11.04	原始取得
356	一种可调节照光面的太阳能光伏板	ZL20212186275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8.10	2022.01.07	原始取得
357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光伏发电装置	ZL202121826313.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8.06	2022.01.14	原始取得
358	一种可提升发电效率的光伏发电装置	ZL20212174996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2.01.21	原始取得
359	一种便于使用的太阳能发电板用角度调节装置	ZL20212170319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2.01.14	原始取得
360	一种光伏发电用角度调节装置	ZL202121628947.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2.01.28	原始取得
361	一种便于安装的光伏组件	ZL202121403680.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6.23	2022.01.28	原始取得
362	一种易安装的太阳能光伏板	ZL202021567112.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63	高效双面组件及使用高效双面组件组建的接网树	ZL20202235336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8.17	原始取得
364	一种自带排水除灰功能的组件	ZL202022353361.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1.09.03	原始取得
365	光伏电站逆变器评估装置	ZL202023242395.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08.13	原始取得
366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直流汇流箱	ZL202023242382.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367	蜂窝式光伏电站和用于蜂窝式光伏电站的节点逆变器	ZL20202323735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368	一种光伏电站使用的集中式逆变器	ZL202023242469.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69	一种基于跟随光伏电站出力波动的逆变器谐波抑制装置	ZL20202324230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70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的清洁装置	ZL202021573644.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08.03	2021.07.06	原始取得
371	一种便于安装的太阳能光伏	ZL202022650439.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1.07.09	原始取得
372	一种基于光伏发电面板清洗装置	ZL202022295469.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0.15	2021.07.13	原始取得
373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太阳能光伏	ZL202022646185.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1.07.13	原始取得
374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除尘装置	ZL202022606513.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07.13	原始取得
375	一种光伏厂用除草机	202222287742.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2.08.29	2022.12.13	原始取得
376	山地光伏电站检修爬梯	ZL20222047919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2.11.22	原始取得
377	汇流箱烟雾报警器	ZL20222048067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2.1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78	一种光伏组件层压 尾气处理系统	ZL202220112799.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1.17	2023.01.13	原始取得
379	一种防断栅的晶硅 太阳能电池正电极 网版图形结构	ZL202220664699.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3.25	2023.01.13	原始取得
380	一种汇流箱用数据 采集终端	ZL202221936422.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7.26	2023.01.10	原始取得
381	可调式光伏组件安 装压块	ZL20222223072.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8.23	2023.01.31	原始取得
382	BIPV 光伏组件屋顶 安装连接装置	ZL20222325429.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9.01	2023.01.31	原始取得
383	一种除锈装置	ZL20222307714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临沂）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3.03.03	原始取得
384	一种多主栅高拉力的 太阳能电池结构	ZL20212013629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1.19	2021.10.26	原始取得
385	一种可快换丝网印 刷台面纸的装载夹 具	ZL20222312667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1.24	2023.05.30	原始取得
386	一种石墨舟缓存架	ZL20222339579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2.15	2023.05.12	原始取得
387	塑料导流器	ZL2022303056907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388	光伏电站汇流箱数 据采集器	ZL2022307944211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11.28	2023.04.28	原始取得
389	一种 AGV 的电气线 路结构	ZL2020112996061	发明创造	镇江公司	2020.11.19	2023.05.23	原始取得
390	一种可移动的苗床 结构	ZL2022230484884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05.02	原始取得
391	灌木荆棘拔除工具	ZL20222343623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392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 清洗装置	ZL202011535029.1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393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 电站的检修运维平 台	ZL202011535028.7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09	原始取得
394	一种防潮型汇流箱 通讯装置	ZL202321089715.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 坪有限公司	2023.05.09.	2023.09.22.	原始取得
395	一种光伏板可升降 式斜单轴跟踪装置	ZL202111280496.9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2021.11.01.	2023.04.28.	原始取得
396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 件驱鸟装置	ZL201811054038.1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23.06.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97	组件接头隔离器	ZL202222743673.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2.10.18.	2023.08.11.	原始取得
398	一种抗隐裂高效组件	ZL202010514100.1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08	2023.09.05	原始取得
399	一种电池互联结构、组件及制备方法	ZL202110131145.5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1.30	2023.12.19	原始取得
400	一种光伏组件的切片方式及其连接结构	ZL202110896239.1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8.05	2023.09.26	原始取得
401	LPCVD 石英舟的清洗方法	ZL202111505989.8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12.10	2023.11.28	原始取得
402	PVB 双玻组件回收方法	ZL202210489006.4	发明	镇江公司	2022.05.07	2023.09.01	原始取得
403	选择性制备 TCO 膜层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方法	ZL202210641361.9	发明	镇江公司	2022.06.08	2023.09.01	原始取得
404	一种单晶制绒结晶装置的自动清洗设备	ZL202320197349.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2.10	2023.08.08	原始取得
405	一种丝网印刷烧结炉灯管清洁装置	ZL202320832822.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4.14	2023.12.19	原始取得
406	一种石墨舟卡点及石墨舟片	ZL202321152861.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5.12	2023.09.15	原始取得
407	晶体硅柔性太阳能光伏组件	ZL20232180585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11	2023.12.26	原始取得
408	一种光伏集中式逆变发电系统及装置	ZL202310602353.8	发明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6	2023.12.05	原始取得
409	光伏电站用驱鸟装置	ZL202320893245.6	实用新型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19	2023.11.10	原始取得
410	光伏直流电缆接头快速连接装置	ZL202210756085.0	发明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29	2023.09.01	原始取得
411	一种防触电安全警示手套	ZL202321287849.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412	一种高压电气无线测温装置	ZL202321287937.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3.10.03	原始取得
413	一种光伏电站逆变器离网并网自动开断装置	ZL202320927245.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4.23	2023.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14	一种光伏组件表面清洗机构	ZL202320548735.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3.20	2023.08.29	原始取得
415	一种机械臂辅助定位结构	ZL202320566864.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10.31	原始取得
416	一种清洁车自动喷水清洁装置	ZL202320566619.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10.31	原始取得
417	一种具有箱变散热机构的箱式变压器	ZL20222289625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11.01	2023.12.08	原始取得
418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MC4 插头多功能自动拆卸钳	ZL202321561237.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3.11.28	原始取得
419	一种丝网印刷的自动补给浆料装置	ZL20232011897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1.13	2023.06.27	原始取得
420	一种 IGBT 多功能测试仪	ZL202222745940.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2.10.18	2023.04.25	原始取得
421	一种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便携式吊运装置	ZL202320380349.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03	2023.08.15	原始取得
422	一种太阳能发电装置	ZL202321713409.9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3	2023.12.01	原始取得
423	一种太阳能发电光伏板固定装置	ZL20232158699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1	2023.12.05	原始取得
424	一种便于拆装的太阳能发电板	ZL202321419443.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6	2023.11.14	原始取得
425	一种水上平台缓冲装置	ZL20232100627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3.12.05	原始取得
426	一种叶轮动力传输机构	ZL20232100984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3.12.05	原始取得
427	一种水上浮筒	ZL202320951679.7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3.12.05	原始取得
428	一种水上平台操纵机构	ZL202320949308.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3.12.05	原始取得
429	一种浮体的沉浮装置	ZL20232094970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3.12.05	原始取得
430	一种防尘棉清理装	ZL20232067631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	2023.03.30	2023.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置			技术有限公司			
431	一种适用于水面光伏电站船舶停靠的码头	ZL20222322646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8	2023.07.25	原始取得
432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管道清洗剂添加装置	ZL202223513801.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8	2023.06.13	原始取得
433	一种用于高处光伏组件更换维修的装置	ZL202223513717.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8	2023.06.20	原始取得
434	一种光伏组件固定构件	ZL202320717078.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30	2023.12.26	原始取得
435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接线装置	ZL202320961985.9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5	2023.12.05	原始取得
436	一种光伏发电安装架	ZL20232106143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7	2023.10.27	原始取得
437	一种屋面光伏板安装结构	ZL202321084163.3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08	2023.10.27	原始取得
438	一种车载光伏发电板固定装置	ZL20232115814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5	2023.11.10	原始取得
439	一种光伏发电板的清洁装置	ZL20232128940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3.10.27	原始取得
440	一种光伏集中式逆变发电系统及装置	ZL202310602353.8	发明专利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6	2023.09.01	原始取得
441	一种斜面屋顶光伏板安装架	ZL202321332260.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30	2023.10.27	原始取得
442	一种光伏电站抗压防护结构	ZL20232162584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6	2023.11.10	原始取得
443	一种光伏电站专用配电柜	ZL20232164069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3.11.10	原始取得
444	一种光伏板安装机构	ZL202321689593.8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30	2023.11.10	原始取得
445	一种漂浮式光伏电站升压站的锚固装置	ZL20232171240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3	2023.11.10	原始取得
446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密封胶条装置	ZL20232184706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3	2023.12.26	原始取得
447	一种适用于沙漠光伏超声雾化清洗装置	ZL202321108309.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3.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48	一种便携式组件清洗工具	ZL202320689040.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23.03.31	2023.12.15	原始取得
449	一种光伏电站专用安全带	ZL20232027269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23.02.21	2023.08.11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	镇江公司	四川隆欣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42.67	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光伏组件采购合同》，镇江公司依约供货，被告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到货款 13,343,392.96 元及质保金 12,029,821.44 元，镇江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25,373,214.4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 4,053,466.88 元；3、被告赔偿原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等）；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都中院出具（2017）川 01 民初号《民事调解书》，四川隆欣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镇江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25,373,214.40 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镇江公司与四川隆欣、薛金钢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对方承诺分期支付 1540 万元了结本案。	四川隆欣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镇江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申请强制执行。经成都中院穷尽执行手段，四川隆欣仍无可供执行财产，成都中院作出（2019）川 01 执 14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镇江公司以四川隆欣股东薛金钢、张学山抽逃出资为由，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2020 年 6 月 23 日，成都中院作出（2019）川 01 民初 5015 号《判决书》，追加薛金钢、张学山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四川隆欣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公司已取得执行回款 1,483.25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2	镇江公司	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弗斯”）、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孟弗斯”）	买卖合同纠纷	4,719.35	2016 年 10 月 26 日，镇江公司与江苏孟弗斯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约定镇江公司向江苏孟弗斯销售 74,096 块多晶组件，合同含税总价 6,021.78 万元。2016 年 10 月，双方又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协议》；2016 年 11 月 2 日双方签订《组件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两份合同对《组件销售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镇江公司依约提供了价值为 6,021.78 万元的货物，但江苏孟弗斯仅支付货款 2,227.40 万元。后镇江公司多次向被告江苏孟弗斯催要货款未果，遂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37,943,819.2 元；2、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暂计 8,857,244.4 元；3、被告江苏孟弗斯承担出具保函费用 37,480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费、律师费 35 万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4、被告上海孟弗斯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江苏孟弗斯拖欠原告的货款及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8）苏 1191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货款 37,943,819.2 元；二、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违约金 6,084,285.37 元；三、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诉讼担保保险费 37,480 元和律师费 350,000 元；四、驳回镇江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阶段江苏孟弗斯未履行义务。经镇江公司提出，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裁定追加江苏孟弗斯的股东上海孟弗斯为被执行人，对江苏孟弗斯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镇江公司于 2019 年 2 月、3 月、12 月分别取得执行款项 9.01 万元、177.33 万元及 445.25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宣告江苏孟弗斯破产，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公司已取得执行回款 6,869,346.58 元。
3	镇江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	买卖合同	1,901.26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与镇江公司签订《电池委托加工合同》5 份，委托镇江公司加工电池片；另签订《组件物料销售合同》	1、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向镇江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35,432.83 元；2、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赔偿镇江公	2019 年 12 月 4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1191 民初 236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	2019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昱辉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5 日裁定宣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纠纷		1 份, 向镇江公司采购铝边框和接线盒等货物。镇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加工和供货义务, 但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仍拖欠货款 1,763.54 万元, 镇江公司遂提起诉讼。	司 迟 延 付 款 损 失 人 民 币 1,377,172.27 元; 3、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支付镇江公司诉讼责任保险费用。	意昱辉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镇江公司价款本金 17,635,432.83 元及利息 1,370,000 元。	昱辉公司正式破产,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可财产分配方案。2022 年 1 月 20 日, 镇 江 公 司 取 得 分 配 款 项 778,946.11 万元。
4	镇江公司	合肥流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0.00	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组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 镇江公司按约交付采购合同项下全部组件, 且已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合肥流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到 货 款 及 部 分 验 收 款 共 计 35,960,475.95 元。经镇江公司多次敦促, 合肥流明表示在收到案外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公司”)的款项后才可支付镇江公司。后因雅百特公司拖欠合同款, 合肥流明向法院起诉并在雅百特公司破产重整案中获得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548,952 股, 当日市值 29,853,361.76 元。但合肥流明仍拖欠合同款 25,573,213.05 元未付, 镇江公司遂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诉	1、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5,573,213.0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5,573,213.0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赔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2)苏 1191 民初 1191 号《民事调解书》, 确认合肥流明应付镇江公司光伏组件合同款 25,573,213.05 元及违约金 426,786.95 元, 合计 26,0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付清; 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费共计 89,833 元由镇江公司承担。	合肥流明取得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部分变现, 保全账号中有资金 14,559,030.95 元,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镇江公司执行汇款 14,500,000.00 元和 59,030.99 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181.10	酒泉公司与中海阳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766,624 元。2016 年至 2019 年间，酒泉公司多次发函要求中海阳处理工程项目存在的系列缺陷，但中海阳拒不履行合同义务，酒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诉中海阳及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但以中海阳已宣告破产、不得个别清偿为由驳回所有诉讼请求。中海阳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2019）京 0114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酒泉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包括本案中主张的 11,661,000 元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损失金额及律师费 150,000 元，但申报债权尚未经确认，酒泉公司遂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确认原告酒泉公司对被告中海阳享有破产债权 11,811,000 元；2、确认上述破产债权与项目质保金进行抵扣；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6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78.44	双方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5 年 5 月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及《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5 日，双方签署《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经济处罚等的约定》，约定乐平公司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赔偿； 2017 年 5 月 5 日，中海阳签署《关于审计费用的承诺函》，同意支付审计费用，由乐平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2018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署《工程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支付的约定》，因中海阳履行义务存在困难，乐平公司垫资采购物资、委托服务、维修费用、履行未完成的电站部分质保义务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尾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时予以扣除。根据乐平公司、中海阳和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签订的《维护打包合同》，约定乐平公司向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支付的农业质保金和发电部	1、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整改及损失的费用共计 820.77 万元；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整改费用共计 200 万元；3、确认上述 1-2 项目与电站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及农业质保金 370.2725 万元进行抵销；4、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为支付的农业部分维保的费用 197.1164 万元和电站部分维保费用 54.8836 万元；5、确认第 4 项仲裁请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释放质保金时直接扣除；6、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审计的费用 154.2290 万元；7、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建设期罚款及赔偿共计 135 万	2021 年 4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095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农业部分维保费用 80 万元的债权；2、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代为支付的 252 万元维保费用的债权；3、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审计费用 154.229024 万元的债权；4、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赔偿 135 万元的债权；5、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已向第三方代付增项工程款 263.45214 万元的债权；6、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221.8715 万元的债权；7、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乐平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裁决书》向中海阳支付抵消后的工程款 6,056,733.41 元，尚余 6 万元律师费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分质保金均视为乐平公司向中海阳履行工程质保金付款义务。因中海阳未向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后者对光伏发电相关设备不履行维保义务，导致乐平公司另行进行设备更换。农业项目发生增项费用，乐平公司、中海阳及案外第三方签署三方支付协议，乐平公司需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工程存在部分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缺陷及损失，至今中海阳未解决，相应产生整改及损失费用。 因中海阳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相应的权利主张无法通过破产管理人处理解决，乐平公司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追索应收工程款并追究中海阳的违约责任，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元；8、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乐平公司代付的增项合同工程款共计 265.5765 万元和乐平公司依据三方支付协议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未付的工程款 186.928 万元，合计共 452.5045 万元；9、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中海阳垫付购买物料及代为质保费用 221.8715 万元；10、确认上述 6-9 项仲裁请求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704.81 万元时直接扣除，仲裁请求 9 中未扣除金额与质保金进行直接扣除；11、确认中海阳应当向乐平公司支付质保期发电量未到承诺值的损失 1,034.294512 万元，并与质保金和工程款予以抵销；1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	210 万元的债权；8、上述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的债权合计为 1,316.552664 万元，可直接与申请人尚欠被申请人的工程款 704.813264 万元、质保金 1,234.24166 万元（包括电站部分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和农业部分质保金 370.272498 万元）抵消；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10、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11、本案仲裁费 42.072297 万元由乐平公司承担 60%，中海阳承担 40%，中海阳应直接向乐平公司支付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16.828919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平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 12 万元和全部仲裁费用。		
7	宁夏九 华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余正权	股权转让纠纷	1,603.00	2017 年 6 月 6 日，宁夏九华与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设备供货方）、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租方）、余正权（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宁夏九华将其拥有的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约定收购价款为 1,603 万元。太阳能科技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仅支付三笔款合计 961.8 万元，仍欠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641.2 万元。宁夏九华认为其履行了相应义务，但太阳能科技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宁夏九华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依法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23）京 0107 民初字第 19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正式立案。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8	宁夏亿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纠纷	1,181.75	2017 年 6 月 7 日，宁夏亿兆与太阳能科技签订《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宁夏亿兆将其在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2,479 万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后太阳能科技分三次共计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 1,487.4 万元，尚欠宁夏亿兆尚欠股权转让款 991.6 万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太阳能科技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 991.6 万元，逾期付款损失 1,901,526 元，共计 11,817,526 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 0106 民初 1592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宁夏亿兆不服提出上诉，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 01 民辖终 1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 年 12 月 6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	-
9	液化气上海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57.00	2021 年 5 月 8 日，液化气上海与镇江公司子公司高邮公司签订《氮气采购合同》，约定高邮公司向液空采购氮气产品及 FLOXAL 系统及该系统的维护、运输、保险及其他服务。后高邮公司提出暂缓执行该等协议，双	1.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257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镇江法院已开庭审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方未就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又因高邮公司已经注销，因此液化气上海诉至法院，要求镇江公司按照《氮气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257 万元。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70000795952055N

北京市高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王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09号
批准日期	2006-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杨佳雄, 张明智, 贾蒙蒙, 杨东学, 魏志坚, 李军, 申爱山, 范在峰, 杨宏华, 郭金辉, 韩冰, 崔满华, 程东, 李超宇, 王磊, 张毅, 洪亚军, 张建丽, 孙美妍, 张健, 钱文旋, 范下超, 周一新, 高梁, 秦文硕, 武艾玲, 戴晓燕, 张立琼, 杨博, 陈抒, 彭美阳, 王明涛, 于江, 姜丽勇, 冯程程, 孙加敏, 陈文强, 高英, 张博, 李楠, 张文文, 李江, 宋林。

白亞物 源阿河 義曉光 范明 葉爾德

文康祥 文靜 文德 文德 文德 文德

刘俊香 曹方 许成日 蔡翔 张金岭

王棉 牛松 彭康

康少俊 胡国瑞 七尖 木 刊同

凌新 姜培芳 丁晶晶 范晓峰

网络城 薛世明 水能 陈品 丁中明

张明 宋明 李取 陈凯 少明

高维巍 李鹏 邱明 顾霖 李伟

刘伟亮 杨柳 关少辉 刘凡

桐林 歲. 44 10月17 2x10 12月12

张罗 张红 刘加江 张旭 王明
李国 李国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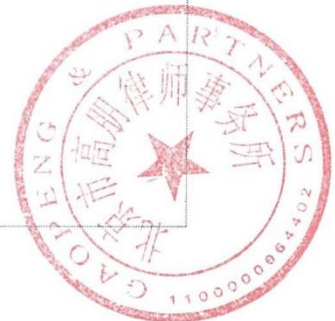
15/11/20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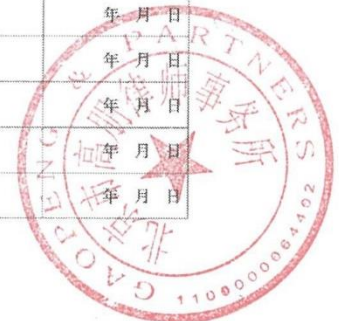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晓鹏、施伟	2014年10月
王御祖	2014年10月
崔雅楠	2014年10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博	2012年 月 日
秦文砚	2012年 月 日
张毅	201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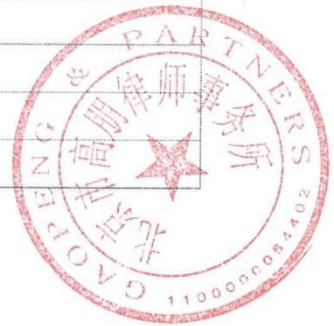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持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限于发行可转债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1431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528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鲜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8111220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2233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011152

持证人 韩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821197001144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四年七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另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重新出具了相关申请文件，同时发行人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5371 号、天职业字 [2024]45372 号、天职业字 [2024]4537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2021 年至 2023 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4]45384 号、天职业字[2024]45385 号、天职业字[2024]4538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15 号）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及 157,865.60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138,395.56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38,949.3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9.5 亿元（含本数）。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6%，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51%、53.04%、51.28%和 50.3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237,740.47 万元和 -6,939.04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及 157,86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76.55 万元、129,520.59 万元和 149,541.3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7.73%和 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3%、7.21%和 6.6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天职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00.00	-	-
其他应收款	5,069.06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2.12	1,592.1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42.34	-	-

以上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2,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机构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2024.02.28	2024.04.1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2024.02.28	2024.06.13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42,000.00	2022.08.10	七天滚动型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50,000.00	2024.02.28	2024.06.03
合计	-	-	132,000.00	-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13.9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44.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69.06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项目代垫款和往来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03.31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3,464.43	56.66
项目代垫款	999.19	16.34
往来款及其他	1,650.36	26.99
合计	6,113.97	100.00

其中，项目代垫款主要系电站项目建设前期代垫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及其



他主要系镇江公司对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较高回收风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8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发行人。
SPI Energy Co., Ltd.	25.17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发行人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 外，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592.1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2,342.34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47,241.20 万元，占比 57.37%；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5,096.47 万元，占比 42.62%，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况。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



行适当调整。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所有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除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4 年一季度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7
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54,453	2.42
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1
5.	苏运江	54,706,408	1.4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83,696	0.9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70,100	0.83
8.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9.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 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66,040	0.71
合计		1,751,948,575	44.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165,987 股，共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2,888,672 股，为发行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

（三）本次行权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888,672 份，本次行权价格为 4.399 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10017267857，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2,888,672 股，共计 3,912,116,11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783.05	99.10%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1,267.28	0.90%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合计	141,050.33	100.00%	954,040.42	100.00%	923,638.47	100%	702,68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1.3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0112MADAMCU1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亚新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



	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75%

（2）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1.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9030MADAKA989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高昌区 221 团交河西路 16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20
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36.35
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咨询	16.92
4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项目代维费项目代维费	2.40
关联采购合计			55.84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采购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8.00
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25.00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16.25
关联销售合计			49.25

（3）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金额
1	中国节能	办公楼	132.70
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	15.00
关联租赁合计			147.7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88.42 万元（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关联担保余额为 20,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4,5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6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5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1,200.00	2014/3/24	2025/1/27	否
中国节能	1,000.00	2014/3/24	2025/3/17	否
中国节能	5,000.00	2014/3/24	2026/12/15	否
合计	20,800.00			

补充核查期间，因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为 27.24 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金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83,448.13	405.30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75,100.37	1,749.21

②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租赁本金余额	27,790.0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融资租赁利息	369.21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67.71



③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2022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年化利率 3.8%，期限 7 年，2024 年 1-3 月利息费用为 153.69 万元。

④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外币借款

2024 年 3 月，太阳能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签订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借款合同，融资利率为 3 个月 Hibor+10 个基点，期限一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267.90 万元，借款利息费用为 1.52 万元。

（3）关联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中国节能商标的情况无变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3,448.13	140,151.88	249,220.57	75,282.29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53	5.28	-	-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2,654.38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13	2,072.13	2,672.13	6,035.9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471.70	471.70	471.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3.87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7	45.07	-	-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2.64	22.64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6	-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1,281.77	1,121.83	1,988.63	1,816.51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46	-	-	-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7.90	-	-	-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737.24	50,036.67	10,009.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9,233.91	77,137.49	121,467.13	123,926.49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40.80	18,369.80	4,361.80	161.8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1	87.82	87.82	-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55	5.49	-	-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75,347.29	137,983.29	170,161.85	270,474.77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20.88	-	-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80.27	18,621.61	39,264.44	21,159.0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无变化。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国有土地情况无变化。

2. 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情况无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无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9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情况无变化。



（九）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域使用权使用情况无变化。

（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在建工程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①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一种用于光伏丝网印刷工序的短途运输网版推车装置	20142010205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3.07	2014.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一种光伏电池片印刷网版外观检测装置	201420100104.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3.06	201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②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21 项新增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光伏智能巡检无人机长续航装置	202321897861.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4.02.09	原始取得



2.	基于坐标变换的高压线路架空区域无人机巡检避障方法	202311559337.1	发明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2	2024.01.30	原始取得
3.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202321823365.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2	2024.01.05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伏发电用蓄电池安装保护装置	202320978745.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4.01.05	原始取得
5.	一种屋面光伏板清理装置	20232225732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2	2024.03.15	原始取得
6.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01735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4.03.15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多面采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	202322302085.6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6	2024.03.22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伏储能用光伏板	20232204322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4.02.06	原始取得
9.	太阳能组件的电池串阵列连续化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201710491783.1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凸点封装的抗蠕变易回收晶硅双面发电组件	202010535834.8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12	2024.01.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分体式双焊带	202111478689.5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12.06	2024.01.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机器人远程 开关机系统	20232193170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21	2024.01.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配电室巡检 车	202321939143.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21	2024.01.09	原始取得
14.	兼容式光伏组件 EL 测试探针装置	202322239732.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8.17	2024.03.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叠片光伏组 件用焊带及叠片 光伏组件	202010780764.2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8.06	2024.03.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太阳能板安 装支撑装置	202320888948.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霍尔 果斯有限公 司	2023.04.16	2024.02.02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光伏工程施 工用安全防护装 置	20232153615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霍尔 果斯有限公 司	2023.06.14	2024.02.0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太阳能发电 雨棚	202322200716.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 能科技霍尔 果斯有限公 司	2023.08.16	2024.02.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移动机 器人的配电室快 速巡检装置	202322224997.6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 兴）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2023.08.18	2024.02.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机器人底盘 和载荷充电分离 的供电装置	20232227015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 兴）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2023.08.23	2024.02.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太阳能光伏 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01735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 利）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2023.07.27	2024.03.15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无人机巡检作业规划定制系统	V1.0	2024SR0097733	2023.09.01	2024.01.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长盈	原始取得
2.	高压线路架无人机避障监控终端系统	V1.0	2024SR0098843	2023.09.09	2024.01.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王鑫	原始取得
3.	中节能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前期管理模块-WEB 端软件	V1.0	2024SR0001367	未发表	2024.01.02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4.	中节能员工信息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4SR0045154	2023.11.01	2024.01.08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6,384.21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2,125,060.42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32,598.33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69.95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85.18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88.30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15.15 万元的其他设备。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担保	605,660,884.36
2.	镇江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担保	48,690,998.27
3.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387,105,548.36
4.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580,243,323.09
5.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88,811,060.30
6.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49,873,468.43
7.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04,165,367.32
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02,368,914.49
9.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27,233,389.45
10.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784,216,861.77
11.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62,513,438.89
1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414,572,748.02
13.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94,313,171.22
14.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2,950,205.74
15.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34,686,059.00
16.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担保	304,433,571.95
17.	太阳能科技	诉讼冻结账户	诉讼冻结账户	8,457,936.28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以及涉诉保全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中有如下 1 项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太阳能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	2021.04.28-2024.04.28	90,000.00	合同生效日/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1Y 报价减 0.27%（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1 月 1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	8546.77	2024.03.28

（2）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0.00	2023.11.17
2.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5,177.97	2023.09.21
3.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8,972.80	2023.11.08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0.26	2023.10.11
5.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34	2023.11.22
6.	镇江公司	徐州市友家太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75.06	2023.12.19
7.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734.98	2024.01.26
8.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2	2024.03.28
9.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443.80	2024.03.07
10.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840.14	2024.03.18

（3）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新增如下 5 项：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敦煌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	0.9 ¹⁸	2024.01.01 - 2028.12.31
2.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锡铁山一期 1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10	1.15	2024.01.01 - 2026.12.31
3.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锡铁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二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20	1.15	2024.01.01 - 2026.12.31
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	中节能锡铁山三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	20	1	2024.01.01 -

¹⁸ 原协议为 0.9 元/千瓦时，新协议变更为上网电价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甘肃酒泉至湖南湘潭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长期送受电合作协议》中增量电量综合上网电价执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MW)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期) 购售电合同	西供电公司			2026.12.31
5.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20	0.95	2024.01.01 - 2028.12.31

(4)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无变化。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3,481.19 万元及 5,069.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23,761.47 万元及 24,900.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修改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集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5 月 9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斌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	镇江公司	5,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镇财工贸〔2023〕43 号）	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4.01.17
2.	镇江公司	62,634	《镇江市市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镇人社规〔2020〕1 号）	2023 年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2024.01.25
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60 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31 号）	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01.26
4.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共乌什县委员会 乌什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纳税大户、文明诚信企业（个体工商户）、乌什县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决定》（乌党发〔2024〕3 号）	2023 年度第八批省级科技纳税大户奖励	2024.03.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无变化。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资质情况无变化。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镇江公司与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并和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和转移运输工作。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更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募集说明书（修改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行政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无新增或整改结束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诉讼及仲裁案件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有如下重大进展：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酒泉公司与中海阳的“（2022）京 0114 民初 11372 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一案，双方及案外第三人达成合意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由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酒泉公司向案外第三人支付 420 万质保金，履行完毕之后，各方就案涉合同、质量保证金、案涉债权转让及案涉工程再无其他争议。2024 年 7 月 4 日酒泉公司向案外第三人支付 420 万元，本案结案。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起诉镇江公司的“（2024）苏 1191 民初 6 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镇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对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损失 40 万元，并驳回其他的诉讼请求。目前该份判决书已过上诉期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生效。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2.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 B 座 7 层 (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3.	周雪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539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687 号	96.59	存放备件	2023.07.04-2024.07.04	32,000 元/年
4.	王维涛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3.07.15-2024.07.14	51,000 元/年
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3.06.01-2024.05.31	管理费 41,391 元/年, 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 1,79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4.02.03-2025.02.02	69,884.1 元/年
7.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3.04-2025.03.03	58,338.46 元/年
8.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4.02.20-2025.02.19	55,690.67 元/年
9.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4.03.23-2025.03.22	61,538.46 元/年
10.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3.11.05-2024.11.04	64,807.69 元/年
11.	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2.	上海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年，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13.	张坡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3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701 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14.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9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702 室	56.26	办公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8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703 室	54.12	办公		
16.	刘大伟、赵丽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54743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604 室	52.39	办公	2024.05.01-2025.04.30	129,621.6 元/年
17.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54717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612 室	71.3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19.	张眯瑞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3155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4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25,236 元/年
20.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92,821.24 元/年
2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4室	52.58	办公		
22.	山东顺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115号山东顺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23.	孟秀花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园8号楼2单元10号	13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18,75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4.	武志斌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3号楼2单元2号	79	员工宿舍	2023.10.20-2024.10.19	10,770 元/年
25.	张瑜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31层6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4,450 元/月
26.	莫惠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与兴义路交叉口贵阳恒大滨河左岸2栋1单元39层4号房屋	116.3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4,030 元/月
27.	吴华琴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539号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9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3,700 元/月
28.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593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5幢1102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8.25-2024.08.24	共 59,076.92 元
29.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263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5幢1402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1.20-2025.01.19	59,692.31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0.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7496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27幢1803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4.02.18-2025.02.17	57,948.72 元/年
31.	夏玉翠、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08430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16幢2202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4.03.08-2025.03.07	56,184.62 元/年
32.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086013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15幢3302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54,000 元/年
33.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47947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前河路9号玲珑屿花园1幢1401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4.01.15-2024.07.14	39,000 元/半年
34.	王鸣友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3746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4幢2104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3.09.07-2024.09.06	54,000 元/年
35.	南京洋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B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12.01-2025.08.31	第一年 834,480 元， 第二年 873,81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6.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苏（2017）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8756 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 （南区）6 号住宅楼 507 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 元/年
37.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 区（观）第 0001967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 区湖滨路 89 号时光 俊园 5 栋 1 单元 17 层 1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3.01-2025.02.29	27,222 元/半年
38.	刘光玉	中节能福泉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黔（2020）高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3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 新）湖滨路 89 号时 光俊园 7 栋 1 单元 4 层 4 号房屋	87.25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46,680 元/年
39.	贵阳优创办 公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中节能福泉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 新开发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 中心 C 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4.03.01-2024.08.31	47,880 元/月
40.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黔（2019）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 0000751 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 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5 栋 1 单元 18 层 5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5.01.09	4,220 元/月
41.	张严	中节能（永 新）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村委会证明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 怀忠镇官山村垵边组 017 号	140	员工宿舍	2023.12.07-2024.06.07	3,58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2.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 大柴旦太阳 能发电有限 公司	购房合同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 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 8栋2单元3层301 号	91.34	办公（西 藏办事 处）	2023.12.01-2024.11.30	73,480 元/年
43.	李晓颖、李 明	中节能青海 大柴旦太阳 能发电有限 公司	甘（2021）兰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3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街道北滨河东路274 号第1单元2层第 201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4	62,400 元/年
44.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 阳新能源有 限公司	购房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 号D区13号楼1单 元1103室	137	办公（大 数据中 心）	2023.11.11-2024.11.11	64,000 元/年
45.	甘肃天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 武威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 司民勤分公 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北滨河东路188号欧 洲阳光城5号楼3单 元201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5,250 元/月
46.	甘肃天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 武威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 司临沂分公 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北滨河东路188号欧 洲阳光城5号楼3单 元202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5,2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7.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3425117 号	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住宅楼 1 栋 6 层 3 单元 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8.01	19,000 元/年
48.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12-1 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4.01.11-2024.07.10	2,970 元/半年
49.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21-2 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3.07.05-2024.07.04	7,260 元/年
50.	张银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178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天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4.03.15-2025.03.14	25,983 元/年
51.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52.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3.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1015418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3.04.15-2024.04.14	3,300 元/月
54.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8567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321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417	45.1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55.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8565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321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220	42.8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56.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4.04.07-2025.04.06	46,800 元/年
57.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42,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8.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07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 （办公）	2023.11.26-2024.05.25	26,620 元/年
59.	蔡立志、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	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楼1815室	55.94	办公	2023.06.15-2025.01.15	23,494.8 元/年
60.	聂婷婷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24799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0号千花溪苑1幢1607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3,600 元/月
61.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7551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118号鸿运坊16幢6047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3.06.01-2024.05.31	38,400 元/年
62.	严玉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137号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7幢1201室	130.02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4,000 元
63.	叶进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8幢1804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7,6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4.	张春国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07899	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7号楼106室	106	办公	2023.08.21-2024.08.20	7,000 元/月
65.	山东善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474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5号楼7层708室	215.7	办公	2023.09.11-2024.09.10	196,826 元/年
66.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1-0925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7.18-2024.07.17	26,995.2 元/年
67.	高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2）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551433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梅江道交口瑞江花园（兰苑）9-1-601	58.39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4,500 元/月
68.	王颖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2575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3.07.21-2024.07.20	4,5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9.	张建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住房买卖协议书	红桥区西于庄子牙里2号楼7门208-210	41.5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6,760 元/年
70.	刘洪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证明	关岭县沙营乡前进村四组	260	办公、住宿	2023.04.06-2024.04.05	24,000 元/年
71.	熊国正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9498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999号金嘉名筑21栋2单元403室	111.43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4,000 元/年
72.	郝飞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192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A区31号楼1单元902室	109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37,190 元/年
73.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34871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9-1号362	18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79,900 元/年
7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号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17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5	247,200/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5.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29号5层4号	95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62,560 元/年
76.	朱玉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92088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呈信朗悦盛境1号楼1单元601,	135	员工宿舍	2023.07.25-2024.07.24	34,670 元/年
77.	夏婉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辽（2021）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6838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67—29号楼水岸帝景29号2单元502室	109.4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30,610 元/年
78.	裕景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3-1号1-42-3号	111.08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53,550 元/年
79.	曹兰茹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7539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4号楼4-1309	59.66	员工宿舍	2023.10.21-2024.10.20	54,000 元/年
80.	张文进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17850号	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车仔13-2	256.850	员工宿舍	2023.11.24-2024.11.23	48,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1.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1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2室	1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138,974.40 元/年
82.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1室	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6,974.40 元/年
83.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9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0室	130.2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93,765.60 元/年
84.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1室	88.14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3,460.8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5.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8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9室	68.6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49,392 元/年
86.	沈淑媛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8211号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6室	53.5	员工宿舍	2023.11.20-2024.11.19	24,663 元/年
87.	辽宁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4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5	113.04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共 150,000 元
88.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93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6	114.82	办公		
89.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6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7	113.0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0.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8	113.01	办公		
91.	王磊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71784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铂晶湾12-2-1901室	94.17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12.14	41,593 元/年
92.	田靖安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95759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82号第2单元07层第701室	168.42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72,000 元/年
93.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463号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3号楼B段商业楼六层2-5轴到2-12轴商业	456.97	食堂	2023.06.01-2024.05.31	296116.56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4.	葛红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7 栋 1 单元 28 层 4 号	87.25	员工宿舍	2024.01.29-2025.01.28	2,800 元/月
95.	李孟银、王华玉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2021）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98626 号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澜香苑 4-6 幢 26 层 2601 号	126.88	员工宿舍	2024.03.06-2025.03.05	3,780 元/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四年七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所现针对《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建设“三证”	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044号文	指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
绿证	指	可再生能源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
8号文	指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问题 1（6）上.....	7
二、问题 1（6）下.....	16
三、问题 1（9）上.....	20
四、问题 1（9）下.....	49
五、问题 2（5）	54
六、问题 2（6）	63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7
一、问题 3（2）	6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923,638.47 万元和 170,742.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97.48 万元、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38,894.30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2%、41.75%、32.77%和 40.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94,228.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550.30 万元、1,025,940.16 万元、1,046,329.82 万元和 1,015,616.0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26.90 万元、34,999.46 万元、30,520.69 万元和 30,475.71 万元，太阳能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最近一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仅为 5.60%；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26.15 万元、40,887.52 万元，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规使用土地等原因受到多起行政处罚，并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 227,473.15 万元，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 301,293.3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611.88 万元，仅认定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制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目的、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9）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6）上、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4. 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 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期外发生期内尚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14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40,000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21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30,000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水务局	2021/04/01	怀水罚字（2021）第005号	取用地下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罚款35,000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11,660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200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2022）051 号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 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已整改完毕。	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3/10/31	甘监能罚决字（2023）011号	未按照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十万以下罚款。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规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限额的 40%。该公司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属于从轻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2/02	关综执罚告字（2024）第 2002 号	其实施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 1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未取得施工	处以罚款 71380 元并限期 1 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71,38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已经获得施工许可证。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认定所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许可证施工				
1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2/01	慈住建罚决字2024-003号	因其建设的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200MWp渔光多能互补太阳能光伏电项目（配电装置楼、研发检修用房、消防泵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工程合同价款2%即38,455.06元的罚款。	38,455.06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由处罚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罚款金额；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注 1：序号 1/2/3/4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注 2：序号 12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2.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对于序号 1-10 项及序号 14、17 项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序号 11-13 项及序号 15、16 及 18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1（6）下、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5. 查阅酒泉公司相关购销合同、诉讼仲裁相关文书；
6.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3. 查阅重庆证监局、深交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及发行人的回复和公告等。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报告期外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3. 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49,80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酒泉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时，发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 6,899.98 万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仲裁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能源拖欠的货款 6,899.9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55.50 万元、比亚迪律师费 30 万元、仲裁费 53.38 万元，共计 7,638.87 万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1 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酒泉公司多次与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在光伏产品采购以及光伏电站收购等方面的业务合作。2020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1 年 4 月，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甘 09 执恢 11 号《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申请执行人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京仲裁字第 189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结案，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经解除。

2.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并披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截至公告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由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1）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针对上述问题，重庆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2）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3）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已解除违规担保，并按要求按季度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2）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对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提出关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答复的公告》，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关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的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出具《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38 号），要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除上述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



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发现酒泉公司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以纪委书记为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项目管理部联合对该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对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分。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内控方面，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等，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子公司管控方面，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细则，加强监督落实，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5.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3、违规担保风险

发行人因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一起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收到重庆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深交所的关注函、监管函。尽管该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已解除，且公司已经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管控事项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除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解除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问题 1（9）上、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16 家并表范围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核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2.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00%	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土地租赁



1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策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6.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0.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1.	中节能榆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项目利用、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管理；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土地租赁；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牲畜及家禽饲养，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售电；家禽的养殖与销售；谷物、蔬菜、绿化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技术开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8.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蔬菜、水果、葡萄、苗木、药材（不含麻黄和甘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2.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太阳能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文献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48.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设备租赁，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苜蓿种植；牲畜养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海域使用权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综合利用开发；鱼塘使用权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以上项目除种苗）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机具销售维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4.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大棚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除投资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除种苗）养殖，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鱼塘出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它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
87.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食用菌种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9.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光伏农业大棚出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水面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5.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中节能繁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中节能（东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1.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涉及备案或许可的凭备案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4.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草种植；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庄河）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10.	中节能（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11.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技术投资应用
11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抚顺）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7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6.	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农业大棚、耕地的租赁服务”、“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土地租赁”、“耕地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及“房屋租赁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0331 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子公司自建和共建的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等出租给第三方共同使用，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鄯善皇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20 千伏华能连木沁光伏汇集站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24538.72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2.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96484.86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3.	轮台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轮台光伏外送线路节台光线使用权	以 T 接方式接入外送线路	共计 7,483,985.03 元	2020.11.18-2040.11.17，到期后赠送 5 年免费使用权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304,000 元	2020.01.01.-2041.01.02



5.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400,000 元	2020.05.28-2045.05.27
6.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700,000 元/年	2015.09.23-2040.09.22
7.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858,214 元/年	2024.01.01-2024.12.31
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550,000 元/年	2021.09.01-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完成转让
9.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共计 1,500,000 元	2019.08.30-2021.08.30
10.	互助昊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青海互助 110 千伏沐阳变电站及 110kV 杏商线	接入 110 千伏沐阳变电站，通过 110kV 杏商线送出	共计 10,684,241 元	2020.01.01-2039.12.31
11.	互助中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共计 5,315,891 元	2020.01.01-2039.12.31

②根据当地关于复合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项目需要在项目用地上进行生产或者养殖，由于子公司本身不具备农业或渔业生产的能力，为满足监管要求并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将渔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养殖户进行渔业生产及水域清洁等，并将农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种植农产品或进行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 100 亩	羊圈建设及养殖	15,000/年 ¹⁹	2020.11.16-2036.11.15

¹⁹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羊圈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2.	河南恒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除牛棚以外的棚间露地约 123 亩	用于物资及机械存储及种植	800,000 元/年	2022.01.01-2025.12.31
3.	招远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土地和牛棚	建设及经营牛棚等	120,000 元/年 (2019 年度免租金)	2018.11.09-2032.12.17
4.	新泰市宏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翟镇玥庄村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 50,000 元，第二年为 100,000 元，第三年至第五年为 150,000 元/年	2021.05.20-2026.05.19
5.	邱德玉		承租方电站内的农田地块 60 亩	种植果树	共计 10,000 元	2015.03.01-2040.03.01
6.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县前亭子村的 262 座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生产	2,400,600 元/年	2017.05.26-2030.12.30
7.	平原瑞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以西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 450,000 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480,000 元	2021.07.01-2026.06.30
8.	山东汤泉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汤头镇沟南村以西 860 亩的农业大棚设施	农林植物种植	300,000 元/年	2021.02.02-2026.02.01
9.	彭阳县宇轩农牧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蔬菜大棚（盐碱棚）48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4.12.31)	2019.04.20-2026.12.31
10.	彭阳县育欣农林专业合作社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 195 亩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2,000 元/年	2019.04.20-2022.04.20
11.	宁夏亿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12.	宁城县旭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项目大棚间可耕种土地 3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3.	尹浩亮		6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24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8,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4.	韩永波		42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2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182,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5.	徐耀东		42 栋农业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 210 亩棚间空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6,400 元/年	2024.03.01-2024.11.30	
16.	尹志宁		中 节 能 丰 镇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45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4,750 元/年	2019.06.10-2024.12.31
17.	朔州市新海德贸易有限公司			黑土台镇东厂区大门以北的 88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61,6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8.	山阴县双文农业专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区铁大门以北的 152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6,4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9.	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7,500 元/年	2020.12.01-2021.11.31	
20.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栋空棚、2 栋葡萄棚、1 栋冬枣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9,900 元/年	2023.01.01-2024.12.31	
21.	许泽江		21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600 元/年	2021.02.09-2026.12.31	
22.	张红玲		80 栋冬枣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48,000 元/年	2019.11.01-2021.10.31	
23.	张玉梅			农业种植和经营	72,000 元/年	2021.11.01-2024.10.31	
24.	睢宏		35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5.			11 栋盐碱棚及相应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5,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6.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栋种植大棚（大棚、灌溉设备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19,0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7.	王军		9 栋种植大棚及 45 个种植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75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8.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出租方办公区南侧连片种植棚 9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3.15-2025.03.15	



29.	刘俊强		18 栋盐碱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4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30.	李艳明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3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1.	刘育平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15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5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2.	大荔绿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南侧种植棚 1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3.	石嘴山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500 元/年	2020.11.30-2025.11.29
34.	宁夏杞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育苗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26,600 元	2020.04.25-2026.04.24
35.	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办公、1 间仓库	农业种植和经营	40,25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6.			1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8,50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7.	包头市博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400 元/年	2023.01.01-2025.12.31
38.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4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39.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70 栋农业大棚、棚间地及二期农业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105,000 元	2020.09.01-2021.12.31
40.	内蒙古润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0 栋农业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棚间空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4,000/年	2024.01.01-2030.12.31
41.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16 个大棚共计 120 亩	农业生产运营	168,000 元/年	2021.05.01-2026.04.30
42.	万年县鱼满仓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家湖 2300 亩水面	珍珠或渔业养殖	10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43.	乐平市薯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光伏大棚未覆盖且未用作生产、办公和道路的土地 80 亩	农作物生产、草皮种植	80,000 元/年	2022.04.01-2025.03.31
44.	武汉悦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生产	19,5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5.	彭文霞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种植	134,100 元/年	2021.02.01-2025.01.31
46.	蒋庆平		2 个大棚	农业种植	26,000 元/年	2023.03.01-2026.02.29
47.	汉川农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个大棚 162.5 亩	农业种植	2,000 元/年/亩	2020.01.01-2024.12.31
48.	赵永林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油车港镇北官荡湖面 30 亩	种植水产品	共计 18,000 元	2021.07.01-2024.06.30
49.	绍兴春绿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大棚 149,260.8 平方米	种植铁皮石斛	共计 5,909,868.92 元	2019.07.19-2022.12.31
50.	长兴大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鱼塘 1183 亩	经营	2021.05.01 至 2022.02.08 为 210 元/亩/年，2022 至 2026 年 246 元/亩/年	2021.05.01-2026.02.28
51.	长兴绿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鱼塘 1000 亩	经营	2017.03.01-2022.02.28 为 210 元/亩/年，2022.03.01-2027.02.28 为 246 元/亩/年	2017.03.01-2027.02.28
52.	浙江长兴牧源食品有限公司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5 座	经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00 元/年	2023.01.01-2037.12.31
53.	扬州好虾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鱼塘 400 亩	经营	2018.01.01-2022.12.31 按 180 元/亩/年计算为 72,000 元/年	2018.01.01-2022.12.31
54.	泰州双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鱼塘 150 亩	经营	27,000 元/年	2019.02.01-2025.01.31
55.	丁黎英、陈二生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水产养殖及保洁	20,000 元/年	2016.05.01-2036.04.30



56.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1240 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161,200 元/年	2017.06.01-2037.05.30
57.			六百亩荡水产养殖场 836 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83,600 元/年	2016.05.01-2036.04.30
58.	沈校忠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舒能光伏厂区内鱼塘 650 亩	养殖	71,500 元/年	2020.03.01-2025.02.28
59.	江苏新鹏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165,000 元/年	2023.01.01-2032.12.31
60.	泗阳县惠源水产专业合作社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第一年为 139,500 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247,500 元	2020.06.01-2025.05.31
61.	慈溪市龙渔渔业专业合作社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二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2.	慈溪市百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一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3.	慈溪协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三号区块 1280 亩	水产品捕捞及保洁	128,000 元/年	2018.09.15-2039.09.14
64.	慈溪市周巷建塘江水库养殖场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塘江（周巷）水库 1934 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65.	慈溪市陈家路江水库渔业合作社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家路江（长河）水库内 2,558 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66.	石嘴山市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 26,600 元/年	2023.04.25-2026.04.24



67.	樊锐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09 栋农业大棚及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23 年 13,500 元/年，2024-2025 年末 54,000 元	2023.01.01-2026.12.31
68.	湖北省国营荒湖农场东湖分场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8 亩水面	水产养殖	249,800 元/年	2023.10.01-2024.12.31

③少数子公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以盘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王文军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1-2-402	使用	5000 元/年	2019.04.20-2026.04.20
2.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44 平方米	办公	800 元/月	2021.12.03-2023.12.01
3.	李文为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22 平方米	办公	400 元/月	2020.12.03-2021.12.02

④发行人子公司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除用于自建光伏电站外，为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浪费，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慈溪正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区北部海域 120 公顷	建设太阳能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40,480 元/年	2019.10.15-2038.09.14

⑤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公司将 M3 车间仓库租赁给材料供应商用于周转临时存放组件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将闲置设备出租，以降低镇江公司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2.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3.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胶膜	共 204,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4.	江苏晶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设备	生产	共 8,290,000 元	2023.09.22-2028.09.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及组件制造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并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租赁业务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9,783.05	99.10%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租赁业务收入	305.86	0.22%	1,196.31	0.1254%	1,675.76	0.18%	1,163.13	0.17%
其他业务收入	1,267.28	0.90%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营业收入合计	141,050.33	100%	954,040.42	100%	923,638.47	100.00%	702,681.90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残料销售等。前述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共计为 4341.06 万元，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17.90%，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占比 0.16%，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无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少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或仓库等均是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盘活固定资产的考虑，并非以出租盈利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经



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问题 1（9）下、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查阅我国电力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从事电力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模式；
6. 登录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平台检索查询 2022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及 2021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品种。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从内容上对 2012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扩充及相应的修订。2023 年 10 月 24 日生



态环境部发布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进一步明确可以申请签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的项目领域范围，包括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四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未被涵盖在首批 CCER 项目方法学中，目前不持有可申请签发 CCER 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减排量项目，名下未有 CCER 备案在册。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正式建立起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并依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试行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不包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目前国际绿证如北美可再生能源证书或欧盟来源担保证书尚未进入我国电力衍生品市场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按年度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各省级行政区域下达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或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两种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市场成熟度与市场交易需求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中有部分子公司已开展绿证交易，具体包括：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并进行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8 月开始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19,861.50 元（含税）；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并进行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9 月开始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438,067.39 元（含税）；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146,025.50 元（含税）；中节能太阳能（酒泉）



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50,039 元（含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绿证交易共产生收入 653,993.39 元（含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为少量绿证交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少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0331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绿证出售业务产生少量可再生能源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653,993.39 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内外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沿用《暂行办法》安排，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

根据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合开户须知（4.0 版）》规定，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从事自愿减排交易的情形；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开立账户并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进行 CCER 交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②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进一步规定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的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



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为落实 1044 号文，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源〔2023〕64 号），规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绿证。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负责绿证核发。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绿证核发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该中心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全部电量核发绿证。

为进一步落实 1044 号文，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由国家能源局按月统一核发绿证，绿证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绿证既可单独交易；也可随可再生能源电量一同交易，并在交易合同中单独约定绿证数量、价格及交割时间等条款。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绿证有效期 2 年，时间自电量生产自然月（含）起计算。超过有效期或经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的绿证，核发机构应及时予以核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开放的通知》中所发布的《操作指南》，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中申领绿证，在首次登录系统时仅需上传承诺书，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在系统上进行绿证申领。

本所律师认为，绿证采用核发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企业在完成承诺书审核后即可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申请绿证核发，无需就申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亦无需就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也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作为前置或后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4. 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CCER 的交易应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挂牌点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并通过交易系统记录 CCER 的持有、变更和注销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CCER 交易并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绿证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绿证既可单独交易；也可随可再生能源电量一同交易。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绿证尚不具备金融属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证交易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有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业务，无需就此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应资质或许可，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问题二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七）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81 亿元，投向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9 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使用进度为 53.69%；项目一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共同设立，其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27%，察县城投公司持股 7.73%，察县城投公司承诺将按照同比例增资；募投项目存在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等情形；截至目前，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部分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部分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运行期均



为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介于 5.30%至 6.46%之间，不同项目电价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采购电站设计、运维、咨询及监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2）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涉及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的，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预测是否能单独核算；（4）项目一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公司已建在建的发电项目是否包含储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储能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投向主业；（1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光伏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或出租方说明性文件；

3. 查阅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取得的手续以及说明性文件等资料，梳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分析光伏方阵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1. 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外（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 12 号文施行之前，按照 8 号文及 12 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 8 号文和 12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2.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苗族自治县境内			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4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3.用地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组件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或储能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包括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由于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土地出让程序延迟等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 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原募投项目二“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5. 各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为租赁农用地，均已完成土地租赁协议签署。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用地进行管理，其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外，均已经取得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情况主要包括四步，分别是①项目审批/备案；②环境影响评价；③用地预审及④建设“三证”，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环评以及用地预审程序。其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三证”，其余募投项目建设“三证”正在办理之中，但均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无障碍说明。具体进度如下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1	项目审批/备案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22016-能源）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昌州发改工（2022）106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江行审备（2023）35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18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23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24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环境影响评价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关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3〕03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 30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中节能 15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91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关于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4-21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2〕147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31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30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用地预审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4000202200018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升压站用地由合作方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目	同》				
			储能设施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52300202200034）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是否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审查意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4	建设“三证”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未取得	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建设“三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用地指标	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已取得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升压站由合作方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建设，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根据规定办理“三证”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三证”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发行人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根据规定办理“三证”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三证”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部分光伏方阵用地和部分升压站用地已经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对于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



利实施。原募投项目二的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程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问题 2（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的条款；
2. 查阅我国民法典关于租赁协议期限的规定；
3. 分析优先续租条款以及募投项目运行期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

（二）核查内容

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续租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现行募投项目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或自动续签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权，首次续租不低于5年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承租方需要办理续租手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按照届时国家规定执行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滨湖村村委会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无其他异议，则租期自动续签6年。出租方保证本轮土地租赁期到期后，将负责完成在下一轮的土地租赁期内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土地流转工作，以保证承租方项目用地26年不变。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养牛村村民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委员会			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具体以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根据上述约定，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 20 年运营期假设的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在不同运营期假设下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5年运营期内 内部收益率（所 得税后）	20 年运营期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对以上测算结果，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效益测算运营期假设不匹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基于谨慎考虑，如果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补充测算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 年运营期	20 年运营期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



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并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三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因项目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以及罚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涉及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处理分录、金额、所计入会计期间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村集体决议文件等资料；

3. 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内容

1. 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用地违法违规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整改完成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²⁰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²⁰ 序号 1/2/3/4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罚款。		整改中。	
5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6 ²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已获得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

²¹ 序号 6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技有限公司				压站建设	款， 共 计 84,000元。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2. 发行人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前述 7 项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6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其余 1 项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违法事由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	草原建设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为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对项目建设的事先行政许可导致。由于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审批层级多、周期长，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导致出现土地报批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导致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此外，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办证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办证的工作要求、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进一步防范行政处罚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符合本区域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和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源示范项目				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已经获得。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加盖公章的《关于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扬州市江都区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产权证书已经获得。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站项目				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4/5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文件

上述募投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尚未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另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储能设施用地手续尚在办理中。对于前述募投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册亨县人民政府等有权机构已分别出具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2）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自治区对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等。因此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募投项目用地的有权主管部门，由其知悉并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册亨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管理监督工作等。根据关岭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关岭县自然资源局的执法职责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等工作。因此册亨县人民政府、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为募投项目用地有权主管部门之上级机关，由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册亨县人民政府知悉并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因此，上述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均为有权机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办



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文件，“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县相关主管单位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三节”之“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方阵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储能设施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或无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或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的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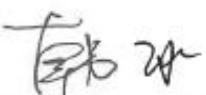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四年十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另行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重新出具了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相关申请文件，同时发行人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 2024 年半年度中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29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 2024 年 1-6 月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848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8487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8385 号）》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4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情况.....	5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9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29,695.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7.5 亿元（含本数）。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9%，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50%、53.03%、51.28%和 51.5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237,740.47 万元和 18,443.33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关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85.3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07%，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6,599.25	-	-
其他流动资产	73.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5.30	1,585.30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09.48	-	-

以上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78,000.00 万元，主



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机构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0.00	2024.06.19	2024.08.02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24.06.19	2024.07.1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18,000.00	2024.05.23	2024.07.03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5,000.00	2024.06.14	2024.07.15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 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5,000.00	2024.06.14	2024.08.02
合计	-	-	78,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191.9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43.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148.47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项目代垫款和往来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06.30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4,274.20	59.43%
项目代垫款	1,424.94	19.81%
往来款及其他	1,492.85	20.76%
合计	7,191.99	100.00%

其中，项目代垫款主要系电站项目建设前期代垫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镇江公司对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较高回收风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2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发行人。
SPI Energy Co., Ltd.	18.35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发行人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 外，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585.3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5,909.48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51,748.83 万元，占比 68.17%；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4,160.65 万元，占比 31.83%，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况。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除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5
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0
4.	苏运江	58,778,808	1.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41,677	0.8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21,100	0.83
7.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8.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35,240	0.73
1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合计		1,686,321,401	43.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165,987 股，共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425,092 股，为发行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调整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4.399 元调整为每股 4.253 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行权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补充核查期间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25,092 份，本次行权价格为 4.253 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1,425,092 股，共计为 3,913,541,20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镇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除前述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业务资质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2,536.49	99.45%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1,781.57	0.55%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合计	324,318.06	100.00%	954,040.42	100.00%	923,638.47	100%	702,68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瓦房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6.0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81MADM9K2X7H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岭东办事处东长春路二段 65 号 2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2）子公司更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的一家子公司进行名称等工商登记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节能（东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	2022.11.07	2024.06.2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923MAC3M6MWX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新湖镇人民政府驻地西办公区	北京市顺义区泰和宜园 4 号楼 1 至 3 层 115-4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24 年半年度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20.00
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72.91
3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1.09
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20
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咨询	16.92
6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项目代维费项目代维费	4.80
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6
8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费	8.00
关联采购合计			85.48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采购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8.00
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50.00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50.38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35.00
5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收入	7.68
关联销售合计			151.06

（3）关联租赁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金额
1	中国节能	办公楼	265.41
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	12.54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	15.00
关联租赁合计			292.9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80.55 万元（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为 20,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4,5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6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5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1,200.00	2014/3/24	2025/1/27	否
中国节能	1,000.00	2014/3/24	2025/3/17	否
中国节能	5,000.00	2014/3/24	2026/12/15	否
合计	20,800.00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因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为 53.82 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金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05,807.45	707.59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20,258.8	3,701.40

②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租赁本金余额	25,63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融资租赁利息	629.55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09.43

③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事项，2024 年半年度发生利息费用为 307.38 万元。

④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外币借款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太阳能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267.90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为 28.84 万元。

（3）关联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中国节能商标的情况无变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5,807.45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1.47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7.68
其他应收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13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53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6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1,441.05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3.34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2.91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9
应付股利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858.28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58.82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73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4,795.04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30.32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61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24,955.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0.52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06.6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划拨或出让）	证载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1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4）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484号	福泉市牛场镇三江村山坪组	12,884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3.12.14	否
2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	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镇巴金村	32,14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05.31	否
3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0005294号	贵州省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	13,57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05.3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划拨或出让)	证载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4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黔第(2024)关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关岭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	10,727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05.02	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换发新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原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划拨或出让)	证载用途	现权利终止日期	原权利终止日期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4)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12337号	甘(2022)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103号	凉州工业园区北区	6,246.4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12.29	2071.09.01

2. 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无变化。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新增以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鄯善县红山以北，柯柯亚路以西鄯善二期电站	配电室	3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勒有限公司	上库产业园区内，库库高速公路北侧库勒电站	配电室及 SVG 室	300
3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芦溪乡炎村	综合楼、配电楼、库房	2554.72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国有土地情况无变化。

2. 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情况新增以下 1 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1	荔波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荔波县甲良镇石板村	25.5495 亩	农用地	2024.5.30-2044.5.29	租赁费用每 5 年支付一次，首次租赁单价为 200 元/亩/年；第 6 年单价递增 5% 为 210 元 / 亩 / 年；第 11 年递增 5% 为 220.5 元 / 亩 / 年；第 16 年递增 5%/亩/年为 231.53 元/亩/年。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投资之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无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9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情况无变化。



（十一）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域使用权使用情况无变化。

（十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在建工程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境内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分布式光伏电站集群监测与工单两票管理系统	V1.0	2023SR1778296	未发表	2023.12.27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分布式光伏电站集群运维优化决策管理系统	V1.0	2023SR1778316	未发表	2023.12.27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分布式光伏电站集群智能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23SR1778335	未发表	2023.12.27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中节能员工管理模块—WEB 端软件	V1.0	2024SR0720306	未发表	2024.05.2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中节能项目管理系统分布式项目管理模块—WEB 端软件	V1.0	2024SR0716491	未发表	2024.05.2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中节能作业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743274	未发表	2023.12.2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中节能数据治理脚本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734262	未发表	2023.12.2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中节能电站数据采集业务终端处理服务软件	V1.0	2023SR1733122	未发表	2023.12.2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中节能可视化数据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3SR1731574	未发表	2023.12.2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中节能门户流程中心移动端软件	V1.0	2023SR0898521	未发表	2023.08.0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中节能在线文档系统 WEB 端软件	V1.0	2023SR0899050	未发表	2023.08.0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除以上新增情况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无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5,745.57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2,209,975.68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29,848.55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000.67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90.02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222.75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2,378.55 万元的其他设备。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担保	589,614,368.28
2.	镇江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担保	48,391,720.10
3.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234,709,244.82
4.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担保	300,118,157.41
5.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697,476,556.58
6.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2,930,739.25
7.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71,196,545.34
8.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19,821,580.15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17,297,692.91
10.	嘉善风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10,436,948.43
1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34,256,508.77
1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831,490,414.87
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435,779,829.77
14.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300,620,000.00
15.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98,128,856.77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账户资金	冻结账户资金	9,284,104.02
17.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1,778,715.26
18.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800,000.00

前表所列之 16 项所涉背景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2024 年 8 月 22 日，因同一事由，银川中院对太阳能科技的银行账户进行司法扣划共计



7,935,578.06 元。发行人尚在等待最高院对其提出的执行监督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但出于审慎考虑，根据后续执行追偿风险，发行人已对本次执行异议金额全额计提。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以及涉诉保全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中新增如下 1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2024.07.26-2044.07.26	70,000.00	合同生效日/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减 1.12%（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每 6 个月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1 月 1 日、7 月 1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	8546.77	2024.03.28

（2）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0.00	2023.11.17
2.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5,177.97	2023.09.21
3.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8,972.80	2023.11.08
4.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0.26	2023.10.11
5.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34	2023.11.22
6.	镇江公司	徐州市友家太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75.06	2023.12.19
7.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2	2024.03.28
8.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443.80	2024.03.07
9.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840.14	2024.03.18
10.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6185.71	2024.04.11
11.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224.85	2024.06.13

（3）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新增或续签如下 5 项：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	1.15	2024.01.01 - 2028.12.31
2.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0	1.15	2024.01.01 - 2028.12.31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公司					
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0	1.15	2024.01.01 - 2028.12.31
4.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武威一期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	1	2024.05.21 - 2029.05.21
5.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武威四期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1.15	2024.05.22 - 2029.05.22

（4）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无变化。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99.25 万元、5,259.59 万元、3,481.19 万元及 5,069.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229.69 万元、29,805.20 万元、23,761.47 万元及 24,900.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修改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会学、曹子君、谢正武、王黎、刘斌、卜基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刘斌，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曾在首都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工作，曾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实业部经理、副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 年 2 月起退休。刘斌无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譔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芳、朱佐宏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同意续聘郭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30,00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 年）》（淮府〔2022〕56 号）	奖补 2022 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第二年奖补）	2024.04.22
2.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687	《关于下达乐平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的通知》（乐科字〔2023〕18 号）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	2024.06.12
3.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莲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奖补方案〉的通知》	2024 年度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奖补	2024.05.16
4.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	《莲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莲府办字〔2023〕67 号）	2023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2024.04.30
5.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1,9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3〕42 号）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	2024.05.29
6.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1,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规财字〔2024〕1 号）	2023 年度自治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	2024.06.24
7.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	2024.05.28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3〕42 号）	后补助	
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3〕42 号）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2024.05.29
9.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1.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27 号）	稳岗补贴	2024.06.12
10.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规财字〔2024〕1 号）	科技后补助资金	2024.06.26
11.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328.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27 号）	就业与创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2024.06.21
12.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7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19〕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字〔2022〕1 号）	重点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2024.04.02
13.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19〕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字	新疆大学转付的专项经费	2024.06.26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2022〕1号）		
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9,124.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9号）	稳岗补贴	2024.05.07
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8,158.36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43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4.06.21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3,101.90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43号）	稳岗补贴	2024.06.24
1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8,100	《关于发布 2020 年镇江市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和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镇人社财发〔2020〕4 号）及《关于发布 2024 年镇江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镇人社发〔2024〕22 号）	2024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4.06.21
18.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60.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应交未交增值税减免	2024.0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无变化。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环保资质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所述。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危废处置情况无变化。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更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安全生产之新增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用地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投用地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新增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1.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4）关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2.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升压站，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本项目与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3.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升压站，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4）册亨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前述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之“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列之第 2、3 及 4 项。



（三）建设三证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且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募集说明书（修改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行政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新增以下 1 项：

孟县自然资源局对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认定其于 2017 年 5 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设变电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孟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孟自资罚字〔2024〕22 号），对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罚款合计 29,535 元。

现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限期内缴纳罚款，并在积极办理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



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冰

单位负责人：



王磊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2.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 B 座 7 层 (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3.	周雪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539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687 号	96.59	存放备件	2023.07.04-2024.07.04	32,000 元/年
4.	王维涛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3.07.15-2024.07.14	51,000 元/年
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4.06.01-2025.05.31	场地使用费 6,208 元, 管理费 35,183 元, 物业费 1,79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 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 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4.02.03-2025.02.02	69,884.1 元/年
7.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3.04-2025.03.03	58,338.46 元/年
8.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 阳能发电有限 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4.02.20-2025.02.19	55,690.67 元/年
9.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4.03.23-2025.03.22	61,538.46 元/年
10.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3.11.05-2024.11.04	64,807.69 元/年
11.	上海铁路 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 海）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12.	上海机场 （集团） 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 海）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 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 /年，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3.	张坡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8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1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14.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2室	56.26	办公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98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3室	54.12	办公		
16.	刘大伟、赵丽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4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4室	52.39	办公	2024.05.01-2025.04.30	129,621.6 元/年
17.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1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2室	71.38	办公		
1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19.	赵书静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失地农民安置房）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4号公寓楼2518室	77	宿舍	2024.06.15-2025.06.15	20,982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0.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4.06.01-2025.05.31	92,821.24 元/年
2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4室	52.58	办公		
22.	山东顺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115号山东顺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23.	孟秀花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园8号楼2单元10号	13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18,750 元/年
24.	武志斌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3号楼2单元2号	79	员工宿舍	2023.10.20-2024.10.19	10,770 元/年
25.	莫惠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与兴义路交叉口贵阳恒大滨河左岸2栋1单元39层4号房屋	116.3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4,03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6.	吴华琴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539 号现代城国际公寓 57 幢 2906 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3,700 元/月
27.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259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5 幢 11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8.25-2024.08.24	共 59,076.92 元
28.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263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5 幢 14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1.20-2025.01.19	59,692.31 元/年
29.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749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7 幢 1803 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4.02.18-2025.02.17	57,948.72 元/年
30.	夏玉翠、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8430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6 幢 2202 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4.03.08-2025.03.07	56,184.62 元/年
31.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01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3302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6.10-2025.06.09	55,400 元/年
32.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794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前河路 9 号玲珑屿花园 1 幢 1401 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4.01.15-2024.07.14	39,000 元/半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3.	王鸣友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3746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双龙大道1699号 翡翠逸景花园4幢 2104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3.09.07-2024.09.06	54,000 元/年
34.	南京沣德 科创发展 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 兴）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西路2号B 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12.01-2025.08.31	第一年 834,480 元，第 二年 873,810 元
35.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 发电淮安有限 公司	苏（2017）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8756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 （南区）6号住宅楼 507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 元/年
36.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8）高新 区（观）第 0001967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 区湖滨路89号时光 俊园5栋1单元17 层1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3.01-2025.02.29	27,222 元/半年
37.	贵阳优创 办公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 新开发区长岭南路 178号茅台国际商务 中心C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4.03.01-2024.08.31	47,880 元/月
38.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9）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 0000751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 滨路89号时光俊园 5栋1单元18层5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5.01.09	4,22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9.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8栋2单元3层301号	91.34	办公（西藏办事处）	2023.12.01-2024.11.30	73,480 元/年
40.	李晓颖、李明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03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74号第1单元2层第201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4	62,400 元/年
41.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D区13号楼1单元1103室	137	办公（大数据中心）	2023.11.11-2024.11.11	64,000 元/年
42.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1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5,250 元/月
43.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2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5,250 元/月
44.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3425117号	新市区京疆路72号住宅楼1栋6层3单元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8.01	19,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5.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12-1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4.01.11-2024.07.10	2,970 元/半年
46.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21-2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3.07.05-2024.07.04	7,260 元/年
47.	张银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178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天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4.03.15-2025.03.14	25,983 元/年
48.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6.12-2025.06.11	3,437.28 元/月
49.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6.12-2025.06.11	3,437.28 元/月
50.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 101541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4.04.15-2025.04.14	4,5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1.	王依诺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	山东省平阳县金联家园9号楼17层1-单元1702号	150.76	员工宿舍	2024.05.27-2025.05.26	23,000 元/年
52.	咸英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山东省平阳县金联家园4号楼17层2-单元1703号等2处	124.69	办事处	2024.05.27-2025.05.26	22,000 元/年
53.	华乐彤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933号	山东省平阳县板桥南路东，银花东路北，御景龙庭7号楼2-1502等两处	143.76	员工宿舍	2024.06.15-2025.06.14	18,000 元/年
54.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4.04.07-2025.04.06	46,800 元/年
55.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4.06.05-2025.06.04	43,125.92 元/年
56.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07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 （办公）	2023.11.26-2024.11.25	28,62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7.	蔡立志、 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 阳山光伏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16393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 楼 1815 室	55.94	办公	2024.01.16-2025.01.15	23,494.80 元/年
58.	聂婷婷	宁波镇海凌光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23）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24799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东路 10 号 千花溪苑 1 幢 1607 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3,600 元/月
59.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	苏（2018）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77551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 道丰泽路 118 号鸿运 坊 16 幢 6047 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4.06.01-2025.05.31	39,600 元/年
60.	严玉婷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寿县有限 公司	苏（2022）扬州 市不动产权第 0204137 号	扬州市秦邮路 26 号 文锦雅苑 17 幢 1201 室	130.02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4,000 元
61.	叶进国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寿县有限 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扬州市秦邮路 26 号 文锦雅苑 18 幢 1804 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7,600 元
62.	张春国	中节能（山 东）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 市牟不动产第 0007899	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 路 653 号 7 号楼 106 室	106	办公	2023.08.21-2024.08.20	7,000 元/月
63.	山东善通 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中节能（平 原）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288474 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 务中心七区 5 号楼 7 层 708 室	215.7	办公	2023.09.11-2024.09.10	196,826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4.	有巢住房 租赁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 有巢公馆 1-0925 号 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7.18-2024.07.17	26,995.2 元/年
65.	高扬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给 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2）河西 区不动产权第 1551433 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 路与梅江道交口瑞江 花园（兰苑）9-1-601	58.39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4,500 元/月
66.	王颖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给 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 区不动产权第 1022575 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3.07.21-2024.07.20	4,500 元/月
67.	张建芬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给 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住房买卖协 议书	红桥区西于庄子牙里 2 号楼 7 门 208-210	41.5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6,760 元/年
68.	刘洪	中节能太阳能 关岭科技有限 公司	村委会证明	关岭县沙营乡前进村 四组	260	办公、住 宿	2023.04.06-2024.07.05	24,000 元/年
69.	郝飞	中节能丰镇光 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2018）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14192 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 海万家 A 区 31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09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37,190 元/年
70.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轮台有限 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 第 0034871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方南路 9-1 号 362	18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79,9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号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17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5	247,200/年
72.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29号5层4号	95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62,560 元/年
73.	朱玉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92088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呈信朗悦盛境1号楼1单元601,	135	员工宿舍	2023.07.25-2024.07.24	34,670 元/年
74.	夏婉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辽（2021）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6838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67—29号楼水岸帝景29号2单元502室	109.4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30,610 元/年
75.	裕景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3-1号1-42-3号	111.08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53,550 元/年
76.	曹兰茹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7539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4号楼4-1309	59.66	员工宿舍	2023.10.21-2024.10.20	54,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7.	张文进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17850 号	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车仔 13-2	256.850	员工宿舍	2023.11.24-2024.11.23	48,000 元/年
78.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011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188 号附 1 号天星滨河时代 26 层 2612 室	1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138,974.40 元/年
79.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010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188 号附 1 号天星滨河时代 26 层 2611 室	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6,974.40 元/年
80.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00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188 号附 1 号天星滨河时代 26 层 2610 室	130.2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93,765.6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1.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1室	88.14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3,460.80 元/年
82.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8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9室	68.6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49,392 元/年
83.	沈淑媛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8211号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6室	53.5	员工宿舍	2023.11.20-2024.11.19	24,663 元/年
84.	辽宁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4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5	113.04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共 150,000 元
85.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93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6	114.82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6.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6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7	113.01	办公		
87.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8	113.01	办公		
88.	王磊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71784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铂晶湾12-2-1901室	94.17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12.14	41,593 元/年
89.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463号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3号楼B段商业楼六层2-5轴到2-12轴商业	456.97	食堂	2024.06.01-2025.05.31	296,116.56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0.	葛红	中节能太阳能 关岭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8）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 000168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 新）湖滨路 89 号时 光俊园 7 栋 1 单元 28 层 4 号	87.25	员工宿舍	2024.01.29-2025.01.28	2,800 元/月
91.	李孟银、 王华玉	中节能太阳能 关岭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云（2021）西山 区不动产权第 0498626 号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 街道办事处澜香苑 4- 6 幢 26 层 2601 号	126.88	员工宿舍	2024.03.06-2025.03.05	3,780 元/月
92.	潘凤英	中节能册亨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光 启航中心 4 栋 1810 号	44.54	员工宿舍	2024.05.18-2024.11.17	1,600 元/月
93.	张瑜	中节能册亨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 新）湖滨路 89 号时 光俊园 5 栋 1 单元 31 层 6 号	107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4,4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4.	许峰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霍尔果斯 有限公司	新（2020）乌 鲁木齐市不动产权 第 0266077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新市区） 京疆路 72 号呈信朗 悦盛境三期 12 号住 宅楼 2 单元 2504 室	93.61	员工宿舍	2024.07.05.-2025.07.04	48,334 元/年
95.	胡瑛	中节能太阳能 （敦煌）科技 有限公司	甘 2022 兰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1866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街道北滨河东路 46 号第 2 单元 16 层第 1602 室	89.07	员工宿舍	2024.05.25-2025.05.24	39,567.5 元/年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光伏大棚组件清洗的装置	201710003700.X	发明	太阳能科技、镇江公司	2017.01.04	2019.01.25	原始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201610006820.0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6.01.04	2018.02.1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清洗的清洗小车	201610004805.2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6.01.04	2017.09.26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方法	201510153007.1	发明	太阳能科技、镇江公司	2015.04.02	2017.09.29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前电极电镀铜的负整平剂	201410245556.7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4.06.05	2016.05.18	原始取得
6.	增加接线盒气候防护功能的光伏配件	202120591569.5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21.03.23	2021.11.16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自动清洁装置	201410163133.0	发明	太阳能科技、镇江公司	2014.04.22	2017.01.04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用自动降温装置	201410048711.6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4.02.12	2016.09.28	原始取得
9.	一种 EVA 在线裁切装置	201210424811.5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10.3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半自动串焊台	201210420286.X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10.29	2015.07.01	原始取得
11.	结合渔业池塘或浅水滩面的太阳能光伏电站	201210169647.8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05.28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量子点光伏组件	201820200227.4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8.02.06	2018.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	一种用于光伏大棚组件清洗的装置	201720005209.6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7.01.04	2017.11.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应用可调整角度的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	201210168210.2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2.05.2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60830.X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1.03.14	2013.01.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拼片光伏组件	201910821751.2	发明	太阳能科技	2019.09.02	2021.11.19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切片电池组件	202020357746.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3.20	2020.09.0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基于双功能胶膜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922028470.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2	2020.06.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效单晶制绒设备	201921319021.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8.14	2020.06.05	原始取得
20.	一种提高太阳能电池抗光衰能力的方法和应用	201811542505.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12.17	2020.08.28	原始取得
21.	一种焊接结构、焊接设备以及焊接方法	201811534483.8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12.14	2020.09.01	原始取得
22.	抗 PID 导热胶膜、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	20181152836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12.13	2021.03.05	原始取得
23.	一种刻蚀液回收利用的装置	20181088235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08.03	2020.06.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为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边缘安装夹子的设备	201810145024.4	发明	镇江公司	2018.02.12	2020.04.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5.	一种湿法黑硅链式制绒设备	201711275532.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12.06	2019.11.12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光伏组件	201710514157.X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9	2019.08.16	原始取得
27.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201710495438.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18.12.25	原始取得
28.	一种组件自动竖式翻转装置	20171047510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1	2019.03.01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光伏组件抗蚯蚓纹 EVA 胶膜材料	201710355203.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5.19	2018.12.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太阳能组件汇流条的直角焊接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201710205675.3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3.31	2019.05.03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太阳能组件纸护角自动安装设备	201710130419.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3.07	2019.06.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 RIE 制绒硅片表面修饰清洗方法	201610180460.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6.03.25	2017.04.12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焊接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201510647087.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10.08	2017.11.24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201510623359.9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9.25	2017.09.05	原始取得
35.	快速改善 P 型晶硅电池光致衰减的量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605491.7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9.21	2017.03.08	原始取得
36.	一种太阳能电池发射极掺杂分布方法	201510112922.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3.13	2016.10.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7.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刻蚀检测仪	201510094231.8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3.03	2016.08.24	原始取得
38.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刻蚀方法	201510094766.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5.03.03	2017.05.17	原始取得
39.	一种 PECVD 沉积低表面复合太阳能电池介电层的方法	201410258261.3	发明	镇江公司	2014.06.12	2017.10.03	原始取得
40.	一种太阳能电池正电极栅线制备方法	201410254865.0	发明	镇江公司	2014.06.10	2016.04.13	原始取得
41.	一种晶体硅纳米太阳能电池制备方法	201310408952.2	发明	镇江公司	2013.09.09	2016.02.17	原始取得
42.	一种测量栅线宽度的方法	201310326961.7	发明	镇江公司	2013.07.30	2016.05.18	原始取得
43.	一种 PE 工序半自动插片机	201310208527.9	发明	镇江公司	2013.05.30	2015.10.1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太阳能组件叠层台固定式模板装置	201210419894.9	发明	镇江公司	2012.10.29	2015.11.04	原始取得
45.	一种层压机中的高温布自动循环装置	201210420285.5	发明	镇江公司	2012.10.29	2015.06.24	原始取得
46.	一种单晶硅制绒液及其使用方法	201110094736.6	发明	镇江公司	2011.04.15	2012.12.26	原始取得
47.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织构化方法	201110060422.4	发明	镇江公司	2011.03.14	2012.11.21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大功率组件接线盒的高效散热结构	202022200540.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49.	一种高密度太阳电池组件	20202220051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0.	一种用于光伏器的灰水导流器	20202220679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51.	光伏电站用激光驱鸟设备	20202177478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8.24	2021.04.16	原始取得
52.	一种耐湿热的高可靠性光伏组件	20202152004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太阳能电池返修设备	202021520047.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54.	一种切片光伏组件	20202151763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55.	一种高反耐候玻璃	202021517633.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7.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清洗装置的智能移载设备	202020834319.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5.19	2021.04.02	原始取得
57.	一种大产能生产运输装置	202020220216.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02.27	2020.11.13	原始取得
58.	一种新型的内/外量子效率测试仪的样品台	201922310617.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59.	一种选择性发射极 PERC 电池的激光掺杂图形	201922310597.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60.	一种椭偏仪的测试台面	201922056575.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6	2020.09.18	原始取得
61.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回墨刀	201922027211.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1	2020.08.18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扩散的源瓶	201922017927.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63.	一种切片电池互联条	201921993163.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18	2020.06.19	原始取得
64.	一种链式晶硅电池制绒槽	201921987365.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65.	一种丝网转盘电机、轴承降温装置	201921939255.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11.12	2020.09.04	原始取得
66.	一种自动化循环落砂耐磨测试装置	201921581599.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9.23	2020.08.07	原始取得
67.	一种分段镂空主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图形	201921365958.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8.22	2020.05.19	原始取得
68.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边框	20192117607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9.07.24	2020.04.07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高压釜小车	201822246320.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2.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70.	一种光伏烧结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01821984635.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29	2019.11.15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胶带动态剪切强度测试装置	201821970148.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27	2019.09.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硅片花篮的自动烘干装置	20182179793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01	2019.08.20	原始取得
73.	一种硅片花篮的自动清洗装置	201821797976.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11.01	2019.08.20	原始取得
74.	一种 PERC 电池片的石墨框装置及电池片镀膜设备	201821559093.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9.21	2019.03.22	原始取得
75.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胶膜修边装置	20182112885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7.16	2019.05.07	原始取得
76.	一种光伏组件包装箱	201821091476.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7.10	2019.03.19	原始取得
77.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拉力测试装置	201821091436.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7.10	2019.0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8.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边缘夹装夹具	201820255480.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2.12	2018.10.26	原始取得
79.	一种高光学利用率的光伏组件	201820075744.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8.01.17	2018.09.21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光伏行业串焊设备互联条卷轴固定装置	201721744356.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12.14	2018.07.31	原始取得
81.	一种抗隐裂高效无主栅晶硅电池组件	201721680994.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12.06	2018.06.29	原始取得
82.	一种光伏组件发电量模拟测试装置	201721277383.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9.29	2018.06.12	原始取得
83.	一种金刚线电池片光源检测装置	20172109173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8.29	2018.05.08	原始取得
84.	串焊机夹爪机构以及串焊机	201720883139.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7.20	2018.02.09	原始取得
85.	一种组件手动粘贴胶带工装	201720883553.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7.20	2018.05.18	原始取得
86.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焊带、由焊带连接的电池串	201720780029.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6.29	2018.02.09	原始取得
87.	太阳能组件的电池串阵列连续化生产设备	201720752646.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18.02.16	原始取得
88.	一种双面连接的太阳能电池串	201720753942.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18.01.19	原始取得
89.	一种抗蚯蚓纹光伏组件	201720566502.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5.19	2018.01.12	原始取得
90.	一种多片拼接高效晶硅电池组件	201720383200.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4.13	2017.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1.	一种高效全反光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720331556.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3.31	2017.12.01	原始取得
92.	一种光伏支架快速安装连接结构	201720185574.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93.	一种三面安装的光伏连接件	201720185555.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28	2017.09.08	原始取得
94.	一种厢式货车光伏组件升降装置	201720130388.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14	2017.09.15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清洗设备的过渡装置	201720119675.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7.02.09	2017.10.03	原始取得
96.	一种具有双切刀的胶带切断机	201621311482.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12.01	2017.08.11	原始取得
97.	一种手持式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20162117877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10.27	2017.05.17	原始取得
98.	一种太阳能电池烧结炉温曲线测量夹具	201621006417.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8.30	2017.04.19	原始取得
99.	一种离网光伏户用系统角度可调组件支架	20162086179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8.10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隔离条的自动开口装置	201620786257.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5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用于太阳能组件 IV 测试机的多功能滚轮组件	201620788559.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5	2017.01.25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完全挤出式硅胶枪	201620795628.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5	2017.05.17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太阳能半电池技术的丝网印刷	20162076850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20	2017.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网版						
104.	一种层压机上真空管道过滤装置	20162072341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7.08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 PID 现象的修复装置	20162062997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6.23	2017.04.12	原始取得
106.	一种 EL 探针装置	201620527174.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6.01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光伏双玻组件夹具	201620497456.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5.27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双玻切片电池组件	20162049709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5.26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201620459479.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5.19	2016.12.07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自动灌胶装置	201620303352.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4.12	2016.10.05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用于光伏隔音墙的光伏组件	201620279490.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4.06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制备太阳能电池硅片纳微绒面的载板	201620240827.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3.25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用于制作玻璃纤维板刮胶的半自动上胶装置	20162022302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3.22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4.	光伏智能割草机充电站	201620082889.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1.27	2016.08.17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双玻组件	20162000904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6.01.06	2016.06.15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清洗装置的行走机构	20152108321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12.22	2016.05.18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用于清洗光伏组件的纵向行走装置	201521088680.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12.22	2016.06.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18.	一种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包装箱	201520780580.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10.09	2016.03.02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的刮胶	201520752511.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9.25	2016.01.27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用于晶硅电池及组件车间的手动取液装置	20152073015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9.18	2016.01.13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太阳能电池硅片刻蚀效果检测仪	20152072796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9.18	2016.01.06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增强型的晶硅太阳能电池四主栅电极	20152051027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7.14	2015.11.18	原始取得
123.	一种用于背钝化电池背面镀膜的石墨框	201520501029.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7.10	2015.11.18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太阳能组件标准板在线校准装置	20152044246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6.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可整体调节的五主栅电池片探针测试装置	201520406008.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6.12	2015.10.21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用于湿法制绒的在线减重控制系统	20152040877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6.12	2015.10.28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三氯氧磷存储装置	201520289432.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5.06	2015.09.02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层压机高温布换布装置	201520243715.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用网版	201520245704.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30.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氧化设备	201520243525.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太阳能模拟器组件标板测试装置	20152024592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光伏组件周转防隐裂工装	201520215822.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4.1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层压机高温布吸尘抽风装置	201520148316.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3.16	2015.10.07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光伏支架系统	201520149632.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3.16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检验装置	201520149371.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3.16	2015.08.05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电池片清洗机滚轮的自动清洗装置	201520033989.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16	2015.07.08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太阳能组件半自动点焊接线盒装置	201520026045.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14	2015.06.24	原始取得
138.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功率测试仪的标准板自动升降机	20152001948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08	2015.06.03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具有太阳能半导体制热制冷系统的后视镜	201520014036.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08	2015.08.05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石墨舟备件清洗夹具装置	201520002742.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5.01.04	2015.04.29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可调式多功能移动导槽	201420861766.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31	2015.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42.	一种适用于 DEK 丝网印刷机的可调式斜角刮刀装置	201420785835.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15	2015.06.03	原始取得
143.	浸泡式助焊剂盒	201420758595.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0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44.	一种石墨舟舟片拆洗夹具装置	20142075977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2.05	2015.04.08	原始取得
145.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印专用工作台	201420717484.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25	2015.03.11	原始取得
146.	一种丝网印刷机用回墨刀	201420715599.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25	2015.04.22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结构	201420687743.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1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48.	一种避免组件隐裂的双层托盘装置	201420688681.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1.1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气体喷淋装置	201420627197.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10.27	2015.01.21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可折叠的丝网工序工具支架	20142052010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151.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衰减装置	20142052060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太阳能丝网印刷网版清洗装置	201420406769.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7.23	2014.12.24	原始取得
153.	一种光伏智能巡检无人机长续航装置	202321897861.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4.02.09	原始取得
154.	基于坐标变换的高压线路架空区域无人机巡检避障方法	202311559337.1	发明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2	2024.0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5.	一种防止 PECVD 镀膜边缘发红的石墨框装置	202022487454.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11.02	2021.08.20	原始取得
156.	双玻组件层压防过压框	202022904209.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0.12.04	2021.09.14	原始取得
157.	AGV 自动送料车	202130295558.8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1.05.18	2021.11.05	原始取得
158.	一种多螺旋光伏组件作业车	202122267338.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18	2022.01.07	原始取得
159.	一种多边形.扁平一体化结构的光伏焊带	202122080349.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8.31	2022.03.15	原始取得
160.	一种按压式光伏组件包装卡扣	202121720543.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7.27	2022.03.15	原始取得
161.	一种用于丝网印刷网版的自动清洗装置	202121150452.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5.27	2022.03.15	原始取得
162.	一种光伏用含氟背板回收处理装置	202120773687.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4.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基于软基叠焊材料的高密度叠焊结构	20212077160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4.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164.	具有两种绒面结构的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202123023856.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02	2022.05.13	原始取得
165.	一种槽口可调节的分体式光伏铝边框	20212223547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15	2022.05.24	原始取得
166.	一种抗 PID 网格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17064.4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08	2022.08.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7.	一种基于激光刻蚀预解粘技术的光伏组件回收方法及其后剥离装置	202010535832.9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12	2022.11.18	原始取得
168.	一种排水构件的组件系统	202110320784.6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3.25	2022.08.02	原始取得
169.	一种用于电池低损切割的设备及其切口结构	202122082568.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8.31	2022.05.24	原始取得
170.	一种用于光伏电池连接的新型焊带	202121939418.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8.18	2022.05.24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分段涂布焊料的高性能耐候焊带	202122360897.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28	2022.07.29	原始取得
172.	一种用于存量建筑改造的轻质化发电系统	202122362897.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9.28	2022.07.01	原始取得
173.	一种修复太阳能电池 SE 无网结印刷网版的装置	202123169577.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16	2022.07.01	原始取得
174.	全黑柔性光伏组件	202220082220.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1.13	2022.06.28	原始取得
175.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多功能周转架	202220235591.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1.28	2022.09.16	原始取得
176.	一种具有反光功能的定位胶带	202123285494.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24	2022.07.01	原始取得
177.	一种焊盘式光伏焊带	202123286792.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12.24	2022.07.29	原始取得
178.	一种 BIPV 节能发电玻璃组件	202220636892.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3.22	2022.07.22	原始取得
179.	一种可取消电池片 AB 串的光伏汇流条	202220702515.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3.29	2022.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0.	一种高阻水抗PID的BIPV发电玻璃组件	202221005284.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4.28	2022.12.02	原始取得
181.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型材	20222117463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10	2022.11.08	原始取得
182.	一种可调节兼容多规格光伏组件扭簧导流器	202221244530.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2.09.27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光伏组件用边角处亲水性导流器组件	202221244518.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2.09.27	原始取得
184.	夹持焊带的光伏组件串焊机压针	202221343720.4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5.31	2022.12.02	原始取得
185.	一种基于空间结构的光伏接线盒散热结构	202221510881.8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6.17	2022.11.18	原始取得
186.	即付即用直流储能装置	202030306748.0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0.06.16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7.	光伏接线盒（CEC.BOX03P）	201730116893.0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17.04.11	2017.09.22	原始取得
188.	光伏接线盒	201530246074.9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15.07.10	2015.12.09	原始取得
189.	一种肖特基背结硅太阳能电池	200710304229.4	发明	镇江公司	2007.12.26	2010.10.27	继受取得
190.	导流器	202230305675.2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2.12.27	原始取得
191.	导流器	202230306168.0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3.03.14	原始取得
192.	一种光伏连接器的拆卸工装	201520695382.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2015.09.09	2015.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93.	一种光伏连接器高空拆卸手	201520696114.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2015.09.09	2016.01.06	原始取得
194.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提升装置	201520610817.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2015.08.14	2015.12.02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屋面的喷水量可调节的清洗装置	20152061102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2015.08.14	2015.12.02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光伏电站除雪装置	20212109631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2021.05.21	2021.11.12	原始取得
197.	光伏组件拆装工具	201921342461.1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198.	逆变器自动加液装置	201921342483.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9	2020.05.15	原始取得
199.	光伏支架表面除锈工具	202120953869.3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7	2021.11.23	原始取得
200.	一种光伏电站维修装置	202121662928.8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21.07.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201.	光伏板清洗装置	20192144101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30	2020.06.02	原始取得
202.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组件检修更换装置	20172145420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3	2018.05.29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变电站用室内除尘器	20202319058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1.10.01	原始取得
204.	光伏组件自动除雪装置	202120780657.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1.04.16	2021.10.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05.	农业光伏厂区门口车辆进出自动消毒装置	20212078067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21.04.16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光伏设备通讯测试仪	202120503596.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1.03.09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7.	一种登高作业安全预警提示仪	202120503587.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1.03.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208.	一种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自动清洗的小车	20162064253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6.06.24	2017.02.08	原始取得
209.	一种光伏发电建设施工小型随车吊	201620641116.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6.06.24	2017.02.22	原始取得
210.	一种箱逆变一体机低压转接盒	20222135299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22.05.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211.	一种光伏组件除雪装置	202121661849.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21.07.21	2022.04.29	原始取得
212.	防尘棉裁剪装置	20212143066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6	2021.11.23	原始取得
213.	一种光伏组件 MC4 接头快拆组件	202120971071.1	实用新型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8	2021.11.23	原始取得
214.	一种变压器油枕注油口打开装置	202120971069.4	实用新型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215.	一种箱逆变基坑自动排水装置	202121384615.0	实用新型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6.21	2022.01.11	原始取得
216.	一种太阳能板变形支架矫正器	201921056435.2	实用新型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07.08	2019.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17.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直流除尘清灰系统	202120718064.0	实用新型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8	2022.10.11	原始取得
218.	一种用于山地太阳能光伏电站冬季除霜融雪系统	202020355414.7	实用新型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9	2020.08.21	原始取得
219.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用爬梯	20222152306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20.	一种光伏组件功率优化器	202221523200.1	实用新型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1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21.	一种用于山地太阳能光伏电站直流清洗系统	201920883008.5	实用新型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1	2019.11.29	原始取得
222.	一种防挂钩滑动式花架	201821807943.5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5	2019.10.22	原始取得
223.	一种不耐寒灌木或小乔木室外安全渡冬设施	20182179876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29	原始取得
224.	一种绿萝槽式栽培设施	201821798555.5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22	原始取得
225.	一种抗风遮阳设施	20182179926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08.02	原始取得
226.	一种黄秋葵新品种的培育方法	201410665138.3	发明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227.	一种用于吸附光伏组件的吸盘组件	202022477065.9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1.01	2021.06.01	原始取得
228.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安装的装置	202022477076.7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1.01	2021.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29.	一种漂浮式光伏支架	202022259166.9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0.12	2021.06.08	原始取得
230.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接线盒	202022258251.3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0.12	2021.06.08	原始取得
231.	一种光伏发电控制器的插接装置	202022042466.1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9.17	2021.06.01	原始取得
232.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排线机构	202022045356.0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9.17	2021.06.08	原始取得
233.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021668866.7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8.12	2021.06.08	原始取得
234.	一种分布式电池板	202020181238.X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2.19	2020.10.16	原始取得
235.	一种恒温防尘电池板	202020180281.4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02.18	2020.10.02	原始取得
236.	一种可清洁太阳能光伏组件	201922273795.4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19.12.18	2020.10.16	原始取得
237.	一种胶条切割装置	202023025631.9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2.16	2021.11.19	原始取得
238.	一种便于查出光伏组串故障的钳形 电流表	202023032628.X	实用新型	乐平公司	2020.12.16	2021.12.17	原始取得
239.	一种太阳能组件冲洗装置	202022833691.7	实用新型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1	2021.10.08	原始取得
240.	一种用于山地光伏场区的高效割草 机	201721198889.4	实用新型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8	2018.04.10	原始取得
241.	一种用以清除太阳能组件缝隙内长 出的树枝装置	202122993688.6	实用新型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2022.09.06	原始取得
242.	太阳能组件拆装支架及装置	20192248680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0.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43.	一种便于替换破损光伏组件的装置	20212191790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2.04.05	原始取得
244.	一种设备清理用吸尘器	202220723220.7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9	2022.11.08	原始取得
245.	一种便携式 MC4 光伏连接器分开装置	202220737727.8	实用新型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30	2022.09.09	原始取得
246.	一种菇类脱袋协助工具	202022833701.7	实用新型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分公司	2020.12.01	2021.12.17	原始取得
247.	一种大棚湿帘与浇水两用管路系统	201922338769.5	实用新型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分公司	2019.12.24	2020.11.27	原始取得
248.	一种少水型光伏组件清洗装置	201821733367.4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08.23	原始取得
249.	光伏电站自动感应发声驱鸟装置	201821730041.6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10.22	原始取得
250.	水面光伏电站光伏组件清洁装置	201821733337.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08.02	原始取得
251.	防霜露太阳能光伏组件	202022089028.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1.05.18	原始取得
252.	具有驱鸟功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202020734619.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5.07	2020.12.15	原始取得
253.	自除尘式光伏用逆变器	20192077174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05.27	2019.11.08	原始取得
254.	消防水炮自动控制装置	20162087570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08.12	2017.01.11	原始取得
255.	雨刷式光伏组件清洁装置	201620874947.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08.12	2017.03.29	原始取得
256.	一种全地形自主移动太阳能光伏组件清洁机器人	202120835814.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2.02.11	原始取得
257.	光伏电站智能运维装置	202121702616.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2.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58.	高压开关柜组	202220371806.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2.23	2022.07.15	原始取得
259.	一种光伏电站自动除雪装置	202220270393.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2.10	2022.09.20	原始取得
260.	干式箱式变压器横流风机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20202104948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6.09	2020.12.22	原始取得
261.	一种逆变器静电除尘装置	202020973902.4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06.01	2021.02.23	原始取得
262.	一种逆变器直流系统自动切换装置	201720958790.3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8.02	2018.04.03	原始取得
263.	光伏组件电流电压监视系统	201520972096.8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8.03	原始取得
264.	荒漠光伏电站雨水收集利用装置	20152097179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4.06	原始取得
265.	单块光伏组件故障自检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721406507.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0	2018.06.26	原始取得
266.	光伏电站农业大棚维护装置	20152085636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04.13	原始取得
267.	新型智能光伏汇流箱	202120691570.5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06	2021.11.05	原始取得
268.	光伏区落鸟架	20222014083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2.06.03	原始取得
269.	可调节角度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20202105394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10	2020.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70.	一种自动驱鸟装置	201920934586.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20	2020.02.21	原始取得
271.	太阳能板跟踪装置	202220430271.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8	2022.06.21	原始取得
272.	便捷清沙装置	202022091294.7	实用新型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22	2021.06.15	原始取得
273.	干式箱式变压器用风机隔离系统	20212194408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08.18	2022.03.08	原始取得
274.	光伏电站生活用电自备电系统	201620569176.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06.14	2016.10.26	原始取得
275.	一种温度调控系统	201620131220.2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9	2016.10.05	原始取得
276.	风机检测设备及配电柜	202220232117.2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27	2022.07.26	原始取得
277.	光伏温室的卷帘机启停控制装置	201720448658.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17.12.22	原始取得
278.	光伏农业大棚清洗车	201520899125.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04.27	原始取得
279.	故障汇流箱预警及显示系统	201921179754.2	实用新型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24	2020.06.26	原始取得
280.	电缆终端故障在线监测装置	201921132128.8	实用新型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7.18	2020.06.26	原始取得
281.	一种光伏发电的辅助设备	201620138974.0	实用新型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2016.02.23	2016.08.24	原始取得
282.	光伏农业大棚的自动控温装置及系统	201620140261.8	实用新型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2016.02.23	2016.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83.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驱鸟装置	20182147775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9.07.26	原始取得
284.	一种载人水上打草机	201821477815.9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9.07.26	原始取得
285.	一种太阳能组件跟踪支架支撑工具	201721128091.2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8.04.20	原始取得
286.	一种水上打草机	201721128089.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8.04.20	原始取得
287.	一种太阳能组件跟踪支架吊装工具	20172112808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8.04.24	原始取得
288.	一种组件支架结构	201310186748.0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3.05.20	2013.10.23	原始取得
289.	一种用于更换箱变高压负荷开关的 便携推车	202220453372.X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3.02	2022.09.16	原始取得
290.	一种逆变器滑送装置	202220470277.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3.03	2022.09.16	原始取得
291.	一种便携式桥架捆绑装置	20222039488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02.25	2022.09.16	原始取得
292.	一种便携式检修支架	202121473458.0	实用新型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30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3.	清扫机器人搬运车	202221843320.X	实用新型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2022.10.21	原始取得
294.	用于光伏组件清洗的智能多功能车	202122150219.8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295.	一种单侧双筒多螺旋推进装置	202122150274.7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296.	一种单侧单筒多螺旋推进装置	202122150267.7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297.	单侧双筒多螺旋车	202122150243.1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3.08	原始取得
298.	一种单侧双筒多螺旋车	202111044618.4	发明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99.	一种应用在太阳能发电站上的去鸟装置	202023127442.2	实用新型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1.10.29	原始取得
300.	一种汇流箱熔丝底座快速分离装置	202020094230.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20.01.16	2020.09.08	原始取得
301.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用展开收纳式结构	201922124660.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30	原始取得
302.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用调节支架	201922123690.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5.26	原始取得
303.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光伏太阳能发电装置	201922123682.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30	原始取得
304.	一种具有自降温功能的光伏太阳能发电装置	201922124839.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6.16	原始取得
305.	一种光伏太阳能发电用板面高效清洁系统	201922125997.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0.08.07	原始取得
306.	一种光伏组件水循环情节装置	202220289116.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2.14	2022.09.09	原始取得
307.	一种光伏组件自动清洁装置	202220289084.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2.14	2022.09.09	原始取得
308.	一种光伏组件清洁装置	202220545016.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3.14	2022.09.09	原始取得
309.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导流分流结构	20222013901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2.08.02	原始取得
310.	一种安全性能较高的高压电力检测装置	202022916112.5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2021.07.06	原始取得
311.	一种光伏发电用调节支架	202121629019.4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12.	一种光伏发电用配电柜	202121629066.9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313.	一种光伏发电用太阳能面板清扫装置	202121619032.1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1.12.21	原始取得
314.	一种光伏发电用太阳能面板清扫装置	202121106665.2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2	2021.12.21	原始取得
315.	一种基于新能源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202121489043.2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1.12.14	原始取得
316.	一种具有光伏电池板温度调节功能的光伏组件	202121098416.3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317.	一种可折叠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板	202121749968.6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18.	一种太阳能发电板用调节装置	202121461262.X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319.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安装支架	202121462156.3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20.	光伏微电防直流接地保护装置	202021338115.9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07.09	2021.02.12	原始取得
321.	一种高压电缆绝缘层、半导体层剥离环切装置	202121793873.4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3	2021.12.14	原始取得
322.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板固定支撑架	202121862753.5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0	2022.01.11	原始取得
323.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除雪装置	202122428140.7	实用新型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09	2022.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24.	一种高效光伏组件积雪清除车	202221194566.9	实用新型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2.11.25	原始取得
325.	光伏电厂设备配件清洗装置	201920946345.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019.06.23	2020.04.14	原始取得
326.	逆变器室电子除尘装置	20192094635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9.06.23	2020.04.21	原始取得
327.	一种更换故障太阳能电池板的辅助 站位工具	202221575831.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11.25	原始取得
328.	一种辅助更换太阳能的机械设备	202221576095.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022.06.23	2022.11.25	原始取得
329.	车载式大型地面光伏电池板覆雪清除设备	201822147008.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12.10	原始取得
330.	光伏微电防反接电路	201610319099.0	发明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5.16	2019.08.13	原始取得
331.	一种新型光伏汇流箱通讯模块	202122440948.7	实用新型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2.06.24	原始取得
332.	大型荒漠光伏电站高效清灰车	201721897770.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7.12.29	2018.10.30	原始取得
333.	一种基于光伏电站使用的可调节光伏板安装支架	202021378832.4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334.	一种便携式光缆故障定位装置	202021365173.0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3	2021.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35.	太阳能发电板支架	202020901882.X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1.03.09	原始取得
336.	一种缓震性能好的光伏板支撑架	202021567652.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4.23	原始取得
337.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光伏太阳能板清洁装置	20202156762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6.01	原始取得
338.	一种可调节光伏板支撑架	202021567650.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4.23	原始取得
339.	用于光伏发电的可调节太阳能板	202122124991.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9.04	2022.01.14	原始取得
340.	斜单轴减速机更换支撑装置	202022315497.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10.18	2021.02.02	原始取得
341.	一种逆变器防尘网的清洗设备	201410079429.4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14.03.06	2015.11.04	原始取得
342.	一种可调节照光面的太阳能光伏板	20212186275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8.10	2022.01.07	原始取得
343.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光伏发电装置	202121826313.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8.06	2022.01.14	原始取得
344.	一种可提升发电效率的光伏发电装置	202121749969.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2.01.21	原始取得
345.	一种便于使用的太阳能发电板用角度调节装置	202121703191.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2.01.14	原始取得
346.	一种光伏发电用角度调节装置	202121628947.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7.16	2022.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47.	一种便于安装的光伏组件	202121403680.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1.06.23	2022.01.28	原始取得
348.	一种易安装的太阳能光伏板	202021567112.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0.08.01	2021.04.27	原始取得
349.	高效双面组件及使用高效双面组件 组建的接网树	202022353363.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0.21	2021.08.17	原始取得
350.	一种自带排水除灰功能的组件	202022353361.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0.21	2021.09.03	原始取得
351.	光伏电站逆变器评估装置	202023242395.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	2020.12.29	2021.08.13	原始取得
352.	一种光伏电站智能直流汇流箱	202023242382.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	2020.12.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353.	蜂窝式光伏电站和用于蜂窝式光伏 电站的节点逆变器	20202323735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	2020.12.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354.	一种光伏电站使用的集中式逆变器	202023242469.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2.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55.	一种基于跟随光伏电站出力波动的 逆变器谐波抑制装置	20202324230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20.12.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356.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的清洁 装置	202021573644.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 公司	2020.08.03	2021.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57.	一种便于安装的太阳能光伏	202022650439.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1.07.09	原始取得
358.	一种基于光伏发电面板清洗装置	202022295469.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0.15	2021.07.13	原始取得
359.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太阳能光伏	202022646185.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1.07.13	原始取得
360.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除尘装置	202022606513.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11.11	2021.07.13	原始取得
361.	一种光伏厂用除草机	202222287742.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2.08.29	2022.12.13	原始取得
362.	山地光伏电站检修爬梯	20222047919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2.11.22	原始取得
363.	汇流箱烟雾报警器	20222048067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2.11.22	原始取得
364.	一种光伏组件层压尾气处理系统	202220112799.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1.17	2023.01.13	原始取得
365.	一种防断栅的晶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图形结构	202220664699.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3.25	2023.01.13	原始取得
366.	一种汇流箱用数据采集终端	202221936422.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7.26	2023.01.10	原始取得
367.	可调式光伏组件安装压块	202222223072.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8.23	2023.01.31	原始取得
368.	BIPV 光伏组件屋顶安装连接装置	202222325429.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09.01	2023.01.31	原始取得
369.	一种除锈装置	20222307714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3.03.03	原始取得
370.	一种多主栅高拉力的太阳能电池结构	202120136294.6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1.01.19	2021.10.26	原始取得
371.	一种可快换丝网印刷台面纸的装载	20222312667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1.24	2023.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夹具						
372.	一种石墨舟缓存架	20222339579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2.15	2023.05.12	原始取得
373.	塑料导流器	2022303056907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374.	光伏电站汇流箱数据采集器	2022307944211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11.28	2023.04.28	原始取得
375.	一种 AGV 的电气线路结构	2020112996061	发明创造	镇江公司	2020.11.19	2023.05.23	原始取得
376.	一种可移动的苗床结构	2022230484884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05.02	原始取得
377.	灌木荆棘拔除工具	20222343623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378.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清洗装置	202011535029.1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379.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检修运维平台	202011535028.7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09	原始取得
380.	一种防潮型汇流箱通讯装置	202321089715.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2023.05.09.	2023.09.22.	原始取得
381.	一种光伏板可升降式斜单轴跟踪装置	202111280496.9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11.01.	2023.04.28.	原始取得
382.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驱鸟装置	201811054038.1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09.11.	2023.06.23.	原始取得
383.	组件接头隔离器	202222743673.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2.10.18.	2023.08.11.	原始取得
384.	一种抗隐裂高效组件	202010514100.1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08	2023.09.05	原始取得
385.	一种电池互联结构、组件及制备方法	202110131145.5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1.30	2023.12.19	原始取得
386.	一种光伏组件的切片方式及其连接	202110896239.1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8.05	2023.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结构						
387.	LPCVD 石英舟的清洗方法	202111505989.8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12.10	2023.11.28	原始取得
388.	PVB 双玻组件回收方法	202210489006.4	发明	镇江公司	2022.05.07	2023.09.01	原始取得
389.	选择性制备 TCO 膜层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方法	202210641361.9	发明	镇江公司	2022.06.08	2023.09.01	原始取得
390.	一种单晶制绒结晶装置的自动清洗设备	202320197349.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2.10	2023.08.08	原始取得
391.	一种丝网印刷烧结炉灯管清洁装置	202320832822.0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4.14	2023.12.19	原始取得
392.	一种石墨舟卡点及石墨舟片	202321152861.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5.12	2023.09.15	原始取得
393.	晶体硅柔性太阳能光伏组件	202321805856.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11	2023.12.26	原始取得
394.	一种光伏集中式逆变发电系统及装置	202310602353.8	发明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6	2023.12.05	原始取得
395.	光伏电站用驱鸟装置	202320893245.6	实用新型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19	2023.11.10	原始取得
396.	光伏直流电缆接头快速连接装置	202210756085.0	发明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29	2023.09.01	原始取得
397.	一种防触电安全警示手套	202321287849.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398.	一种高压电气无线测温装置	202321287937.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3.10.03	原始取得
399.	一种光伏电站逆变器离网并网自动开断装置	202320927245.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4.23	2023.10.31	原始取得
400.	一种光伏组件表面清洗机构	202320548735.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3.20	2023.08.29	原始取得
401.	一种机械臂辅助定位结构	202320566864.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10.31	原始取得
402.	一种清洁车自动喷水清洁装置	202320566619.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03.22	2023.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03.	一种具有箱变散热机构的箱式变压器	20222289625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11.01	2023.12.08	原始取得
404.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 MC4 插头多功能自动拆卸钳	202321561237.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3.11.28	原始取得
405.	一种丝网印刷的自动补给浆料装置	202320118978.2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1.13	2023.06.27	原始取得
406.	一种 IGBT 多功能测试仪	202222745940.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2.10.18	2023.04.25	原始取得
407.	一种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便携式吊运装置	202320380349.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03	2023.08.15	原始取得
408.	一种太阳能发电装置	202321713409.9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3	2023.12.01	原始取得
409.	一种太阳能发电光伏板固定装置	20232158699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1	2023.12.05	原始取得
410.	一种便于拆装的太阳能发电板	202321419443.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6	2023.11.14	原始取得
411.	一种水上平台缓冲装置	20232100627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3.12.05	原始取得
412.	一种叶轮动力传输机构	20232100984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3.12.05	原始取得
413.	一种水上浮筒	202320951679.7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3.12.05	原始取得
414.	一种水上平台操纵机构	202320949308.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3.12.05	原始取得
415.	一种浮体的沉浮装置	20232094970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3.12.05	原始取得
416.	一种防尘棉清理装置	20232067631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30	2023.10.27	原始取得
417.	一种适用于水面光伏电站船舶停靠的码头	20222322646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8	2023.07.25	原始取得
418.	一种光伏组件清洗管道清洗剂添加	202223513801.7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	2022.12.28	2023.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装置			公司			
419.	一种用于高处光伏组件更换维修的装置	202223513717.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8	2023.06.20	原始取得
420.	一种光伏组件固定构件	202320717078.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30	2023.12.26	原始取得
421.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接线装置	202320961985.9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5	2023.12.05	原始取得
422.	一种光伏发电安装架	20232106143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7	2023.10.27	原始取得
423.	一种屋面光伏板安装结构	202321084163.3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08	2023.10.27	原始取得
424.	一种车载光伏发电板固定装置	20232115814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5	2023.11.10	原始取得
425.	一种光伏发电板的清洁装置	202321289401.4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3.10.27	原始取得
426.	一种光伏集中式逆变发电系统及装置	202310602353.8	发明专利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6	2023.09.01	原始取得
427.	一种斜面屋顶光伏板安装架	202321332260.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30	2023.10.27	原始取得
428.	一种光伏电站抗压防护结构	20232162584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6	2023.11.10	原始取得
429.	一种光伏电站专用配电柜	20232164069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7	2023.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30.	一种光伏板安装机构	202321689593.8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30	2023.11.10	原始取得
431.	一种漂浮式光伏发电升压站的锚固装置	20232171240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3	2023.11.10	原始取得
432.	一种新型光伏组件密封胶条装置	202321847065.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3	2023.12.26	原始取得
433.	一种适用于沙漠光伏超声雾化清洗装置	202321108309.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3.11.10	原始取得
434.	一种便携式组件清洗工具	202320689040.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23.03.31	2023.12.15	原始取得
435.	一种光伏电站专用安全带	202320272694.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23.02.21	2023.08.11	原始取得
436.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202321823365.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2	2024.01.05	原始取得
437.	一种光伏发电用蓄电池安装保护装置	202320978745.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4.01.05	原始取得
438.	一种屋面光伏板清理装置	20232225732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2	2024.03.15	原始取得
439.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01735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4.03.15	原始取得
440.	一种可多面采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	202322302085.6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6	2024.03.22	原始取得
441.	一种光伏储能用光伏板	20232204322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4.02.06	原始取得
442.	太阳能组件的电池串阵列连续化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201710491783.1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24.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43.	一种基于凸点封装的抗蠕变易回收晶硅双面发电组件	202010535834.8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12	2024.01.26	原始取得
444.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分体式双焊带	202111478689.5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12.06	2024.01.30	原始取得
445.	一种机器人远程开关机系统	20232193170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21	2024.01.30	原始取得
446.	一种配电室巡检车	202321939143.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21	2024.01.09	原始取得
447.	兼容式光伏组件 EL 测试探针装置	202322239732.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8.17	2024.03.26	原始取得
448.	一种叠片光伏组件用焊带及叠片光伏组件	202010780764.2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8.06	2024.03.29	原始取得
449.	一种太阳能板安装支撑装置	202320888948.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4.16	2024.02.02	原始取得
450.	一种光伏工程施工用安全防护装置	20232153615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6.14	2024.02.02	原始取得
451.	一种太阳能发电雨棚	202322200716.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8.16	2024.02.02	原始取得
452.	一种基于移动机器人的配电室快速巡检装置	202322224997.6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8	2024.02.20	原始取得
453.	一种机器人底盘和载荷充电分离的供电装置	20232227015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3	2024.02.27	原始取得
454.	一种绝缘检测保护结构	202320360491.5	实用新型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02	2023.09.05	原始取得
455.	一种双面电池组件	202110134606.4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1.01.30	2024.04.05	原始取得
456.	一种精准自动擦网版装置	202111544877.3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4.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57.	具有高使用可靠性且易回收的光伏组件	202210275605.6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2.03.21	2024.04.30	原始取得
458.	太阳能电池片单片生产标识方法	202210824378.8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2.07.14	2024.04.26	原始取得
459.	一种预防光伏双玻组件层压后溢胶翻边的层压框	202322315472.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08.28	2024.04.05	原始取得
460.	老旧光伏电站可替换光伏组件	202322578813.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09.22	2024.04.30	原始取得
461.	光伏组件互联条与汇流条搭接散热结构	20232306496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4.05.31	原始取得
462.	一种光伏接线盒内置一体式电子元件	20232303935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11.10	2024.05.31	原始取得
463.	光伏电站汇流箱数据采集模块（DC1500V）	202330774931.7	外观设计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05.10	原始取得
464.	光伏电站汇流箱内部支路电流采集模块	202330774930.2	外观设计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05.10	原始取得
465.	光伏电站驱鼠装置	202323083698.1	实用新型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15	2024.06.04	原始取得
466.	一种基于航拍技术的光伏电站障碍定位方法	202311291220.X	发明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467.	一种山地光伏巡检防坠落保护装置	202322921017.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1	2024.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68.	基于分布式光伏的智能集群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11816481.9	发明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沈阳嘉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05.31	原始取得
469.	基于迁移学习的分布式光伏集群能源控制监视系统	202311816631.6	发明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沈阳嘉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05.31	原始取得
470.	一种光伏发电设备故障诊断及系统	202410356092.0	发明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03.27	2024.06.11	原始取得
471.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支架及其安装方法	202310613380.5	发明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9	2024.06.04	原始取得
472.	一种可调节太阳能光伏发电支架	202322802051.3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9	2024.06.14	原始取得
473.	一种光伏发电逆变器直流柜故障检测系统	202322509199.8	实用新型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09.15	2024.06.04	原始取得
474.	一种自动化循环落砂耐磨测试装置	201910898003.4	发明授权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9.09.23	2024.06.25	原始取得
475.	一种狭缝涂布机的废液处理装置	202323141806.6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3.11.20	2024.06.21	原始取得
476.	一种硅片用臭氧清洗方法及装置	202210963356.X	发明授权	复旦大学、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22.08.11	2024.06.18	原始取得
477.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预封装设备	201610004972.7	发明授权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6.01.06	2018.05.22	原始取得
478.	一种张紧度可调节的电缆储线架	202320210748.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2.14	2023.10.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79.	一种接线用折弯装置	202222662513.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04.07	原始取得
480.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窗的可移动式遮阳组件	202123028007.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1.12.02	2022.09.06	原始取得
481.	一种占地面积小的光伏板阵列架设塔	202121639458.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1.07.19	2022.06.10	原始取得
482.	一种具有外表面清洁功能的光伏组件	20212277522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1.11.13	2022.05.13	原始取得
483.	一种新能源发电用具有防护功能的光伏组件	202122064886.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1.08.30	2022.02.01	原始取得
484.	一种光伏组件自动调节装置	202122366432.2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1.09.28	2022.01.21	原始取得
485.	一种电力柜电能表参数远程监测装置	20202171912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0.08.18	2021.04.20	原始取得
486.	一种光伏场站设备设施运输工具	202321002138.6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7	2024.02.06	原始取得
487.	一种设备清理用吸尘器	202210423682.1	发明授权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1	2024.02.06	原始取得
488.	一种多螺旋推进器	202220477667.0	实用新型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7	2022.10.04	原始取得
489.	一种光伏电站组件紧固辅助装置	20232172089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4	2023.12.29	原始取得
490.	一种光伏组件插接头的快速拆分工具	202321741961.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05	2023.12.29	原始取得
491.	一种运用于山地地形的光伏组件搬	202320326195.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3.07.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运的个人装置						
492.	一种光伏电站散热装置	202221654775.7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22.06.30	2022.12.02	原始取得
493.	一种自动清洗防尘棉装置	202221655073.0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22.06.30	2022.11.08	原始取得
494.	一种电站摄像头清洁装置	202221654782.7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22.06.30	2022.11.08	原始取得
495.	一种光伏大棚	201721433880.7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17.11.01	2018.07.17	原始取得
496.	一种视频监控摄像头手动调节装置	202221655091.9	实用新型	怀来公司	2022.06.30	2023.03.24	原始取得
497.	一种自动喷洒除草剂装置	202221654774.2	发明	怀来公司	2022.06.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	镇江公司	四川隆欣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42.67	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光伏组件采购合同》，镇江公司依约供货，被告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到货款 13,343,392.96 元及质保金 12,029,821.44 元，镇江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25,373,214.4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 4,053,466.88 元；3、被告赔偿原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等）；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都中院出具（2017）川 01 民初号《民事调解书》，四川隆欣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镇江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25,373,214.40 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镇江公司与四川隆欣、薛金钢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对方承诺分期支付 1540 万元了结本案。	四川隆欣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镇江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申请强制执行。经成都中院穷尽执行手段，四川隆欣仍无可供执行财产，成都中院作出（2019）川 01 执 14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镇江公司以四川隆欣股东薛金钢、张学山抽逃出资为由，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2020 年 6 月 23 日，成都中院作出（2019）川 01 民初 5015 号《判决书》，追加薛金钢、张学山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四川隆欣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公司已取得执行回款 1,483.25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2	镇江公司	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19.35	2016 年 10 月 26 日，镇江公司与江苏孟弗斯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约定镇江公司向江苏孟弗斯销售 74,096 块多晶组件，合同含税总价 6,021.78 万元。2016 年 10 月，双方又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协议》；2016 年 11 月 2 日双方签订《组件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两份合同对《组件销售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镇江公司依约提供了价值为 6,021.78 万元的货物，但江苏孟弗斯仅支付货款 2,227.40 万元。后镇江公司多次向被告江苏孟弗斯催要货款无果，遂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37,943,819.2 元；2、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暂计 8,857,244.4 元；3、被告江苏孟弗斯承担出具保函费用 37,480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费、律师费 35 万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4、被告上海孟弗斯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江苏孟弗斯拖欠原告的货款及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8）苏 1191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货款 37,943,819.2 元；二、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违约金 6,084,285.37 元；三、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诉讼担保保险费 37,480 元和律师费 350,000 元；四、驳回镇江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阶段江苏孟弗斯未履行义务。经镇江公司提出，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裁定追加江苏孟弗斯的股东上海孟弗斯为被执行人，对江苏孟弗斯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镇江公司于 2019 年 2 月、3 月、12 月分别取得执行款项 9.01 万元、177.33 万元及 445.25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宣告江苏孟弗斯破产，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公司已取得执行回款 6,869,346.58 元。
3	镇江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	买卖合同	1,901.26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与镇江公司签订《电池委托加工合同》5 份，委托镇江公司加工电池片；另签订《组件物料销	1、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向镇江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35,432.83 元；2、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赔偿镇江公	2019 年 12 月 4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1191 民初 236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	2019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昱辉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5 日裁定宣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纠纷		售合同》1份，向镇江公司采购铝边框和接线盒等货物。镇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加工和供货义务，但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仍拖欠货款1,763.54万元，镇江公司遂提起诉讼。	司迟延履行损失人民币1,377,172.27元；3、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支付镇江公司诉讼责任保险费用。	意昱辉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付清镇江公司价款本金17,635,432.83元及利息1,370,000元。	昱辉公司正式破产，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可财产分配方案。2022年1月20日，镇江公司取得分配款项778,946.11万元。
4	镇江公司	合肥流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0.00	双方于2016年12月10日签署《组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镇江公司按约交付采购合同项下全部组件，且已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合肥流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到货款及部分验收款共计35,960,475.95元。经镇江公司多次敦促，合肥流明表示在收到案外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后才可支付镇江公司。后因雅百特公司拖欠合同款，合肥流明向法院起诉并在雅百特公司破产重整案中获得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48,952股，当日市值29,853,361.76元。但合肥流明仍拖欠合同款25,573,213.05元未付，镇	1、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5,573,213.0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5,573,213.0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2022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赔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苏1191民初119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合肥流明应付镇江公司光伏组件合同款25,573,213.05元及违约金426,786.95元，合计26,000,000.00元，于2024年6月16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费共计89,833元由镇江公司承担。	合肥流明取得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部分变现，保全账号中有资金14,559,030.95元，已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29日向镇江公司执行汇款14,500,000.00元和59,030.99元。2024年7月29日向镇江公司执行汇款2,700,788.00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江公司遂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诉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5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78.44	双方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5 年 5 月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及《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5 日，双方签署《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经济处罚等的约定》，约定乐平公司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赔偿；2017 年 5 月 5 日，中海阳签署《关于审计费用的承诺函》，同意支付审计费用，由乐平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2018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署《工程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支付的约定》，因中海阳履行义务存在困难，乐平公司垫资采购物资、委托服务、维修费用、履行未完成的电站部分质保义务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尾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时予以扣除。根据乐平公司、中海阳和乐平市福胜水电安	1、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整改及损失的费用共计 820.77 万元；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整改费用共计 200 万元；3、确认上述 1-2 项目与电站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及农业质保金 370.2725 万元进行抵销；4、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为支付的农业部分维保的费用 197.1164 万元和电站部分维保费用 54.8836 万元；5、确认第 4 项仲裁请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释放质保金时直接扣除；6、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审计的费用 154.2290 万元；7、确认中	2021 年 4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095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农业部分维保费用 80 万元的债权；2、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代为支付的 252 万元维保费用的债权；3、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审计费用 154.229024 万元的债权；4、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补偿 135 万元的债权；5、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已向第三方代付增项工程款 263.45214 万元的债权；6、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221.8715 万元的债权；7、	乐平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裁决书》向中海阳支付抵消后的工程款 6,056,733.41 元，尚余 6 万元律师费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装队签订的《维护打包合同》，约定乐平公司向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支付的农业质保金和发电部分质保金均视为乐平公司向中海阳履行工程质保金付款义务。因中海阳未向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后者对光伏发电相关设备不履行维保义务，导致乐平公司另行进行设备更换。农业项目发生增项费用，乐平公司、中海阳及案外第三方签署三方支付协议，乐平公司需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工程存在部分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缺陷及损失，至今中海阳未解决，相应产生整改及损失费用。 因中海阳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相应的权利主张无法通过破产管理人处理解决，乐平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追索应收工程款并追究中海阳的违约责任，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	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建设期罚款及赔偿共计 135 万元；8、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乐平公司代付的增项合同工程款共计 265.5765 万元和乐平公司依据三方支付协议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未付的工程款 186.928 万元，合计共 452.5045 万元；9、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中海阳垫付购买物料及代质保费用 221.8715 万元；10、确认上述 6-9 项仲裁请求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704.81 万元时直接扣除，仲裁请求 9 中未扣除金额与质保金进行直接扣除；11、确认中海阳应当向乐平公司支付质保期发电量未到承诺值的损失 1,034.294512 万元，	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210 万元的债权；8、上述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的债权合计为 1,316.552664 万元，可直接与申请人尚欠被申请人的工程款 704.813264 万元、质保金 1,234.24166 万元（包括电站部分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和农业部分质保金 370.272498 万元）抵消；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10、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11、本案仲裁费 42.072297 万元由乐平公司承担 60%，中海阳承担 40%，中海阳应直接向乐平公司支付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16.828919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并与质保金和工程款予以抵销；1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12万元和全部仲裁费用。		
6	宁夏九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余正权	股权转让纠纷	1,603.00	2017年6月6日，宁夏九华与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设备供货方）、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租方）、余正权（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宁夏九华将其拥有的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约定收购价款为1,603万元。太阳能科技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仅支付三笔款合计961.8万元，仍欠付原告股权转让款641.2万元。双方对《股权收购合作协议》的履行问题存在争议，宁夏九华于2022年8月12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依法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6月6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2023）京0107民初19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正式立案，该案于2024年7月2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结果。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请求解除《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7	宁夏亿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纠纷	1,181.75	2017年6月7日，宁夏亿兆与太阳能科技签订《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宁夏亿兆将其在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2,479万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后太阳能科技分三次共计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1,487.4万元，尚欠宁夏亿兆尚欠股权转让款991.6万元未付，由于双方对《股权收购合作协议》的履行问题存在争议，宁夏亿兆遂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太阳能科技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991.6万元，逾期付款损失1,901,526元，共计11,817,526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0106民初1592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宁夏亿兆不服提出上诉，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01民辖终1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年12月6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结果。	-
8	宁夏嘉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	1,430.2857	2017年6月7日，双方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后于2017年6月7日签订《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盐池	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9,908,000元，逾期付款损失4,394,857元，以上暂共计14,302,857元；2、	本案将于2024年11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纠纷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原告将其在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24,770,000元转让给被告。后被告分三次共计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4,862,000元，尚欠原告股权转让款9,908,000元至今未付，原告因此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二四年十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针对《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自愿减排市场	指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问题 1（6）上.....	7
二、问题 1（6）下.....	18
三、问题 1（9）上.....	22
四、问题 1（9）下.....	51
五、问题 2（5）	57
六、问题 2（6）	66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0
一、问题 3（2）	70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923,638.47 万元和 170,742.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97.48 万元、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38,894.30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2%、41.75%、32.77%和 40.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94,228.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550.30 万元、1,025,940.16 万元、1,046,329.82 万元和 1,015,616.0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26.90 万元、34,999.46 万元、30,520.69 万元和 30,475.71 万元，太阳能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最近一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仅为 5.60%；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26.15 万元、40,887.52 万元，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规使用土地等原因受到多起行政处罚，并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 227,473.15 万元，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 301,293.31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611.88 万元，仅认定对 SPI Energy Co., Ltd. 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制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

理性；（6）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目的、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9）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6）上、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4. 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 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期外发生期内尚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14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40,000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21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30,000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水务局	2021/04/01	怀水罚字（2021）第005号	取用地下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罚款35,000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11,660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200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2022）051 号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 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已整改完毕。	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3/10/31	甘监能罚决字（2023）011号	未按照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十万以下罚款。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规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限额的 40%。该公司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属于从轻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2/02	关综执罚告字（2024）第 2002 号	其实施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 1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未取得施工	处以罚款 71380 元并限期 1 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71,38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已经获得施工许可证。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认定所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许可证施工				
1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2/01	慈住建罚决字 2024-003 号	因其建设的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 200MWp 渔光多能互补太阳能光伏电项目（配电装置楼、研发检修用房、消防泵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工程合同价款 2%即 38,455.06 元的罚款。	38,455.06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二条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由处罚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罚款金额；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县自然资源局	2024/08/12	孟自资罚字（2024）22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变电站。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合计 29,535 元。	29,535.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注 1：序号 1/2/3/4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注 2：序号 12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2.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对于序号 1-10 项及序号 14、17 项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序号 11-13 项及序号 15、16、18 及 19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1（6）下、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7. 查阅酒泉公司相关购销合同、诉讼仲裁相关文书；
8.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3. 查阅重庆证监局、深交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及发行人的回复和公告等。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报告期外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1. 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49,80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酒泉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时，发现酒泉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 6,899.98 万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仲裁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能源拖欠的货款 6,899.9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55.50 万元、比亚迪律师费 30 万元、仲裁费 53.38 万元，共计 7,638.87 万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1 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酒泉公司多次与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在光伏产品采购以及光伏电站收购等方面的业务合作。2020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1 年 4 月，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甘 09 执恢 11 号《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申请执行人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京仲裁字第 189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结案，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经解除。

2.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并披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



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截至公告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由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1）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针对上述问题，重庆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2）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3）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已解除违规担保，并按要求按季度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2）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对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提出关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答复的公告》，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关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的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出具《关



于对中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38号），要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除上述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发现酒泉公司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以纪委书记为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项目管理部联合对该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对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分。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内控方面，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等，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子公司管控方面，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细则，加强监督落实，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5.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3、违规担保风险

发行人因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一起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收到重庆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深交所的关注函、监管函。尽管该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已解除，且公司已经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管控事项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除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问题 1（9）上、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17 家并表范围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核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2.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00%	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土地租赁
1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策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6.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0.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1.	中节能榆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项目利用、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管理；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土地租赁；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牲畜及家禽饲养，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售电；家禽的养殖与销售；谷物、蔬菜、绿化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技术开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8.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蔬菜、水果、葡萄、苗木、药材（不含麻黄和甘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2.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太阳能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文献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48.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设备租赁，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苜蓿种植；牲畜养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海域使用权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综合利用开发；鱼塘使用权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以上项目除种苗）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机具销售维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4.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大棚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除投资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除种苗）养殖，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鱼塘出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它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
87.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食用菌种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9.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光伏农业大棚出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水面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5.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中节能繁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中节能（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MW _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涉及备案或许可的凭备案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4.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草种植；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庄河）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10.	中节能（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11.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技术投资应用
11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抚顺）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7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6.	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瓦房店）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农业大棚、耕地的租赁服务”、“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土地租赁”、“耕地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及“房屋租赁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子公司自建和共建的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等出租给第三方共同使用，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鄯善皇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20 千伏华能连木沁光伏汇集站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24538.72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2.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96484.86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3.	轮台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轮台光伏外送线路节台光线使用权	以 T 接方式接入外送线路	共计 7,483,985.03 元	2020.11.18-2040.11.17, 到期后赠送 5 年免费使用权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304,000 元	2020.01.01.-2041.01.02
5.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400,000 元	2020.05.28-2045.05.27
6.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700,000 元/年	2015.09.23-2040.09.22
7.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858,214 元/年	2024.01.01-2024.12.31
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550,000 元/年	2021.09.01-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完成转让
9.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共计 1,500,000 元	2019.08.30-2021.08.30
10.	互助昊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青海互助 110 千伏沐阳变电站及 110kV 杏商线	接入 110 千伏沐阳变电站，通过 110kV 杏商线送出	共计 10,684,241 元	2020.01.01-2039.12.31
11.	互助中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共计 5,315,891 元	2020.01.01-2039.12.31

②根据当地关于复合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项目需要在项目用地上进行生产或者养殖，由于子公司本身不具备农业或渔业生产的能力，为满足监管要求并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将渔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养殖户进行渔业生产及水域清洁等，并将农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种植农产品或进行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100亩	羊圈建设及养殖	15,000/年 ²²	2020.11.16-2036.11.15
2.	河南恒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除牛棚以外的棚间露地约123亩	用于物资及机械存储及种植	800,000元/年	2022.01.01-2025.12.31
3.	招远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土地和牛棚	建设及经营牛棚等	120,000元/年（2019年度免租金）	2018.11.09-2032.12.17
4.	新泰市宏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翟镇玥庄村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50,000元，第二年为100,000元，第三年至第五年为150,000元/年	2021.05.20-2026.05.19
5.	邱德玉		承租方电站内的农田地块60亩	种植果树	共计10,000元	2015.03.01-2040.03.01
6.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县前亭子村的262座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生产	2,400,600元/年	2017.05.26-2030.12.30
7.	平原瑞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以西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450,000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480,000元	2021.07.01-2026.06.30
8.	山东汤泉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汤头镇沟南村以西860亩的农业大棚设施	农林植物种植	300,000元/年	2021.02.02-2026.02.01
9.	彭阳县宇轩农牧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蔬菜大棚（盐碱棚）48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元/年（2022.01.01-2024.12.31）	2019.04.20-2026.12.31
10.	彭阳县育欣农林专业合作社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195亩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2,000元/年	2019.04.20-2022.04.20

²²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羊圈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11.	宁夏亿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12.	宁城县旭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 节 能 宁 城 太 阳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宁城项目大棚间可耕种土地 3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3.	尹浩亮		6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24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8,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4.	韩永波		42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2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182,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5.	徐耀东		42 栋农业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 210 亩棚间空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6,400 元/年	2024.03.01-2024.11.30
16.	尹志宁	中 节 能 丰 镇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45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4,750 元/年	2019.06.10-2024.12.31
17.	朔州市新海德贸易有限公司		黑土台镇东厂区大门以北的 88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61,6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8.	山阴县双文农业专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区铁大门以北的 152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6,4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9.	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7,500 元/年	2020.12.01-2021.11.31
20.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栋空棚、2 栋葡萄棚、1 栋冬枣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9,900 元/年	2023.01.01-2024.12.31
21.	许泽江		21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600 元/年	2021.02.09-2026.12.31
22.	张红玲		80 栋冬枣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48,000 元/年	2019.11.01-2021.10.31
23.	张玉梅			农业种植和经营	72,000 元/年	2021.11.01-2024.10.31
24.	睢宏		35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5.			11 栋盐碱棚及相应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5,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6.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栋种植大棚（大棚、灌溉设备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19,0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7.	王军		9 栋种植大棚及 45 个种植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75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8.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合伙合作社		出租方办公区南侧连片种植棚 9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3.15-2025.03.15
29.	刘俊强		18 栋盐碱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4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30.	李艳明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3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1.	刘育平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15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5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2.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南侧种植棚 1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3.	石嘴山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500 元/年	2020.11.30-2025.11.29
34.	宁夏杞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育苗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26,600 元	2020.04.25-2026.04.24
35.	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办公、1 间仓库	农业种植和经营	40,25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6.			1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8,50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7.	包头市博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70 栋农业大棚、棚间地及二期农业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400 元/年	2023.01.01-2025.12.31
38.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4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39.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105,000 元	2020.09.01-2021.12.31



40.	内蒙古润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0 栋农业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棚间空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4,000/年	2024.01.01-2030.12.31
41.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16 个大棚共计 120 亩	农业生产运营	168,000 元/年	2021.05.01-2026.04.30
42.	万年县鱼满仓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家湖 2300 亩水面	珍珠或渔业养殖	10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43.	乐平市薯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光伏大棚未覆盖且未用作生产、办公和道路的土地 80 亩	农作物生产、草皮种植	80,000 元/年	2022.04.01-2025.03.31
44.	武汉悦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生产	19,5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5.	彭文霞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种植	134,100 元/年	2021.02.01-2025.01.31
46.	蒋庆平		2 个大棚	农业种植	26,000 元/年	2023.03.01-2026.02.29
47.	汉川农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个大棚 162.5 亩	农业种植	2,000 元/年/亩	2020.01.01-2024.12.31
48.	赵永林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油车港镇北官荡湖面 30 亩	种植水产品	共计 18,000 元	2021.07.01-2024.06.30
49.	绍兴春绿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大棚 149,260.8 平方米	种植铁皮石斛	共计 5,909,868.92 元	2019.07.19-2022.12.31
50.	长兴大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鱼塘 1183 亩	经营	2021.05.01 至 2022.02.08 为 210 元/亩/年，2022 至 2026 年 246 元/亩/年	2021.05.01-2026.02.28
51.	长兴绿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鱼塘 1000 亩	经营	2017.03.01-2022.02.28 为 210 元/亩/年，2022.03.01-2027.02.28 为 246 元/亩/年	2017.03.01-2027.02.28



52.	浙江长兴牧源食品有限公司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5 座	经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00 元/年	2023.01.01-2037.12.31
53.	扬州好虾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鱼塘 400 亩	经营	2018.01.01-2022.12.31 按 180 元/亩/年计算为 72,000 元/年	2018.01.01-2022.12.31
54.	泰州双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鱼塘 150 亩	经营	27,000 元/年	2019.02.01-2025.01.31
55.	丁黎英、陈二生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水产养殖及保洁	20,000 元/年	2016.05.01-2036.04.30
56.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1240 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161,200 元/年	2017.06.01-2037.05.30
57.			六百亩荡水产养殖场 836 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83,600 元/年	2016.05.01-2036.04.30
58.	沈校忠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舒能光伏厂区内鱼塘 650 亩	养殖	71,500 元/年	2020.03.01-2025.02.28
59.	江苏新鹏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165,000 元/年	2023.01.01-2032.12.31
60.	泗阳县惠源水产专业合作社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第一年为 139,500 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247,500 元	2020.06.01-2025.05.31
61.	慈溪市龙渔渔业专业合作社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二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2.	慈溪市百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一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3.	慈溪协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三号区块 1280 亩	水产品捕捞及保洁	128,000 元/年	2018.09.15-2039.09.14



64.	慈溪市周巷建塘江水库养殖场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塘江（周巷）水库 1934 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65.	慈溪市陈家路江水库渔业合作社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家路江（长河）水库内 2,558 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66.	石嘴山市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 26,600 元/年	2023.04.25-2026.04.24
67.	樊锐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09 栋农业大棚及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23 年 13,500 元/年，2024-2025 年末 54,000 元	2023.01.01-2026.12.31
68.	湖北省国营荒湖农场东湖分场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8 亩水面	水产养殖	249,800 元/年	2023.10.01-2024.12.31

③少数子公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以盘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王文军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1-2-402	使用	5000 元/年	2019.04.20-2026.04.20
2.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44 平方米	办公	800 元/月	2021.12.03-2023.12.01
3.	李文为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22 平方米	办公	400 元/月	2020.12.03-2021.12.02

④发行人子公司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除用于自建光伏电站外，为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浪费，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慈溪正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区北部海域120公顷	建设太阳能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40,480 元/年	2019.10.15-2038.09.14

⑤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公司将 M3 车间仓库租赁给材料供应商用于周转临时存放组件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将闲置设备出租，以降低镇江公司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2.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3.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胶膜	共 204,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4.	江苏晶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设备	生产	共 8,290,000 元	2023.09.22-2028.09.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及组件制造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并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租赁业务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2,536.49	99.45%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租赁业务收入	572.86	0.18%	1,196.31	0.13%	1,675.76	0.18%	1,163.13	0.17%
其他业务收入	1,781.57	0.55%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营业收入合计	324,318.06	100.00%	954,040.42	100%	923,638.47	100.00%	702,681.90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残料销售等。前述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共计为 4,608.06 万元，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18.61%，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占比 0.16%，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无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少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或仓库等均是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盘活固定资产的考虑，并非以出租盈利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问题 1（9）下、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查阅我国电力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从事电力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模式；
6. 登录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平台检索查询 2022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及 2021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品种。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从内容上对 2012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扩充及相应的修订。2023 年 10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进一步明确可以申请签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的项目领域范围，包括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四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未被涵盖在首批 CCER 项目方法学中，目前不持有可申请签发 CCER 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减排量项目，名下未有 CCER 备案在册。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正式建立起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并依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试行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不包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目前国际绿证如北美可再生能源证书或欧盟来源担保证书尚未进入我国电力衍生品市场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按年度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各省级行政区域下达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



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或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两种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

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衔接

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4〕124 号），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效衔接，规定设立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适用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的项目有关企业，可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光伏、其他风电项目暂不新纳入自愿减排市场。过渡期后，综合绿证和自愿减排市场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对于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的衔接要求。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和 CCER 重复获益。

④发行人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市场成熟度与市场交易需求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中有部分子公司已开展绿证交易，具体包括：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并进行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8 月开始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280,149.06 元（含税）；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并进行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9 月开始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1,041,696.61（含税）；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2,183,672.57（含税）；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401,545.70 元（含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绿证交易共产生收入 3,907,063.94 元（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为少量绿证交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少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绿证出售业务产生少量可



再生能源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3,907,063.94 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内外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沿用《暂行办法》安排，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

根据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合开户须知（4.0 版）》规定，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从事自愿减排交易的情形；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开立账户并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进行 CCER 交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进一步规定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的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为落实 1044 号文，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源〔2023〕64 号），规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绿证。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负责绿证核发。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绿证核发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该中心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全部电量核发绿证。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根据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开放的通知》中所发布的《操作指南》，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中申领绿证，在首次登录系统时仅需上传承诺书，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在系统上进行绿证申领。

本所律师认为，绿证采用核发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企业在完成承诺书审核后即可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申请绿证核发，无需就申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亦无需就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也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作为前置或后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4. 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CCER 的交易应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挂牌点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并通过交易系统记录 CCER 的持有、变更和注销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CCER 交易并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按照 1044 号文的有关要求制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 号），对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交易及相关管理工作做出规定。关于绿证交易，明确规定绿证既可单独交易，也可随可再生能源电量一同交易，并在交易合同中单独约定绿证数量、价格及交割时间等条款。绿证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平台开展交易，目前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单独交易；依托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开展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依托各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平台按国家需要适时拓展。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绿证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



式形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与各绿证交易平台实时同步待出售绿证和绿证交易信息，确保同一绿证不重复成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证仅可交易一次，尚不具备金融属性，绿证交易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有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业务，无需就此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应资质或许可，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问题二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七）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81 亿元，投向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9 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使用进度为 53.69%；项目一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共同设立，其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27%，察县城投公司持股 7.73%，察县城投公司承诺将按照同比例增资；募投项目存在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等情形；截至目前，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部分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部分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运行期均为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介于 5.30%至 6.46%之间，不同项目电价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采购电站设计、运维、咨询及监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8 号》有关规定；（2）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涉及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的，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预测是否能单独核算；（4）项目一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公司已建在建的发电项目是否包含储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储能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投向主业；（1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光伏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或出租方说明性文件；
3. 查阅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取得的手续以及说明性文件等资料，梳理本



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分析光伏方阵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1. 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外（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 12 号文施行之前，按照 8 号文及 12 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 8 号文和 12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2.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苗族自治县境内			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4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3.用地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组件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或储能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为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由于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



理完成，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土地出让程序延迟等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原募投项目二“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5.各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为租赁农用地，均已完成土地租赁协议签署。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用地进行管理，其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外，均已经取得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情况主要包括四步，分别是①项目审批/备案；②环境影响评价；③用地预审及④建设“三证”，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环评以及用地预审程序。其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三证”，其余募投项目建设“三证”正在办理之中，但均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及建设无障碍说明。具体进度如下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1	项目审批/备案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22016-能源）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昌吉发改工（2022）106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江行审备（2023）35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2021) 318 号)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 323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 324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环境影响评价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关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3) 03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 30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中节能 15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 191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 04-21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2) 147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 131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 130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用地预审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4000202200018 号)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升压站用地由合作方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已取得, 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用字第652300202200034）	得的文件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是否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审查意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建设“三证”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	未取得	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	项目建设用地已列入县用地	预计于2024年12月前取	已取得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区域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合同、办理建设“三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规划，待自治区国土厅批复后纳入整县的用地规划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得三证	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升压站由合作方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建设，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根据规定办理“三证”	正在办理过程中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发行人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用地指标和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根据规定办理“三证”	正在办理过程中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部分光伏方阵用地和部分升压站用地已经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对于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



利实施。原募投项目二的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程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问题 2（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的条款；
- 2.查阅我国民法典关于租赁协议期限的规定；
- 3.分析优先续租条款以及募投项目运行期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

（二）核查内容

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续租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或自动续签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权，首次续租不低于5年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承租方需要办理续租手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按照届时国家规定执行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滨湖村村委会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无其他异议，则租期自动续签6年。出租方保证本轮土地租赁期到期后，将负责完成在下一轮的土地租赁期内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土地流转工作，以保证承租方项目用地26年不变。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目	镇养牛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		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具体以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根据上述约定，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 20 年运营期假设的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民法典》规定的最高年限 20 年（但依合同租赁期满后可享有优先续租或类似权利），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在不同运营期假设下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5年运营期内 内部收益率（所 得税后）	20 年运营期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对以上测算结果，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效益测算运营期假设不匹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民法典》规定的最高年限 20 年（但依合同租赁期满后可享有优先续租或类似权利），基于谨慎考虑，如果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补充测算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 年运营期	20 年运营期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并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三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因项目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以及罚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涉及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处理分录、金额、所计入会计期间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村集体决议文件等资料；

3. 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内容

1. 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以及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整改完成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²³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²³ 序号 1/2/3/4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罚款。		整改中。	
5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6 ²⁴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已获得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

²⁴ 序号 6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技有限公司				压站建设。	款， 共 计 84,000元。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8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县自然资源局	2024/08/12	孟自资罚字（2024）22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变电站。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合计 29,535 元。	29,535.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前述 8 项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7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其余 1 项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违法事由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	草原建设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为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对项目建设的事先行政许可导致。由于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审批层级多、周期长，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导致出现土地报批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导致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此外，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办证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办证的工作要求、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进一步防范行政处罚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符合本区域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和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源示范项目				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已经获得。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加盖公章的《关于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扬州市江都区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产权证书已经获得。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 100MW 农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业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5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文件

上述募投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尚未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风险。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2）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自治区对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等。因此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募投项目用地的有权主管部门，由其知悉并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因此，上述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为有权机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文件，“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县相关主管单位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三节”之“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方阵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或无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或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的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 2024 年前三季度中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2024 年前三季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4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6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78,320.6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7.5 亿元（含本数）。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7%，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50%、53.03%、51.28%和 51.1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237,740.47 万元和 132,601.72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83.7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07%，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8,372.07	-	-
其他流动资产	227.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78	1,583.78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54.58	-	-

以上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均已到期。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448.3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76.24 万元，账面价值为 8,372.07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项目代垫款和往来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09.30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4,953.72	52.43
项目代垫款	1,866.72	19.76
往来款及其他	2,627.86	27.81
合计	9,448.31	100.00

其中，项目代垫款主要系电站项目建设前期代垫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镇江公司对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较高回收



风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75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发行人。
SPI Energy Co., Ltd.	16.84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发行人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外，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583.7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6,454.58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54,430.05 万元，占比 56.43%；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2,024.24 万元，占比 43.57%，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除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4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5
1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1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苏运江	61,778,808	1.58
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96,281	1.37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186,600	1.23
17.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18.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61,275	0.72
2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 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合计		1,725,867,540	44.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165,987 股，共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85,519 股，为发行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价格为 4.253 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85,519 股，共计为 3,913,626,724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以下 2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5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发电类	1952224-01405	国家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	2024.08.15-2044.08.14
6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31424-10253	国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监管办	2024.08.29-2044.08.28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2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注销，其对应的机组登记至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1031112-00004 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注销的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登记名称：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发电类	1031117-0000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7.02.10-2037.02.09
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登记名称：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42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0.29-2035.10.28



（2）其他重要业务资质、认证/许可、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到期。

除前述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业务资质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4,506.03	99.41%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2,809.99	0.59%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合计	477,316.02	100.00%	954,040.42	100.00%	923,638.47	100%	702,68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具体变化如下：

2024 年 8 月 16 日太阳能香港股东通过特别决议，决定增加其股本共港币 91,440,821.00 元，前述新增股本全额向股东发行为 91,440,821 股普通股；增加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港币 153,840,821.00 元，公司总股数为 153,840,821 股。同日公司指定秘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书。2024 年 9 月 29 日，太阳能香港收到太阳能科技汇入资本金 22,650,000.00 元人民币，太阳能科技已部分实缴新增股本。

太阳能科技本次出资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304158970，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太阳能香港的增资已完成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太阳能香港除持有 SPI Energy Co., Ltd 0.18%的股权及发行人部分境内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7.0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113MADR91UG9U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 号 B1-a-F2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2）收购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并购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口合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0.2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22MA0CUIYJ48M
注册资本	13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7 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能源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3）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有 2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2.2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2522MA0N25G7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喜庆
注销时间	2024.09.27
注册地址	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局 408 办公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②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5.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01MABM6Q5A4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喜庆
注销时间	2024.09.2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强路 2 号瑞麟轩小区 18 号楼 802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51%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至9月，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服务费	46.01
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106.08
4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1.24
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35
6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咨询	16.92
7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项目代维费项目代维费	7.20
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12
9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费	8.96
关联采购合计			207.88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采购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至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8.00
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75.00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79.18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35.00
5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发电收入	15.92
6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组件	109.36
关联销售合计			322.46

（3）关联租赁

2024年1月至9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金额
1	中国节能	办公楼	398.11
2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	12.54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	15.00
关联租赁合计			425.6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20.25 万元（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为 1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4,0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1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0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600.00	2014/3/24	2025/1/27	否
中国节能	500.00	2014/3/24	2025/3/17	否
中国节能	4,000.00	2014/3/24	2026/12/15	否
合计	17,200.00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因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为 76.74 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金期末余额	2024 年 1-9 月 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53,968.01	1,138.70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54,975.50	5,593.26

②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租赁本金余额	18,130.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融资租赁利息	871.57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54.99

③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事项，2024 年三季度发生利息费用为 462.76 万元。

④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外币借款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太阳能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2,255.68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56.69 万元。

（3）关联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中国节能商标的情况无变化。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9 月，因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管理的玉门电站存在升压站扩建导致需从原接入的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1 号主变改接至 4 号主变。上述线路施工需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变配合停电造成了电量损失，根据双方签订的《330 千伏昌马西升压站 4#主变接入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支付相关电量损失赔偿，共计 102.39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9.30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53,968.01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7.18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7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15.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98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7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1.12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309.45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1.69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5.68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0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4,747.16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40.76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0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67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0,372.42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8.51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05.7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新增以下 1 项：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房屋性质
5.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46629号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2,746.79	公用设施	否	自建房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减少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 2. 发行人的房产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国有土地情况无变化。



2. 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情况新增以下 8 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两城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两城村	232.76 亩	232.76 亩园地、其他园地	2024.08.25-2044.08.24	每亩每年人民币 800 元，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 5 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幅度以上一年缴纳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10%。
2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夏家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夏家村	603.01 亩	603.01 亩园地		
3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广泉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广泉村	271.54 亩	271.54 亩园地		
4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富裕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富裕村	632.65 亩	632.65 亩园地		
5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盛村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盛村	264.17 亩	264.17 亩园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会						
6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里村民委员会		临沂市平邑县铜石镇昌里村	30.89 亩	30.89 亩园地	2024.08.25-2044.08.24	每亩每年人民币 800 元，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 5 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幅度以上一年缴纳的租金为基数递增 10%。
7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里仁社区、双哨社区	1494.88 亩	1494.8 农用地	2024.08.02-2044.08.01	租期 20 年为 732 元 / 亩 / 年，共计 21,885,043.2 元，后续租 6 年土地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土地成本价
8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中新社区	885.47 亩	885.47 农用地	2024.08.06-2044.08.05	租期 20 年为 732 元 / 亩 / 年，共计 12,963,280.8 元，后续租 6 年土地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土地成本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有如下 2 宗出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现租赁面积	原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变更原因
1	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	2,000.336 4 亩农用地	2,006.65 74 亩农用地	2015.01.01-2034.12.31 不变	936 元/亩/年不变	集中居住、河道建设
2	民勤县重兴镇新地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县重兴镇新地村	67.27 亩集体未利用地	7.9 亩集体未利用地	2023.06.05-2048.06.04 不变	1,632 元/亩/年不变	土地置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现租赁面积	原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变更原因
	员会	民勤分公司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投资之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新增以下 2 项：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临沂平邑一期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复合项目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多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	复合项目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规定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前述项目在 12 号文生效后获得批准立项，未使用耕地，使用农用地均取得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 12 号文的规定。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89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建筑物屋顶情况无变化。

（十三）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域使用权使用情况无变化。



（十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重要在建工程新增以下 2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1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 年	67,482.41	10,086.12	2025 年 5 月
2	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5 年	190,720.39	13,572.71	2026 年 6 月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①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3.	一种可折叠的丝网工序工具支架	201420520101.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衰减装置	20142052060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9.11	2015.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5.	一种太阳能丝网印刷网版清洗装置	201420406769.9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7.23	2014.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②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8 项新增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光伏发电板驱鸟装置	202321818621.1	实用新型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2	2024.07.16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光伏组件多功能 MC4 插头	202420147428.8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26	2024.08.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便捷式光伏板清洁工具	202410858216.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06.28	2024.08.23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太阳能组件跟踪支架支撑工具及其安装方法	201710789602.3	发明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09.05	2024.07.19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731592.1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2	2024.08.13	原始取得
27.	一种具有疏水和散热功能的光伏接线盒	202111080931.3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09.15	2024.07.16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光伏组件用碳纤维复合钢边框型材	202323227393.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11.27	2024.07.16	原始取得
29.	光伏组件 PID 修复电路	201711473218.9	发明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2017.12.29	2024.07.26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登记批准	著作权人	取得



号				时间	日期		方式
12.	无纸化运维管理系统	V1.1.4	2024SR1406340	未发表	2024.09.23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除前述以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154,845.3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11,493.14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28,173.72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5,108.39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1,934.21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474.88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51.56 万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2,063.00 万元的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真实、合法。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存货	担保	171,890,380.01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	571,235,585.30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	48,092,441.93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545,918,580.99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1,374,749.99
6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	295,802,742.73
7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	130,307,832.99



8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	214,664,341.48
9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164,931,956.63
10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116,697,542.39
11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115,505,930.17
1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	794,140,646.60
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454,456,593.10
14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300,620,000.00
15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101,929,379.55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诉讼冻结账户	1,464,787.42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以及涉诉保全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中新增如下 1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2024.03.15-2027.03.14	100,000.00	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95 个基点。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2. 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

（2）组件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销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2.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0.00	2023.11.17
13.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0.26	2023.10.11
14.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34	2023.11.22
15.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2	2024.03.28
16.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840.14	2024.03.18
17.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6185.71	2024.04.11
18.	镇江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50.00	2024.07.19
19.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2	2024.07.05
20.	镇江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5,395.95	2024.07.23
21.	镇江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39,000.00	2024.08.27

（3）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续签或换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27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民勤红沙岗 3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0.9	2024.01.01-2028.12.31
28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一期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1.15	2024.01.01-2026.12.31
29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二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1.15	2024.01.01-2026.12.31
30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三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1	2024.01.01-2026.12.31
31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互助 20 兆瓦项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	0.95	2024.01.01-2026.12.31

(4)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新增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临沂平邑 180MW/36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	17,869.91	2024.09.14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小麦地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合同	15,578.86	2024.09.20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	中节能太阳能临沂平邑一期	44,896.67	2024.09.20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临沂) 有限公司	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西省 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MW 光伏复合 发电项目 EPC 工 程总承包合同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99.25 万元、5,259.59 万元、3,481.19 万元及 8,372.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229.69 万元、29,805.20 万元、23,761.47 万元及 36,407.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修改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3 日，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等进行规定，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1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6.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7.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8.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9.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费县分公司	7,748.4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返还补贴	2024.08.19
20.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42.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14号）	稳岗返还补贴	2024.09.24
21.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621.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14号）	稳岗返还补贴	2024.07.19
22.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21.9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2024.07.26
23.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15.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应交未交增值税减免	2024.09.23
24.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72.8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	稳岗补贴	2024.08.16
25.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	失业稳岗补贴	2024.09.23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9,792.46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4.08.13
2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6,411.74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4.08.12
28.	慈溪舒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关于印发〈周巷镇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周党〔2023〕2 号）	科技后补助资金	2024.07.05
29.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78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稳岗返还	2024.09.12
30.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临江街道关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4.07.27
3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3,186.7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8.28
32.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湖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湖市科规发〔2024〕4 号）	2023 年度“三有三新”研发投入奖励	2024.07.22
33.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785.24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65 号）	失业稳岗补贴	2024.08.29
34.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5.12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65 号）	失业稳岗补贴	2024.08.21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35.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乐平市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办法》（乐办字〔2020〕27号）《乐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乐平市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的通知》（乐科字〔2023〕18号）	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与补助	2024.09.29
36.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4.08.19
37.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7.7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7.29
38.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7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5号）	稳岗补贴	2024.07.29
39.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4.5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7
40.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9
41.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71.2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号）	稳岗补贴	2024.08.28
42.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4,834.04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甘人社通	失业稳岗返还	2024.09.27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2024) 165 号)		
4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培育壮大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7 号）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	2024.09.29
44.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71.3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6 号）	稳岗补贴	2024.08.29
4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5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27 号）	稳岗补贴	2024.07.29
46.	内蒙古香岛宇能有限公司	15,148.3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6 号）	稳岗补贴	2024.09.29
4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9,089.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9 号）	稳岗补贴	2024.08.26
4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4,159.90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9.25
4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180.28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9.25
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鄯善有限公司	53,721.69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9.25
5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鄯善有限公司	500,000	《关于认定“十四五”第三批（2023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总第 28 批）的通知》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24.09.29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52.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25.28	《关于进一步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4.08.26
5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29,300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 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22）451 号）	江苏省商务厅2023 年贸易促进计划补贴	2024.07.03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99.56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镇江市女职工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镇人社发〔2022〕58 号 镇财社〔2022〕115 号）	镇江市女职工产假期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024.09.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无变化。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环保资质情况无变化。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



间，发行人危废处置情况无变化。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更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安全生产之新增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向天津滨海新区太平镇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329 号），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证监会核准。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滨海新区太平镇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情况

天津滨海新区太平镇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备案及环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文件	备案证/批复文件	项目法人单位	建设地点	备案文件载明的项目总投资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原文件：津滨审批投准〔2017〕1628号；变更文件 1：津滨审批一室准〔2019〕231号；变更文件 2：津滨审批一室准〔2021〕317号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荣务高速以东，港中路以南，子牙新河以北，工农大道以西及远景二村以南，红星村以北，青静黄排水渠以西，友爱村以东	150,000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83号			

2.项目用地情况

（1）升压站用地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0 滨海选证 0044），项目拟用地面积为 1.00054 公顷（未利用地）。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前述 10,005.4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津〔2023〕滨海新区大港不动产权第 1041187 号）。

（2）光伏方阵用地

本项目光伏方阵用地为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其他未利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当时有效的《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津国土房资函字〔2017〕1741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光伏复合项目，光伏方阵架设在一般耕地或其他农用地上的，光伏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 2.5 米、应高于最高水位 0.6 米；桩基间列间距应大于 4 米，行间距应大于 6.5 米”。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有关意见的函》，确认“该项目为农光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拟选用地为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且根据项目 EPC 总承包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伏区设计变更说明》，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光伏复合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在一般耕地上铺设光伏方阵的条件。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分别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大道口村村民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刘庄村村民委员会、中嘉能（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苏家园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且前述土地租赁合同均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公共管理办公室作为一方签署，并已经村委两班子研究或全体村民代表六步决策等程序同意实施。

综上，本项目升压站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光伏方阵租赁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3.项目建设及施工情况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获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颁布的编号为“2023 滨海地证 00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颁布的编号为“2023 滨海建证 01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出招标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A 标段）》，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B 标段）》。协议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该项目因国网建设的并网工程缓慢、项目地周边泄洪等原因，建设进度推迟，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该项目的延期。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预计该等项目将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情况。

为防止土地撂荒，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内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土地（约 7988 亩）租赁给天津聚通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农业种植，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期为六年，因目前项目仍在施工期，未竣工验收，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为试种期，但是不能撂荒。

本所律师认为，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中国节能以及证监会批复，授权决策程序完整；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环评批复，项目升压站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光伏方阵租赁用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该项目因国网建设的并网工程缓慢、项目地周边泄洪等原因，建设进度推迟，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情况，发行人就该项目建设进度推迟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该项目尚在施工期内，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已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及《储能项目电量结算协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佑秋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同时以上三个项目的配套储能设施已由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及《储能项目电量结算协议》。

除前述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其余募投项目未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签署《并网调度协议》或《购售电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且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募集说明书（修改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附件二。

本所律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6.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0 元/平方米/日
97.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B 座 7 层（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0 元/平方米/日
98.	杜献礼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2018）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40874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一路 719 号	119.40	存放备件	2024.07.04-2025.07.04	32,000 元/年
99.	王维涛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4.07.15-2025.07.14	51,000 元/年
100.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4.06.01-2025.05.31	场地使用费 6,208 元，管理费 35,183 元，物业费 1,79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01.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 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 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4.02.03-2025.02.02	69,884.10 元/年
102.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3.04-2025.03.03	58,338.46 元/年
103.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 阳能发电有限 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4.02.20-2025.02.19	55,690.67 元/年
104.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4.03.23-2025.03.22	61,538.46 元/年
105.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3.11.05-2024.11.04	64,807.69 元/年
106.	上海铁路 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 海）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107.	上海机场 （集团） 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 海）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 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 /年，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08.	张坡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8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1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109.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2室	56.26	办公		
110.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98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703室	54.12	办公		
111.	刘大伟、赵丽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4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4室	52.39	办公	2024.05.01-2025.04.30	129,621.60 元/年
112.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1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2室	71.38	办公		
11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114.	赵书静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失地农民安置房）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4号公寓楼2518室	77	宿舍	2024.06.15-2025.06.15	20,982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15.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4.06.01-2025.05.31	92,821.24 元/年
116.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4室	52.58	办公		
117.	山东顺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115号山东顺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118.	孟秀花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园8号楼2单元10号	13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18,750 元/年
119.	武志斌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3号楼2单元2号	79	员工宿舍	2023.10.20-2024.10.19	10,770 元/年
120.	吴华琴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539号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9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4.09.08-2025.09.07	45,704.03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21.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0259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 花园 5 幢 11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8.25-2025.08.24	共 59,076.92 元
122.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扬州有限 公司	苏（2016）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1263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 花园 5 幢 1402 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1.20-2025.01.19	59,692.31 元/年
123.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5749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27 幢 1803 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4.02.18-2025.02.17	57,948.72 元/年
124.	夏玉翠、 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巢湖有限 公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108430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16 幢 2202 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4.03.08-2025.03.07	56,184.62 元/年
125.	吴双民、 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8601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 花园 15 幢 3302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6.10-2025.06.09	55,400 元/年
126.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 第 JN0047947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前河路 9 号玲珑屿 花园 1 幢 1401 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4.07.15-2025.01.14	39,000 元/半年
127.	王鸣友	宁波镇海凌光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苏（2019）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3746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双龙大道 1699 号 翡翠逸景花园 4 幢 2104 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4.09.07-2025.09.06	54,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28.	南京沅德 科创发展 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 兴）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西路2号B 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12.01-2025.08.31	第一年 834,480 元，第 二年 873,810 元
129.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 发电淮安有限 公司	苏（2017）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8756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 （南区）6号住宅楼 507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 元/年
130.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8）高新 区（观）第 0001967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 区湖滨路89号时光 俊园5栋1单元17 层1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3.01-2025.02.29	27,222 元/半年
131.	贵阳优创 办公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中节能福泉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 新开发区长岭南路 178号茅台国际商务 中心C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4.09.01-2025.02.28	47,880 元/月
132.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黔（2019）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0000751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 滨路89号时光俊园 5栋1单元18层5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5.01.09	4,220 元/月
133.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大 柴旦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 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 8栋2单元3层301 号	91.34	办公（西 藏办事 处）	2023.12.01-2024.11.30	73,48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34.	李晓颖、 李明	中节能青海大 柴旦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96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街道北滨河东路 274 号第 1 单元 2 层第 201 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62,400 元/年
135.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阳 新能源有限公 司	购房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 号 D 区 13 号楼 1 单 元 1103 室	137	办公（大 数据中 心）	2023.11.11-2024.11.11	64,000 元/年
136.	甘肃天星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中节能甘肃武 威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民勤 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北滨河东路 188 号欧 洲阳光城 5 号楼 3 单 元 201 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5,250 元/月
137.	甘肃天星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中节能甘肃武 威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临沂 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北滨河东路 188 号欧 洲阳光城 5 号楼 3 单 元 202 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4.07.01-2025.06.30	5,250 元/月
138.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霍尔果斯 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 字第 2013425117 号	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 住宅楼 1 栋 6 层 3 单 元 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4.08.01-2025.08.01	24,322 元/年
139.	乌鲁木齐 嘉洪泰物 业服务有 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哈密有限 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12- 1 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4.10.22-2025.01.22	共 1,431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40.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21-2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4.10.22-2025.01.22	共 1,749 元
141.	张银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178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天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4.03.15-2025.03.14	25,983 元/年
142.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6.12-2025.06.11	3,437.28 元/月
143.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6.12-2025.06.11	3,437.28 元/月
144.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 101541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4.04.15-2025.04.14	4,500 元/月
145.	王依诺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9）平邑县不动产第 0000184 号	山东省平邑县金联家园 9 号楼 17 层 1-单元 1702 号	150.76	员工宿舍	2024.05.27-2025.05.26	23,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46.	咸英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山东省平阳县金联家园4号楼17层2-单元1703号等2处	124.69	办事处	2024.05.27-2025.05.26	22,000 元/年
147.	华乐彤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933号	山东省平阳县板桥南路东，银花东路北，御景龙庭7号楼2-1502等两处	143.76	员工宿舍	2024.06.15-2025.06.14	18,000 元/年
148.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4.04.07-2025.04.06	46,800 元/年
149.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4.06.05-2025.06.04	43,125.92 元/年
150.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07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 （办公）	2023.11.26-2024.11.25	28,620 元/年
151.	蔡立志、 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楼1815室	55.94	办公	2024.01.16-2025.01.15	23,494.8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52.	聂婷婷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3）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24799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 道清水亭东路 10 号 千花溪苑 1 幢 1607 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4.07.20-2025.07.19	3,600 元/月
153.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	苏（2018）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77551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 道丰泽路 118 号鸿运 坊 16 幢 6047 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4.06.01-2025.05.31	39,600 元/年
154.	叶进国	扬州江都中节 能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苏（2023）扬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09696 号	扬州市秦邮路 26 号 文锦雅苑 18 幢 1804 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4.08.15-2025.08.14	共 57,600 元
155.	山东善通 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中节能（新 泰）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288474 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 务中心七区 5 号楼 7 层 708 室	215.7	办公	2024.09.11-2025.03.10	98,413 元/半年
156.	有巢住房 租赁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 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 有巢公馆 1-0925 号 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4.07.18-2025.07.17	26,995.20 元/年
157.	王颖	中节能（天 津）太阳能给 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 区不动产权第 1022575 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4.07.21-2025.07.20	4,7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58.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34871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9-1 号 362	186	员工宿舍	2024.09.22-2025.09.21	104,900 元/年
15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 号 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 17 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4.07.21-2024.12.11	共 61,800 元
160.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 29 号 5 层 4 号	95	员工宿舍	2024.07.10-2027.07.09	64,760 元/年
161.	曹兰茹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17539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 号楼 4-1309	59.66	员工宿舍	2023.10.21-2024.10.20	54,000 元/年
162.	张文进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17850 号	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车仔 13-2	256.850	员工宿舍	2023.11.24-2024.11.23	48,000 元/年
163.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9011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188 号附 1 号天星滨河时代 26 层 2612 室	1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138,974.4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64.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1室	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6,974.40 元/年
165.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9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0室	130.2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93,765.60 元/年
166.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1室	88.14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3,460.80 元/年
167.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8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9室	68.6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49,392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68.	沈淑媛	宁夏中利牧晖 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1）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88211 号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 筑 4 号商务公寓楼 1006 室	53.5	员工宿舍	2023.11.20-2024.11.19	24,663 元/年
169.	辽宁华控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康平有限 公司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14 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 183 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 6 楼写字间 5	113.04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共 150,000 元
170.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93 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 183 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 6 楼写字间 6	114.82	办公		
171.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66 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 183 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 6 楼写字间 7	113.01	办公		
172.			辽（2021）沈阳 市不动产权第 0454916 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 路 183 号甲泰宸商务 大厦 6 楼写字间 8	113.0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73.	王磊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71784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铂晶湾 12-2-1901 室	94.17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12.14	41,593 元/年
174.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4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188 号欧洲阳光城 3 号楼 B 段商业楼六层 2-5 轴到 2-12 轴商业	456.97	食堂	2024.06.01-2025.05.31	296,116.56 元/年
175.	葛红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7 栋 1 单元 28 层 4 号	87.25	员工宿舍	2024.01.29-2025.01.28	2,800 元/月
176.	李孟银、王华玉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云（2021）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98626 号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澜香苑 4-6 幢 26 层 2601 号	126.88	员工宿舍	2024.03.06-2025.03.05	3,78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77.	潘凤英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光启航中心 4 栋 1810 号	44.54	员工宿舍	2024.05.18-2024.11.17	1,600 元/月
178.	张瑜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5 栋 1 单元 31 层 6 号	107	员工宿舍	2023.9.10-2025.03.09	4,450 元/月
179.	许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66077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呈信朗悦盛境三期 12 号住宅楼 2 单元 2504 室	93.61	员工宿舍	2024.07.05.-2025.07.04	48,334 元/年
180.	胡瑛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 2022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866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46 号第 2 单元 16 层第 1602 室	89.07	员工宿舍	2024.05.25-2025.05.24	39,567.5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81.	孙志羊、 梁小粉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2223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35号 江苏油田钻井处一区8幢103室	45	员工宿舍	2024.08.20-2025.08.19	26,400 元/年
182.	张所友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证明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云龙社区自建三层	295	员工宿舍	2024.09.02-2025.09.01	45,600 元/年
183.	黄灿浩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兴义路贵阳恒大滨河左岸7栋1单元25层3号	127.89	员工宿舍	2024.07.09-2025.01.08	3,960 元/月
184.	王文风、 王德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3）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兴义路贵阳恒大滨河左岸5栋1单元20层4号	112	员工宿舍	2024.07.09-2025.01.08	3,950 元/月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	新泰市综合行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政执法局		号	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	巢湖市自然资源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源和规划局		号	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14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 40,000 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21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 30,000 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中节能	怀来县	2021/	怀水罚字	取用地下水未办	罚款 35,000 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局	04/01	〔2021〕第 005 号	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 04006 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200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中节能吴忠太	吴忠市红寺堡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2022〕051号	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约200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13.6694万立方米黄河水。			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 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亦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2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中节能（新泰）太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局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3/10/31	甘监能罚决字（2023）011号	未按照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十万以下罚款。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规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限额的 40%。该公司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款，属于从轻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2/02	关综执罚告字（2024）第2002号	其实施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100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A标段）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	处以罚款71380元并限期1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71,38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已经获得施工许可证。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认定所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2/01	慈住建罚决字2024-003号	因其建设的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200MWp渔光多能互补太阳能光伏电项目（配电装置楼、研发检修用房、消防泵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工程合同价款2%即38,455.06元的罚款。	38,455.06	罚款已缴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整改完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二条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由处罚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罚款金额；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县自然资源局	2024/08/12	孟自资罚字（2024）22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变电站。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合计 29,535 元。	29,535.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中节能太阳能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0/08	肃建(城)罚决字（2024）第 25-1	开发建设的中节能肃州 74 兆瓦并	对建设单位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	31,5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局		号	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生产区未批先建	限公司依法处以30,000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500元罚款。			条，应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第十五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该综合楼造价的1%，处于前述范围的法定档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	镇江公司	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19.35	2016年10月26日，镇江公司与江苏孟弗斯签订《组件销售合同》，约定镇江公司向江苏孟弗斯销售74,096块多晶组件，合同含税总价6,021.78万元。2016年10月，双方又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协议》；2016年11月2日双方签订《组件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两份合同对《组件销售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细化。镇江公司依约提供了价值为6,021.78万元的货物，但江苏孟弗斯仅支付货款2,227.40万元。后镇江公司多次向被告江苏孟弗斯催要货款无果，遂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37,943,819.2元；2、被告江苏孟弗斯按照《组件销售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暂计8,857,244.4元；3、被告江苏孟弗斯承担出具保函费用37,480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律师费35万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4、被告上海孟弗斯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江苏孟弗斯拖欠原告的货款及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苏119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货款37,943,819.2元；二、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违约金6,084,285.37元；三、被告江苏孟弗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镇江公司诉讼担保保险费37,480元和律师费350,000元；四、驳回镇江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阶段江苏孟弗斯未履行义务。经镇江公司提出，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裁定追加江苏孟弗斯的股东上海孟弗斯为被执行人，对江苏孟弗斯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镇江公司于2019年2月、3月、12月分别取得执行款项9.01万元、177.33万元及445.25万元。2021年8月25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宣告江苏孟弗斯破产，并于2022年1月7日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公司已取得执行回款6,869,346.58元。
2	镇江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901.26	2018年2月至12月，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与镇江公司签订《电池委托加工合同》5份，委托镇江公司	1、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向镇江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7,635,432.83元；2、昱辉	2019年12月4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1191民初2367	2019年12月8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昱辉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浙江省嘉善县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同 纠 纷		加工电池片；另签订《组件物料销售合同》1份，向镇江公司采购铝边框和接线盒等货物。镇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加工和供货义务，但昱辉公司、昱辉江苏仍拖欠货款1,763.54万元，镇江公司遂提起诉讼。	公司和昱辉江苏赔偿镇江公司迟延履行损失人民币1,377,172.27元；3、昱辉公司和昱辉江苏支付镇江公司诉讼责任保险费用。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昱辉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付清镇江公司价款本金17,635,432.83元及利息1,370,000元。	法院于2020年9月5日裁定宣告昱辉公司正式破产，并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可财产分配方案。2022年1月20日，镇江公司取得分配款项778,946.11万元。
3	镇江公司	合肥流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600.00	双方于2016年12月10日签署《组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镇江公司按约交付采购合同项下全部组件，且已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合肥流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到货款及部分验收款共计35,960,475.95元。经镇江公司多次敦促，合肥流明表示在收到案外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后才可支付镇江公司。后因雅百特公司拖欠合同款，合肥流明向法院起诉并在雅百特公司破产重整案中获得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548,952股，当日市值29,853,361.76元。但合肥流明仍拖	1、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5,573,213.0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5,573,213.0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2022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赔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苏1191民初119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合肥流明应付镇江公司光伏组件合同款25,573,213.05元及违约金426,786.95元，合计26,000,000.00元，于2024年6月16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费共计89,833元由镇江公司承担。	合肥流明取得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部分变现，保全账号中有资金14,559,030.95元，已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29日向镇江公司执行汇款14,500,000.00元和59,030.99元。2024年7月29日向镇江公司执行回款2,700,788.00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欠合同款 25,573,213.05 元未付，镇江公司遂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诉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4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78.44	双方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5 年 5 月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及《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5 日，双方签署《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经济处罚等的约定》，约定乐平公司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赔偿；2017 年 5 月 5 日，中海阳签署《关于审计费用的承诺函》，同意支付审计费用，由乐平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2018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署《工程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支付的约定》，因中海阳履行义务存在困难，乐平公司垫资采购物资、委托服务、维修费用、履行未完成的电站部分质保义务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尾款及电站部分质保金时予以扣除。根据乐平	1、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整改及损失的费用共计 820.77 万元；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整改费用共计 200 万元；3、确认上述 1-2 项目与电站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及农业质保金 370.2725 万元进行抵销；4、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为支付的农业部分维保的费用 197.1164 万元和电站部分维保费用 54.8836 万元；5、确认第 4 项仲裁请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释放质保金时直接扣除；6、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审计的费用	2021 年 4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095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农业部分维保费用 80 万元的债权；2、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代为支付的 252 万元维保费用的债权；3、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审计费用 154.229024 万元的债权；4、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经济处罚和发电损失补偿 135 万元的债权；5、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已向第三方代付增项工程款 263.45214 万元的债权；6、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乐平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根据《裁决书》向中海阳支付抵消后的工程款 6,056,733.41 元，尚余 6 万元律师费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公司、中海阳和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签订的《维护打包合同》，约定乐平公司向乐平市福胜水电安装队支付的农业质保金和发电部分质保金均视为乐平公司向中海阳履行工程质保金付款义务。因中海阳未向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后者对光伏发电相关设备不履行维保义务，导致乐平公司另行进行设备更换。农业项目发生增项费用，乐平公司、中海阳及案外第三方签署三方支付协议，乐平公司需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工程存在部分设施和设备发生故障、缺陷及损失，至今中海阳未解决，相应产生整改及损失费用。 因中海阳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相应的权利主张无法通过破产管理人处理解决，乐平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追索应收工程款并追究中海阳的违约	154.2290 万元；7、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建设期罚款及赔偿共计 135 万元；8、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乐平公司代付的增项合同工程款共计 265.5765 万元和乐平公司依据三方支付协议代中海阳向第三方支付未付的工程款 186.928 万元，合计共 452.5045 万元；9、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支付已经代中海阳垫付购买物料及代质保费用 221.8715 万元；10、确认上述 6-9 项仲裁请求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乐平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704.81 万元时直接扣除，仲裁请求 9 中未扣除金额与质保金进行直接扣除；11、确认中海阳应当向乐平公司支付质保期发电量未到承诺值	221.8715 万元的债权；7、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违约及赔偿发电量损失费用 210 万元的债权；8、上述确认乐平公司对中海阳享有的债权合计为 1,316.552664 万元，可直接与申请人尚欠被申请人的工程款 704.813264 万元、质保金 1,234.24166 万元（包括电站部分质保金 863.969162 万元和农业部分质保金 370.272498 万元）抵消；9、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10、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11、本案仲裁费 42.072297 万元由乐平公司承担 60%，中海阳承担 40%，中海阳应直接向乐平公司支付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16.828919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责任，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的损失 1,034.294512 万元，并与质保金和工程款予以抵销；12、确认中海阳应向乐平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用 12 万元和全部仲裁费用。		
5	宁夏九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余正权	股权转让纠纷	1,603.00	2017 年 6 月 6 日，宁夏九华与太阳能科技、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设备供货方）、宁夏中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宁夏盐池多司得滩羊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租方）、余正权（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宁夏九华将其拥有的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约定收购价款为 1,603 万元。太阳能科技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仅支付三笔款合计 961.8 万元，仍欠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641.2 万元。双方对《股权收购合作协议》的履行问题存在争议，宁夏九华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北	1、依法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23）京 0107 民初 19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正式立案，该案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结果。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股权收购合作协议》。			
6	宁夏亿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纠纷	1,181.75	2017年6月7日，宁夏亿兆与太阳能科技签订《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宁夏亿兆将其在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2,479万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后太阳能科技分三次共计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1,487.4万元，尚欠宁夏亿兆尚欠股权转让款991.6万元未付，由于双方对《股权收购合作协议》的履行问题存在争议，原告遂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太阳能科技向宁夏亿兆支付股权转让款991.6万元，逾期付款损失1,901,526元，共计11,817,526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太阳能科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银川市金凤区法院作出（2022）宁0106民初1592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宁夏亿兆不服提出上诉，银川市金凤区法院作出（2023）宁01民辖终1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后被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年12月6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结果。	-
7	宁夏嘉正新能源有限	太阳能科技	股权转让	1,430.2857	2017年6月7日，双方签订《股权收购合作协议》，后于2017年6月7日签订《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	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9,908,000元，逾期付款损失4,394,857元，以上	本案已于2024年11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等待法院的进一步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情况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公司		让 纠 纷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备案，协议约定原告将其在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24,770,000元转让给被告。后被告分三次共计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4,862,000元，尚欠原告股权转让款9,908,000元至今未付，原告因此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11月4日向原告提出反诉，请求其赔偿支付交易完成后持股期间股权价值的贬值损失1,55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暂共计14,302,85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结果。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编制了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所现针对《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问题 1（6）上.....	7
二、问题 1（6）下.....	17
三、问题 1（9）上.....	21
四、问题 1（9）下.....	50
五、问题 2（5）	57
六、问题 2（6）	63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69
一、问题 3（2）	69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923,638.47 万元和 170,742.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97.48 万元、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38,894.30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2%、41.75%、32.77%和 40.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94,228.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550.30 万元、1,025,940.16 万元、1,046,329.82 万元和 1,015,616.0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26.90 万元、34,999.46 万元、30,520.69 万元和 30,475.71 万元，太阳能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最近一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仅为 5.60%；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26.15 万元、40,887.52 万元，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规使用土地等原因受到多起行政处罚，并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 227,473.15 万元，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 301,293.3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611.88 万元，仅认定对 SPI Energy Co., Ltd. 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制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目的、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9）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6）上、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4. 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 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期外发生期内尚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14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40,000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21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30,000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水务局	2021/04/01	怀水罚字（2021）第005号	取用地下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罚款35,000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11,660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9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200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2022）051 号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 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已整改完毕。	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23/10/31	甘监能罚决字（2023）011号	未按照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40,000 元人民币	40,00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前述违法行为可以处以十万以下罚款。按照《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规定金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不高于规定限额的 40%。该公司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属于从轻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02/02	关综执罚告字（2024）第 2002 号	其实施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 1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A 标段）未取得施工	处以罚款 71380 元并限期 1 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	71,380.00	罚款已缴纳，整改完毕，已经获得施工许可证。	关岭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认定所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许可证施工				
1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2/01	慈住建罚决字 2024-003 号	因其建设的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的 200MWp 渔光多能互补太阳能光伏电项目（配电装置楼、研发检修用房、消防泵房）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工程合同价款 2%即 38,455.06 元的罚款。	38,455.06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二条并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仅规定罚款幅度，由处罚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罚款金额；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县自然资源局	2024/08/12	孟自资罚字（2024）22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变电站。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合计 29,535 元。	29,535.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本项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0/08	肃建(城)罚决字〔2024〕第 25-1 号	开发建设的中节能肃州 74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生产区未批先建	对建设单位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500 元罚款。	31,5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应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 以下罚款；第十五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该综合楼造价的 1%，处于前述范围的低档位，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注 1：序号 1/2/3/4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注 2：序号 12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2.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上述处罚情况均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对于序号 1-10 项及序号 14、17 项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序号 11-13 项及序号 15、16、18、19 及 20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1（6）下、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9. 查阅酒泉公司相关购销合同、诉讼仲裁相关文书；
10.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3. 查阅重庆证监局、深交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及发行人的回复和公告等。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报告期外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4. 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49,80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酒泉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时，发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



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 6,899.98 万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仲裁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能源拖欠的货款 6,899.9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55.50 万元、比亚迪律师费 30 万元、仲裁费 53.38 万元，共计 7,638.87 万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1 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酒泉公司多次与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在光伏产品采购以及光伏电站收购等方面的业务合作。2020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1 年 4 月，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甘 09 执恢 11 号《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申请执行人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京仲裁字第 189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结案，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经解除。

2.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并披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



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截至公告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由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1）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针对上述问题，重庆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2）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3）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已解除违规担保，并按要求按季度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2）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对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提出关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答复的公告》，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关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的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出具《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38 号），要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除上述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发现酒泉公司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以纪委书记为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项目管理部联合对该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对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分。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内控方面，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等，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子公司管控方面，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细则，加强监督落实，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5.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3、违规担保风险

发行人因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一起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收到重庆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深交所的关注函、监管函。尽管该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已解除，且公司已经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管控事项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除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



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问题 1（9）上、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17 家并表范围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盐池光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夏盐池兆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核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2.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00%	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土地租赁



1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策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6.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0.	中节能榆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项目利用、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管理；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土地租赁；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牲畜及家禽饲养，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究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售电；家禽的养殖与销售；谷物、蔬菜、绿化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技术开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7.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蔬菜、水果、葡萄、苗木、药材（不含麻黄和甘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1.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太阳能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5.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文献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6.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47.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设备租赁，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苜蓿种植；牲畜养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海域使用权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综合利用开发；鱼塘使用权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以上项目除种苗）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机具销售维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3.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大棚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除投资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除种苗）养殖，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鱼塘出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它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
86.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食用菌种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8.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光伏农业大棚出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水面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4.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中节能繁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中节能（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涉及备案或许可的凭备案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2.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草种植；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庄河）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08.	中节能（烟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
109.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技术投资应用
11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抚顺）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7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4.	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瓦房店）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7.	张家口合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能源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农业大棚、耕地的租赁服务”、“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土地租赁”、“耕地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及“房屋租赁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0930 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子公司自建和共建的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等出租给第三方共同使用，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鄯善皇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20 千伏华能连木沁光伏汇集站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24538.72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2.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96484.86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3.	轮台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轮台光伏外送线路节台光线使用权	以 T 接方式接入外送线路	共计 7,483,985.03 元	2020.11.18-2040.11.17，到期后赠送 5 年免费使用权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304,000 元	2020.01.01.-2041.01.02
5.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400,000 元	2020.05.28-2045.05.27
6.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700,000 元/年	2015.09.23-2040.09.22
7.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858,214 元/年	2024.01.01-2024.12.31
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550,000 元/年	2021.09.01-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完成转让
9.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共计 1,500,000 元	2019.08.30-2021.08.30



10.	互助昊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青海互助110千伏沐阳变电站及110kV杏商线	接入110千伏沐阳变电站，通过110kV杏商线送出	共计 10,684,241 元	2020.01.01-2039.12.31
11.	互助中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共计 5,315,891 元	2020.01.01-2039.12.31

②根据当地关于复合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项目需要在项目用地上进行生产或者养殖，由于子公司本身不具备农业或渔业生产的能力，为满足监管要求并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将渔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养殖户进行渔业生产及水域清洁等，并将农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种植农产品或进行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100亩	羊圈建设及养殖	15,000/年 ²⁵	2020.11.16-2036.11.15
2.	河南恒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除牛棚以外的棚间露地约123亩	用于物资及机械存储及种植	800,000 元/年	2022.01.01-2025.12.31
3.	招远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土地和牛棚	建设及经营牛棚等	120,000 元/年 (2019 年度免租金)	2018.11.09-2032.12.17
4.	新泰市宏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翟镇玥庄村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50,000元，第二年为100,000元，第三年至第五年为150,000元/年	2021.05.20-2026.05.19
5.	邱德玉		承租方电站内的农田地块60亩	种植果树	共计10,000元	2015.03.01-2040.03.01
6.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县前亭子村的262座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生产	2,400,600 元/年	2017.05.26-2030.12.30
7.	平原瑞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以西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为450,000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480,000元	2021.07.01-2026.06.30

²⁵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羊圈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8.	山东汤泉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 节 能 (临 沂)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汤头镇沟南村 以西 860 亩的 农业大棚设施	农林植物 种植	300,000 元/年	2021.02.02- 2026.02.01
9.	彭阳县宇 轩农牧专 业合作社	中 节 能 平 罗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宁夏平罗县高 庄乡威镇村蔬 菜大棚（盐碱 棚）48 亩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 2024.12.31）	2019.04.20- 2026.12.31
10.	彭阳县育 欣农林专 业合作社		宁夏平罗县高 庄乡威镇村 195 亩蔬菜大 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22,000 元/年	2019.04.20- 2022.04.20
11.	宁夏亿嘉 源生态科 技有限公 司		290 栋农业大 棚及对应棚间 地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 2026.12.31
12.	宁城县旭 东农业科 技有限公 司	中 节 能 宁 城 太 阳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宁城项目大棚 间可耕种土地 300 亩	农业种植 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6.10- 2021.12.31
13.	尹浩亮		60 栋农业大 棚及对应棚间 土地 240 亩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28,000 元/年	2022.01.01- 2023.12.31
14.	韩永波		42 栋农业大 棚及对应棚间 土地 200 亩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82,000 元/年	2022.01.01- 2023.12.31
15.	徐耀东		42 栋农业大 棚（含大棚、 用 水 提 升 配 套、灌 溉 管 道）及 210 亩 棚间空地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76,400 元/年	2024.03.01- 2024.11.30
16.	尹志宁	中 节 能 丰 镇 光 伏 农 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45 栋农业大 棚及对应棚间 土地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44,750 元/年	2019.06.10- 2024.12.31
17.	朔州市新 海德贸易 有限公司		黑土台镇东厂 区大门以北的 88 栋蔬菜大 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61,600 元/年	2019.06.10- 2021.12.31
18.	山阴县双 文农业专 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 区铁大门以北 的 152 栋蔬菜 大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106,400 元/年	2019.06.10- 2021.12.31
19.	承德恒好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445 栋蔬菜大 棚	农业种植 和经营	247,500 元/年	2020.12.01- 2021.11.31



20.	大荔县绿果园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栋空棚、2 栋葡萄棚、1 栋冬枣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9,900 元/年	2023.01.01-2024.12.31
21.	许泽江		21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600 元/年	2021.02.09-2026.12.31
22.	张红玲		80 栋冬枣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48,000 元/年	2019.11.01-2021.10.31
23.	张玉梅			农业种植和经营	72,000 元/年	2021.11.01-2024.10.31
24.	睢宏		35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5.			11 栋盐碱棚及相应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5,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6.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栋种植大棚（大棚、灌溉设备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19,0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7.	王军		9 栋种植大棚及 45 个种植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75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8.	大荔县绿果园专业合作社		出租方办公区南侧连片种植棚 9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3.15-2025.03.15
29.	刘俊强		18 栋盐碱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4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30.	李艳明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3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1.	刘育平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15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5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2.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南侧种植棚 1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3.	石嘴山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500 元/年	2020.11.30-2025.11.29
34.	宁夏杞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育苗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26,600 元	2020.04.25-2026.04.24
35.	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		11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办公、1 间仓库	农业种植和经营	40,25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6.	作社		1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8,50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7.	包头市博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70 栋农业大棚、棚间地及二期农业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400 元/年	2023.01.01-2025.12.31
38.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4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39.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105,000 元	2020.09.01-2021.12.31
40.	内蒙古润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0 栋农业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棚间空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4,000/年	2024.01.01-2030.12.31
41.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16 个大棚共计 120 亩	农业生产运营	168,000 元/年	2021.05.01-2026.04.30
42.	万年县鱼满仓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家湖 2300 亩水面	珍珠或渔业养殖	10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43.	乐平市薯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光伏大棚未覆盖且未用作生产、办公和道路的土地 80 亩	农作物生产、草皮种植	80,000 元/年	2022.04.01-2025.03.31
44.	武汉悦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生产	19,5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5.	彭文霞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种植	134,100 元/年	2021.02.01-2025.01.31
46.	蒋庆平		2 个大棚	农业种植	26,000 元/年	2023.03.01-2026.02.29
47.	汉川农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个大棚 162.5 亩	农业种植	2,000 元/年/亩	2020.01.01-2024.12.31
48.	赵永林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油车港镇北官荡湖面 30 亩	种植水产品	共计 18,000 元	2021.07.01-2024.06.30
49.	绍兴春绿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	光伏大棚 149,260.8 平方米	种植铁皮石斛	共计 5,909,868.92 元	2019.07.19-2022.12.31



50.	长兴大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技有限公司	鱼塘 1183 亩	经营	2021.05.01 至 2022.02.08 为 210 元/亩/年, 2022 至 2026 年 246 元/亩/年	2021.05.01-2026.02.28
51.	长兴绿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鱼塘 1000 亩	经营	2017.03.01-2022.02.28 为 210 元/亩/年, 2022.03.01-2027.02.28 为 246 元/亩/年	2017.03.01-2027.02.28
52.	浙江长兴牧源食品有限公司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5 座	经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00 元/年	2023.01.01-2037.12.31
53.	扬州好虾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鱼塘 400 亩	经营	2018.01.01-2022.12.31 按 180 元/亩/年计算为 72,000 元/年	2018.01.01-2022.12.31
54.	泰州双悦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鱼塘 150 亩	经营	27,000 元/年	2019.02.01-2025.01.31
55.	丁黎英、陈二生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水产养殖及保洁	20,000 元/年	2016.05.01-2036.04.30
56.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夏墓荡水产养殖场 1240 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161,200 元/年	2017.06.01-2037.05.30
57.			六百亩荡水产养殖场 836 亩	水产养殖及保洁	83,600 元/年	2016.05.01-2036.04.30
58.	沈校忠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舒能光伏厂区内鱼塘 650 亩	养殖	71,500 元/年	2020.03.01-2025.02.28
59.	江苏新鹏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水面 930 亩, 二期水面 720 亩, 共计 1650 亩	养殖	165,000 元/年	2023.01.01-2032.12.31
60.	泗阳县惠源水产专业合作社		一期水面 930 亩, 二期水面 720 亩, 共计 1650 亩	养殖	第一年为 139,500 元, 第二年至第五年为 247,500 元	2020.06.01-2025.05.31
61.	慈溪市龙渔渔业专业合作社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二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2.	慈溪市百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一号区块1310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2038.09.14
63.	慈溪协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镇北部海涂慈溪协能光伏区域丁坝往南三号区块1280亩	水产品捕捞及保洁	128,000 元/年	2018.09.15-2039.09.14
64.	慈溪市周巷建塘江水库养殖场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塘江（周巷）水库1934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65.	慈溪市陈家路江水库渔业合作社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家路江（长河）水库内2,558亩	水库养殖经营	2000 市斤自产商品鱼/年	2016.05.10-2036.05.09
66.	石嘴山市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含大棚、用水提升配套、灌溉管道）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 26,600 元/年	2023.04.25-2026.04.24
67.	樊锐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09 栋农业大棚及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23 年 13,500 元/年，2024-2025 年末 54,000 元	2023.01.01-2026.12.31
68.	湖北省国营荒湖农场东湖分场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8 亩水面	水产养殖	249,800 元/年	2023.10.01-2024.12.31

③少数子公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以盘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王文军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1-2-402	使用	5000 元/年	2019.04.20-2026.04.20
2.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44 平方米	办公	800 元/月	2021.12.03-2023.12.01



3.	李文为	分公司	城北办事处 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22 平方米	办公	400 元/月	2020.12.03- 2021.12.02

④发行人子公司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除用于自建光伏电站外，为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浪费，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慈溪正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区北部海域 120 公顷	建设太阳能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40,480 元/年	2019.10.15- 2038.09.14

⑤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公司将 M3 车间仓库租赁给材料供应商用于周转临时存放组件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将闲置设备出租，以降低镇江公司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 2023.11.30
2.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 102,000 元	2022.12.01- 2023.11.30
3.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胶膜	共 204,000 元	2022.12.01- 2023.11.30
4.	江苏晶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设备	生产	共 8,290,000 元	2023.09.22- 2028.09.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及组件制造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并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租赁业务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4,506.03	99.41%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租赁业务收入	907.14	0.19%	1,195.31	0.13%	1,675.40	0.18%	1,120.42	0.16%
其他业务收入	2,809.99	0.59%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营业收入合计	477,316.02	100.00%	954,040.42	100%	923,638.47	100.00%	702,681.90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残料销售等。前述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共计为 4,898.27 万元，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18.99%，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占比 0.16%，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无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少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或仓库等均是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盘活固定资产的考虑，并非以出租盈利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问题 1（9）下、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5.查阅我国电力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从事电力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模式；
- 6.登录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平台检索查询 2022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及 2021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品种。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从内容上对 2012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扩充及相应的修订。2023 年 10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进一步明确可以申请签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的项目领域范围，包括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四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未被涵盖在首批 CCER 项目方法学中，目前不持有可申请签发 CCER 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减排量项目，名下未有 CCER 备案在册。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正式建立起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并依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试行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不包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目前国际绿证如北美可再生能源证书或欧盟来



源担保证书尚未进入我国电力衍生品市场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按年度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各省级行政区域下达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或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两种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

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衔接

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4〕124 号），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效衔接，规定设立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适用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的项目有关企业，可自主选择核发交易绿证或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光伏、其他风电项目暂不新纳入自愿减排市场。过渡期后，综合绿证和自愿减排市场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绿证与自愿减排市场对于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的衔接要求。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绿证和 CCER 重复获益。

④发行人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市场成熟度与市场交易需求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中有部分子公司已开展绿证交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绿证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绿证销售主体	绿证销售收入
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25,661.32
2.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226,414.66
3.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942.00
4.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770.00
5.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822.00
6.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77,020.48



7.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476,915.17
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87,945.00
合计		1,446,490.6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绿证交易共产生收入 4,543,917.97 元（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为少量绿证交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少量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09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绿证出售业务产生少量可再生能源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4,543,917.97 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内外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沿用《暂行办法》安排，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

根据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联合开户须知（4.0 版）》规定，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从事自愿减排交易的情形；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开立账户并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进行 CCER 交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②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进一步规定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



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的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为落实 1044 号文，国家能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源〔2023〕64 号），规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绿证相关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绿证。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负责绿证核发。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绿证核发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该中心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全部电量核发绿证。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公告》，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启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开放的通知》中所发布的《操作指南》，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中申领绿证，在首次登录系统时仅需上传承诺书，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在系统上进行绿证申领。

本所律师认为，绿证采用核发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企业在完成承诺书审核后即可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申请绿证核发，无需就申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亦无需就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也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作为前置或后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4. 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CCER 的交易应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挂牌点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并通过交易系统记录 CCER 的持有、变更和注销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CCER 交易并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按照 1044 号文的有关要求颁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 号），对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交易及相关管理工作做出规定。关于绿证交易，明确规定绿证既可单独交易，也可随可再生能源电量一同交易，并在交易合同中单独约定绿证数量、价格及交割时间等条款。绿证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平台开展交易，目前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单独交易；依托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开展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依托各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平台按国家需要适时拓展。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绿证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与各绿证交易平台实时同步待出售绿证和绿证交易信息，确保同一绿证不重复成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证仅可交易一次，尚不具备金融属性，绿证交易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有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业务，无需就此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应资质或许可，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问题二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七）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81 亿元，投向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9 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使用进度为 53.69%；



项目一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共同设立，其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27%，察县城投公司持股 7.73%，察县城投公司承诺将按照同比例增资；募投项目存在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等情形；截至目前，项目二环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部分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部分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运行期均为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介于 5.30%至 6.46%之间，不同项目电价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采购电站设计、运维、咨询及监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2）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涉及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的，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预测是否能单独核算；（4）项目一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公司已建在建的发电项目是否包含储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储能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投向主业；（1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光伏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或出租方说明性文件；
3. 查阅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取得的手续以及说明性文件等资料，梳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分析光伏方阵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1. 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外（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 12 号文施行之前，按照 8 号文及 12 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 8 号文和 12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2.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区 真武镇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西布依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西布依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4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田	

3.用地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组件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或储能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储能设施需单独取得用地手续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但由于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土地出让程序延迟等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原募投项目二“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5.各募投项目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为租赁农用地，均已完成土地租赁协议签署。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用地进行管理，其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外，均已经取得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及其办理情况主要包括四步，分别是①项目审批/备案；②环境影响评价；③用地预审及④建设“三证”，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环评以及用地预审程序。其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三证”，其余募投项目建设“三证”正在办理之中，但均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无障碍说明。具体进度如下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1	项目审批/备案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22016-能源）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昌吉回族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昌州发改工（2022）106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江行审备（2023）35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18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23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24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环境影响评价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关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3）03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县 30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中节能 15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91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关于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4-21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2）147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31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30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用地预审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4000202200018 号）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升压站用地由合作方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2300202200034）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是否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审查意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	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	已取得，无尚需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光伏电站项目	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得的文件			
		储能设施用地：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已取得《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册亨县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建设“三证”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未取得	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建设“三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正在办理用地指标	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已取得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升压站由合作方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建设，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无尚需取得的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项目所占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根据规定办理“三证”	已取得升压站不动产权证书，三证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发行人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未取得	已取得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根据规定办理“三证”	已取得升压站不动产权证书，三证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取得“三证”	针对升压站用地，已取得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确保拟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受影响”。针对储能设施用地，本项目与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及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序号	开工所需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募投项目	已取得文件	尚需取得的文件情况	未取得的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主管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共建储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部分光伏方阵用地和部分升压站用地已经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对于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原募投项目二的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程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已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投项目二。

问题 2（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的条款；
2. 查阅我国民法典关于租赁协议期限的规定；
3. 分析优先续租条款以及募投项目运行期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

（二）核查内容

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续租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现行募投项目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或自动续签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权，首次续租不低于5年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承租方需要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有限公司		办理续租手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按照届时国家规定执行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滨湖村村委会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无其他异议，则租期自动续签6年。出租方保证本轮土地租赁期到期后，将负责完成在下一轮的土地租赁期内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土地流转工作，以保证承租方项目用地26年不变。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养牛村村民委员会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具体以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根据上述约定，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按 20 年运营期假设的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在不同运营期假设下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5年运营期内 内部收益率（所 得税后）	20年运营期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对以上测算结果，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效益测算运营期假设不匹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工程光伏区支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25 年，各类设备和系统设计均按照可满足电站安全运营 25 年的需要来进行设计，因此按照 25 年进行效益测算。但由于募投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基于谨慎考虑，如果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各募投项目补充测算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 年运营期	20 年运营期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5.30%	4.45%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5.31%	4.43%
3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32%	5.57%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5%	5.25%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0%	5.19%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6.02%	5.22%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补充采用 20 年运营期假设进行效益测算并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三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因项目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以及罚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涉及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处理分录、金额、所计入会计期间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村集体决议文件等资料；

3. 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内容

1. 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用地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整改完成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²⁶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²⁶ 序号 1/2/3/4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罚款。		整改中。	
5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 11,660 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6 ²⁷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已获得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

²⁷ 序号 6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技有限公司				压站建设。	款， 共 计 84,000元。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8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 县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2024/08/12	孟自资罚字（2024）22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占用孙家庄镇乌玉村土地建变电站。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合计 29,535 元。	29,53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规定“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情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中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前述 8 项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7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其余 1 项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违法事由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	草原建设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为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其他有权主管机关对项目建设的事先行政许可导致。由于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审批层级多、周期长，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导致出现土地报批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导致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此外，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为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办证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办证的工作要求、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进一步防范行政处罚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符合本区域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和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源示范项目				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已经获得。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加盖公章的《关于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扬州市江都区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产权证书已经获得。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站项目				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4/5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复，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文件

上述募投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储能设施需单独取得用地手续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风险。对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2）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公示信息，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自治区对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等。因此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募投项目用地的有权主管部门，由其知悉并出具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因此，上述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均为有权机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局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文件，“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拆除计划或返还土地要求本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县相关主管单位未对项目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停止建设，没有改变其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合规障碍，未来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项目公司升压站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如项目公司将来因未批先建遭受处罚，该等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无改变建设用途或拆除计划，该地块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依建设用途使用配套建设地块无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升压站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升压站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余均已经取得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需单独取得储能设施用地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均未因违法用地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之“第三节”之“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方阵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或无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或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的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



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新增取得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并在其后受到一项新增行政处罚，本所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12 月 6 日，深交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均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12 月 6 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向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州环罚（8）〔2024〕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及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八达 220KV 升压站工程在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对其处以 200,000.00 元人民币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可知该项处罚为最低金额处罚，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发起支付罚款的付款流程，并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及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八达 220KV 升压站工程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取得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备案回执。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本所律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反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冰

单位负责人：

王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